

# 目 录



## 不可言说的浪漫

- (002) 故事 1 台下,我的男友不演戏  
(008) 故事 2 我与一位美国留学生的初吻  
(019) 故事 3 难忘初恋人  
(023) 故事 4 白云随风  
(029) 情书 NO.1 罪人

## 曾经的美好

- (032) 故事 1 谁听过蝴蝶的歌唱  
(041) 故事 2 找一个借口  
(045) 故事 3 雨季不再来  
(049) 故事 4 寻找自己  
(052) 故事 5 秋天的白裙子  
(060) 情书 NO.2 负心的人

# 目 录



## 甜蜜的丘比特

- (064) 故事 1 我初恋的抒情史诗  
(070) 故事 2 梦中的蝴蝶  
(078) 故事 3 一世音缘  
(085) 故事 4 用心珍藏的远方  
(093) 情书 NO. 3 伤瞬人

## 苦涩青鸟

- (096) 故事 1 凄美是那鸟飞的声音  
(102) 故事 2 “她教我爱恋”  
(108) 故事 3 往 事  
(113) 故事 4 红叶的怀念  
(117) 故事 5 让我长成一棵树  
(122) 故事 6 风里吹来五丁香

# 目 录

- (127) 故事 7 初恋，我心中永远的痛  
(132) 情书 NO.4 等你爱我

## 温 柔 一 刀

- (136) 故事 1 云在青天水在瓶  
(141) 故事 2 永不消逝的爱心  
(150) 故事 3 我的初恋错在哪里  
(158) 故事 4 快乐的短发女孩  
(168) 故事 5 考验爱情  
(174) 故事 6 爱你再痴也枉然  
(179) 故事 7 那年，我的错  
(185) 情书 NO.5 无雪的圣诞

## 麻 辣 情 感 剧

- (188) 故事 1 “爱情维修工”

# 目 录

- (197) 故事 2 爱情不会说道义  
(203) 故事 3 爱情契约  
(213) 故事 4 “巴士底狱”的阳光  
(218) 故事 5 无法忘记  
(225) 故事 6 小红灯笼 大红灯笼  
(231) 故事 7 爱情的味道  
(236) 情书 NO.6 对不起，我爱你

## 朦胧的心跳

- (240) 故事 1 幸运丁香  
(247) 故事 2 明天来了，你敲门好吗  
(253) 故事 3 那一季的思念  
(259) 故事 4 花 祭  
(263) 故事 5 我很腼腆  
(270) 故事 6 一吻可否还定情  
(276) 情书 NO.7 为你流泪

# 目 录



## 擦肩而过的缘

- |       |                |
|-------|----------------|
| (280) | 故事 1 我们交错而过    |
| (285) | 故事 2 钥匙扣里的光阴   |
| (292) | 故事 3 夏天的故事     |
| (296) | 故事 4 如果我喊了她的名字 |
| (300) | 故事 5 与影子相恋     |
| (305) | 故事 6 手语之语      |
| (310) | 情书 NO. 8 心中的深爱 |

不可不说的好话

“是的，我们今生不售票。”我把头靠在壁胸前，静听他的心跳。

## 台下，我的男友不演戏

徐安玲

---

高考后的那个暑假里，一起出去玩的总是我们四个人：楠、璧、妮妮和我。

我一直奇怪正统得要命的楠怎么会有这样开朗幽默又蛮不讲理的朋友。因为知道妮妮正偷偷喜欢着楠，我只好缠住璧，拼命和他说话或者干脆和他吵架。

高考揭榜，妮妮录取到外省一所大学，楠却与我被录取到师大，璧则与我在一个城市里，但却念了工大。等妮妮去外省大学报到时，楠已经成

了她的男朋友。娓娓从车窗里探出头，煞有介事地对我说：“帮我看好楠！”老天，这样一根木头还要看好？如果他能活泼起来，简直所有的哑巴都能说话！

但是，我真看错了楠。

但大学里，他渐渐变成另外一个人，开朗潇洒而又多才多艺。参加校园十大歌星金榜赛，一曲《新鸳鸯蝴蝶梦》唱得台下如醉如痴，掌声雷动，我从来不知道楠还有这样一副好嗓子。台上的他一袭装饰性极强的黑衣，动作潇洒漂亮。天啊，这就是和我同桌三年，每天只晓得埋头读书的楠吗？坐在第一排的我甚至有好长一段时间不敢抬头看他。

结果，楠得了冠军。外文系座位上的掌声异常热烈，有些女生竟为她们光芒四射的班长大声欢呼起来。

楠向台下的我挥挥手，我的眉毛打成了一个结，知道以后看好他实在任务艰巨。

楠开始忙碌活跃起来，但是再忙他也会按时给娓娓寄去一封封厚厚的情书，有时也让我帮忙给娓娓买一些精致美丽的卡片。

他常常会跑来找我，因为我是他三年的同桌，因为我是娓娓十二年的生死之交，因为我是为数不多的不追他的女生之一。

楠绝对是个好男孩，可他像一头洋葱，需要一层层削下去，永远也看不到真实的内心。

工大的璧也常来找我，而且常常在吃饭的时候来，还口口声声说师大的伙食好。每次见面我们都要谈个昏天黑地，热热闹闹地笑一回吵几句。璧很真实，真得几乎透明，真得一如既往，我敢打赌他绝不会像楠那样渐渐变成另外一个人。

可是有好长一段时间，璧忽然不来了，我竟莫名其妙地吃不下饭。

“我一直在忙着排练，明天晚上有我们的小品演出专场。”一天，消失已久的璧又出现在我面前，塞给我两张票便匆匆离去。于是那天中午我胃口大开，吃下比平时多一倍的蛋炒饭。

第二天，早早赶去工大礼堂看演出。璧是整个剧组的灵魂，演技精彩绝伦，逗得人要笑破肚皮，我身边的几个小女生一个个看得眼睛发直，嘴巴都舍不得闭上。有人问璧有没有女朋友，另一个说好像有吧，可能就是台上和他配戏的长发女孩。接着和璧一起编校刊的红衣女孩开始大谈璧的轶事，说他们那个编辑小组被璧搞得跟演小品一样热闹，简直可以对外卖票。我在一旁听着，不时无声而笑。

跑出去到路边的花店里买了一大串鲜花，在演出结束时塞到璧怀里。他傻傻地抱着，没有涂油彩的脸上露出几乎流泪的微笑。

不久，璧请我出去大玩。我高高兴兴地去了。一进璧

的寝室就觉得不对劲儿，他那帮哥们儿殷勤得让人手足无措，都过来照顾我，而且开始轮番夸奖他们的二哥。“安玲，壁每天总向我们提起你，”大哥坐在上铺说。

天啊，他们全屋的人都知道我名字，我差点儿把正喝着半杯红茶向壁浇过去。

才一会儿功夫，他们一屋子的人都悄无声息的消失了，只剩下我和壁在研究一张水粉画的构图。

今天的壁竟有些腼腆而又彬彬有礼，让人提不起精神和他吵架。

“星期天我们一起去植物园拍照好吗？”壁认认真真地问我，那神态令人不忍拒绝。

壁的摄影技术很好，他一口气给我拍了许多照片，我知道他是最能照出我的韵致，最懂我的一个人，他还带了三角架，我们合拍了不少合影，其中有几张，他竟自然而然地环住我的腰，那种感觉好特别。

拍完后，我们坐在草地上吃简单的午餐。壁喝一口水，犹疑地低声说：“自从你去过我们寝室以后，全校的女生都不理我了，你说怎么办？”

怎么办，我知道你怎么办？我微笑着对他说：“即使全世界的女生都不理你了，我还是你最好的朋友。”

我温温柔柔一句话竟使壁脸色大变，他像被霜打了的茄子一样，可怜巴巴的。他说他只能要么和我守住朝朝暮暮，要么永远离开我，他不能再有别的选择，不能心平气

和地和我做朋友，因为他已经陷得太深太深……

我眼睛眨也不眨地看着璧，鼻子开始发酸，我以为等璧说出爱我时，我一定会开开心心地笑，可是我哭了，我真哭了！当一个快乐如风的少年忽然在你面前变得忧郁悲伤，说你是他永远的心事；当一个潇洒如云的男孩竟然因为爱你而不再潇洒，告诉你他愿意守着你度过长长一生时，你除了用流泪表达心中深深的感动与幸福之外还能怎样呢？我任泪水像开闸的洪水一样狂泻下来。我扑向璧，抓他的头发拉他的毛衣，掐他的手指，说我好爱好爱他。璧呆呆地站着，半天说不出话，突然一个大力拥抱，紧紧把我揽在怀里，几乎勒断我的肋骨。在那一瞬间我蓦然觉得璧也许不像我想像中那么聪明。

很快就有好多人知道我和璧在谈恋爱。工大的一些女生见到我时虽然脸上挂着甜甜的笑，眼睛却一个劲地往外冒酸水，妒嫉我赢得他们校园里赫赫有名的幽默笑星此生不渝的爱情。但她们不知道，现在璧和我在一起时有多认真多正经，老老实实的。

唉，妮妮选中了一根美丽的木头，可这根木头摇身一变成了风铃；我喜欢上一串清悦的风铃，可拿到手里的却是一根美丽的木头。这种人生！

“璧，拿出你在台上演小品的劲头好不好？”一天我心血来潮地向他大喊，他正有点垂头丧气地钻研一道难到极点的物理习题。他抬头看看我，目光如水，让我再不能

说一句话。我喜欢舞台上灵气逼人的璧，可以为他鼓掌，为他喝彩，也可以平平静静地和他说再见，然后远走天涯。但我更爱自己身边真真实实的璧，愿意陪他在长街上手拉手地漫游，愿意帮他在厨房里大呼小叫地忙来忙去，愿意和他在暖暖的屋子里无语静坐，默听外面落雪的声音。我知道我为什么欣赏台上的璧，却不明白自己为什么离不开台下的璧。

璧在大四那年又和伙伴们举行了告别演出专场。台上，他的演技更加成熟，性格更加完善可爱，我在大笑的同时也注意听着周围的人对璧泛滥成灾的溢美之辞。

散场后，我一把揪住璧，说我好想当一回和他配戏的女演员，在舞台上演出一场绝世的辉煌与完善。

璧脸上带着介于台上与台下之间的那种笑，理好我额前被风吹乱的头发，轻轻说：“我们之间，我不想售一张票给别人。”

“是的，我们今生不售票。”我把头靠在璧胸前，静听他的心跳。

这时候，看着我们的只有一轮失明的月亮。

彼得，给了我人生中第一次有感觉的异性挚诚的吻。他那大红的T恤衫，斜挎的书包，朴素的板鞋，热情开朗的笑容，黝黑的肤色，便是我关于他的全部记忆。

## 我与一位美国留学生的初吻

詹 濛

---

1986年我在北京语言学院读大学。那一年的暑假一过，年轻的女辅导员便把我们这些十八九岁的女孩子们召集在她的宿舍里上了一堂教育课，原因是我们班要接纳一批从美国来的短期留学生。

“嗯，外事纪律的第一条是不许

向留学生要求礼物；第二，不许单独到异性宿舍；第三，严守交往的作息时间；第四……”

“噢，老师，我明白了，如果他给我橡皮，我也要还他橡皮；如果他给我铅笔，我也要还他铅笔；如果他给我一只牙齿呢，我也要还他一只牙齿。这叫以礼相待，以牙还牙！”

接下来是一阵哄堂大笑。不知又嚷嚷了多久，一直躲在角落里偷读恋爱小说的我忽然被叫了名字：

“詹妮，你负责刘彼得！”

我开始吸冷气了。这个刘彼得，19岁的哈佛仔，有着很好的家庭背景，不知该是一个怎样高傲不可轻视的人物，或者是一个吊儿郎当的风流货色，一个吃女人的妖精！天，总之，小心，小心，再小心。

第二天一早，我因前一晚熬夜读书，所以起得很迟，怕赶不上食堂早餐宝贵的大米粥，抹了一把脸不梳头便往宿舍门外跑，结果与一个人迎头撞了个满怀。我惊魂不定，胡乱中想抓住什么站住，却发现自己被一双有力的胳膊抱住了。等回过味来，挣开了对方的怀抱才看到了抱住了我的是一位陌生的年轻男子，高高壮壮的，穿着红色的T恤衫，领口袖口都打了磨损，皮肤黝黑，留着极简单的平头，底下穿了一件同样破了边的牛仔裤，一双北京倒爷喜欢穿的板鞋。奇怪的是他肩上斜挎着一个军用大书包，与其说是个大人，不如说像个还在上学路上的一个规矩

矩的小学生。

我非常非常地生气，不是因为他撞了我一下（确切地说我也撞了他），而是因为他竟抱住了我！于是我怒气冲冲地训斥道：

“你这个人怎么回事，人撞就撞了，还想占便宜啊！”

他竟笑着看着我，不说一句话。这时我才发现那笑容是极和善极温暖的。等了一秒钟，见他还不开口，便捡起掉在地上的饭盒，转身欲走。

“sorry, I don't speak chinese, I'm looking for Jenny.”

天，他说他不懂汉语，他说他在找詹妮，哟，听口音知道是个地道的美国人。我猛然间转过头来，开始又一遍地审视他，用英文问：

“你是彼得·刘吗？”

他惊异地点了点头，于是我指了指自己道：

“那我就是要找的詹妮。”

他年轻灼热的瞳仁中开始散发出几丝惊喜的光线来，接下来轻快地向我道了一声：“哈罗。”

我没有染上一丝他的热情，相反的在这样一种情形下显得有些尴尬。我本是准备在当天下午的欢迎会上遇到他的，谁知道他竟迫不及待地跑出来。

我忽然看到他在翻弄书包，接着见他手中赫然握着一

个特大号的中国制铝合金饭盒！

“我想同你一起吃早餐，可以吗？”他温柔而极有礼貌地询问着，却引起了极大的恐惧：又是一个意外！天，在中国，一个男生和一个女生一起去食堂吃早餐，这到底意味着什么，刘彼得你可知道？

我闷头不响地吃饭，心里盘算着饭后该如何向辅导员提出更换 Partner 的要求，如果她不准，我就罢课！打定了主意，心情才稍平静了一些。

饭后，我毫不留情地摆脱了他，直奔辅导员宿舍，却见她笑吟吟地拉开门道：

“詹妮，我刚才在食堂看见你了，一起的是刘彼得吧。注意分寸，你一定会胜任的！”

得了，我咽了一口黄连水，她早知道我是为何而来了。看来，更换 Partner 没那么容易。

那一刻的我还没有预料到那个早晨的故事只是我和彼得“遭遇”的开始。从第二天我就发现，我的生活里忽然多了一个影子，一个高高大大的男子的影子：早上去食堂，有他的影子；上午排队买加餐，有他的影子；下午图书馆，对面座位上又会不声不响地冒出他的影子；甚至晚间宿舍的长椅上也会出现他斜挎书包的影子。

真是令我哭笑不得，又无能为力。

他老是有许许多多的问题。像中国的女人为什么要缠脚，京戏为什么要抹花脸，剪纸是怎么剪的，风筝是怎么

做的，孙悟空怎么是猴子，观世音的手中拿的那东西是干什么的……稀奇古怪，什么都要问个清楚。有的时候连我也忍俊不禁，可他忽然会一本正经地问我：

“我的问题真的那么可笑吗？”

我只好闭上嘴。

有一天，他忽然问我有没有听过约翰里依的名字，我摇了摇头。他又问可否知道甲壳虫乐队，我忽然想起《爱情故事》的主人公詹尼弗最喜欢的便是巴赫和甲壳虫乐队，于是点了点头。他说约翰里依便是那个甲壳虫乐队的头儿。这倒出乎我的意料之外，我不知他提这个怪歌星干嘛，于是皱起了眉头等着他答话。

“他有一首很有名的歌儿叫《想象》，想象世界上没有谁来占有财产，想象一下世界上根本没有天堂，想象一下世界上只有兄弟之爱……那样的世界该多美好！”

他停下来，无可奈何地摇了摇头，不再言语。那一刻，有一种不易察觉的情丝袭击了我 18 年混沌的心房，它来得浑然不知，却极自然。我发现我被他强烈地吸引起来，这让我兴奋，让我错觉地认为有了新的自己。待有一天，我不再把他单纯地当作一个老外，一个美国仔，一个与我完全不同世界的人的时候，我才有勇气向他道出了我憋在心中许久的话来：

“彼得，你也许不知道，我们这样常常在一起，许多同学在误解你……是我的男朋友。”

“难道我不是你的男朋友？”他睁大了眼睛，很是惊异。

“彼得，男朋友在中国意味着是情人的意思，这不是开玩笑而随便交的。大多数的女孩子在交男朋友的时候都要考虑到婚嫁的，所以……”

他完全震惊到了那里，接下来连说“上帝、上帝。”看到了他那样子，我从心里后悔向他道出了这深一层的中国形态了。

他忽然低沉了声音，向我郑重地说道：

“詹妮，真抱歉，如果因为我的存在而让你招来这样多的误解，我向你道歉。您知道，在美国……”

他耸了耸肩膀，没有再往下说。

从那一次以后，他显得小心了许多。比如说他不再随便地来找我，在路上见到我也是轻轻地笑一笑，点一点头。至于下一次见面的时间总是事先约好，而见面的地点也从操场的长凳转到了他的教室。对于这种忽然的变化我发现自己实在难以接受，似乎见不到他的时间在一天一天地延伸，而我的烦闷与无奈也在与日俱增。

我开始责备他的小心，责备他的忍耐，责备他的认真，也过多责备自己的多言。

可是，说过的话似乎没有办法收回来了。

星期五的傍晚，他终于来电话约我出去玩。可以想象我当时有多么的激动与喜悦。

他从计程车里挥手示意我上车。我上车后，他就笑着看我，令我十分羞涩。待我不好意思地低下头时，他才说道：

“有同学看到你吗？”

我轻轻地摇了摇头，他吁了一口气，道：

“这才好，我怕我走后把麻烦留给你。”

他提了“走”字，我心一动，不由得向他瞪起了双眼。他像意识到了自己的失言似的赶紧轻轻地拍了拍我的面颊，道：

“去跳迪斯科好吗？”

京城最有名 Lide 饭店的舞厅总是爆满了白黑黄棕各色人。他拉我步入舞池，我的意识模模糊糊、隐隐约约地咀嚼到一丝犯罪的苦涩，随即在一种嗡嗡欲碎的音响与五彩缤纷的醉光之中渐渐消失而去。

我不知怎样到他的手臂之中的，只是当我意识到时，一切都是如此的自然，又如此的不可思议。我没有任何一丝抵抗，勿宁说我非常地愿意这样，直到他低下了头，捉住了我的双唇，我还未意识到什么，事情已经发生了。那是一种多么奇怪的感觉，一种软软的、冰冷的有些颤抖的生命压到了我的双唇上，让我的大脑在一瞬间变成了一片空白的原始地，几秒钟后才有一种神秘的灼热的火焰悄悄地从我不知名的地方跑了出来。在它的渐渐膨胀的热量的冲击下，我只希望他与我能在这短暂的永恒中慢慢地死

去。

乐曲不知何时已停了，我们成了舞池中的最后一对伴侣，全世界都已停下来观望我们。我的意识猛然间被带回现实之中，我抓起了沙发上的皮包，跑出了舞厅。

饭店的外面是尚未经过整治的郊外处女地。懵懂之中好不容易才发现了一条不知通往何处的林荫小路，我竟再也忍不住，抽抽泣泣地哭了起来。直到我身旁多了一个高高大大的影子，我才知道他已跟我跑了出来。显然我的眼泪使他感到好大的不安，他低声问道：

“在中国，我这样对女孩子不好吧？”

我没有说话，直到他的不安终于大于了我的羞涩，我才断断续续地说道：

“还有 10 天你就要走了？”

他说了一声“是的”，停了一下，问道：

“詹妮，你会难过吗？”

我点了点头，又开始抽泣起来。

“我也一样，我怕这样呆下去，学期完了，我离不开中国了。”这一刻，他开始吻我的头发，我的心更加酸痛，泪更无法止住了。

“詹妮，在美国我一直不知道我是中国人还是美国人，所以我这次才会到中国来。詹妮，是你帮我找到来中国的答案，你给了我一种家的感觉，只是，19 岁的我还背负不起这个家。请你明白，詹妮，对不起，詹妮……”

我捂上他的嘴，不让他继续往下说，泪一串一串地滑下来，待有了勇气，我才问道：

“彼得，你喜欢……喜欢我吗？”

他笑了一下，轻轻地搂住我的肩，道：

“你该知道我为什么总跟着你，按你说的好像是你的‘影子’。在美国，如果一个男子总是这样跟在一个女孩子的后面，除了喜欢是没有别的意思的。不过，我没有能力达到中国习惯上的那么严肃的程度，你明白吗？”

有一种无助的悲伤袭击了我，震痛得我几乎失去心中的平衡。

那一夜，我有生以来第一次懂得了什么是“两人世界”的含意。

周末一过，女辅导员便铁青着脸来找我，待我低头进了她的宿舍，她“啪”的一声摔掉了手中的书本，向我吼道：

“詹妮，你让我非常失望，上个星期五有人看到你和刘彼得手牵着手从计程车中出来。这还不算，保卫组今天上午要去了你的出勤率和成绩表，你知道为什么吗？他们在暗中审查你！学校已有开除云南女学生的先例，你不要重蹈覆辙。告诉我，你和刘彼得之间可否有越轨行为？”

我“哇”地一声哭了出来，哭得肝肠寸断，哭得女辅导员手足无措。可笑当时的我还不太懂得“接吻”是否在“越轨行为”之内。

接下来的三天我以泪洗面，食不甘味，夜不能眠，甚至无法去上课。同学们早已听到了风声，除了同我要好的一二位之外，其他的人看我的脸色明显已不再同从前。

第四天上午，我躺在宿舍的被子里发呆，猛地听到有轻轻的敲门声，接下来门被轻轻地推开了，有人进来了。在那一瞬间，我的头“嗡”地一下胀大了好几倍，是彼得！——是我日夜想见的人，又是我日夜怕见到的人！

他跪在我的床边，头埋在自己的手掌中，停了好一会才抬起头看我。我发现他又要低头吻我，便赶紧把脸转到墙里，背对着他道：

“彼得，我们不能再见面了，要不然我会有很大的麻烦。你回美国吧，忘了我，忘了中国，忘了这里的一切，走吧，再见了彼得。”

他紧紧地抓住了我正抓着被角的左手，把它放在自己的嘴边吻着，接下来又把它贴到他那跳动的心脏上，郑重地说：

“我不会忘了你，也不会忘了中国，更不会忘了这里的一切，只是我们认识得太早了一些……”然后他把一张纸塞到了我的手中，道，“詹，这是我洛杉矶的地址，记住，如果你有任何麻烦，如果你有事需要我帮助，一定让我知道。”

他没再多说什么，便匆匆地离开了宿舍。第二天他便搬出了学校，听说他在首都机场附近的一个饭店里过了最

后几天。我当然没有为他送行，连目送他出楼门的勇气都没有。他给我的洛杉矶的地址也被我扔掉了，我知道我和他之间的事仅一次就完了，又何必让无谓的希望之线在一生中悬于半空之中呢。

彼得走后，保卫组那边没戏唱了，女辅导员却成了一见我面就觉尴尬的人，直到今日，我也无法喜欢她。

彼得走后的日子我是怎么回来的，自己也不记得了，只知道自己一次又一次地在梦中哭醒。人生多变，之后我又经历了一些情感的沉浮，随着命运之帆飘过窄窄日本海的那一刻我才明白太平洋的彼岸似乎离我更加遥远了。许久以后，在异国的某年某月某一日我忽然问自己一句话：

“如果这一刻我认识了他，我们之间还会没有什么结局吗？”

彼得，给了我人生中第一次有感觉的异性挚诚的吻。他那大红的T恤衫，斜挎的书包，朴素的板鞋，热情开朗的笑容，黝黑的肤色，便是我关于他的全部记忆。

多少次回忆起他的声音，却始终不能够清晰如昨。可是他曾说过的那一句话，却一直在我的身边回荡了十多年，直至今日我似乎才略晓其意：

“詹妮，用你自己的头脑，用你自己的心去忠诚地思想，忠实地感觉，去独立地拥有你自己……”这一刻我才明白，19岁的他已在当时道破了我30岁时的玄机。我该说声“谢谢”二字的，而我却永没有道出这一句话的机会了。现在想起来，岁月真的像一个顽皮的孩子，有时是相当喜欢捉弄人的，不是么？

都说阿浩是我的小情人，我只能说——

## 难忘初恋人

郁 玉

---

都说阿浩是我的小情人，我只叫他小耗子，高中三年他对我执拗地好。他上课吭哧吭哧地记笔记，赶作业，一律一式两份。下课也不说话，坐在角落望着对角线一端的我微红着脸笑。

我 17 岁生日的时候，他弹着吉它，哑着嗓子为我唱《眼之魅》。

由于小叛徒的出卖，我们痴痴迷迷地站在校长面前，于是校长吹胡子瞪眼睛说：“早恋是决不允许的。”阿浩抬起他的大脑壳，木讷讷地说：

“不，是初恋。”于是我哇地一声哭着跑出了“审讯室”，于是我开始喊他阿浩。

阿浩心好，什么都为别人想，高考前，他依然淡泊而不争，他所有的参考书都慷慨出借不知索还，我气他，羞辱他，他只埋着大脑壳，微红着脸笑。于是预考他正撞在线上，老师说：“田浩，叫你母亲来，我们商量一下最后拯救你。”阿浩闷着不说话，最后恳切地说：“我妈心脏不好，我自己的事自己承担。”

于是我偷偷地掉眼泪，阿浩见了慌乱而温和地说：“小郁，千万别害怕，你又聪明又勤奋一定会考上。”

“阿浩，这样下去，你会被淘汰的。”

“反正你不会淘汰我。”阿浩微红着脸，嘻嘻地笑着说。

我咬着唇，痴痴地看着他，泪水拼命地打转。

阿浩怔住了，手叉在口袋里，含着泪，一步步向后退，一字字地问：“小郁，你会淘汰我吗？你会吗？如果我跟不上你。”

我就是不说一句话。

我一定是这样刺伤了他的心，这样点破了他的自尊，阿浩不再叫我小郁，不再冲我笑，冲我神气地吹口哨，直到考英语前两分钟，我突然发现做模拟卷的 HB 铅笔忘带了，我以为一切都结束了，我吓坏了，谁都在自己的战线上，谁会留意我呢？可是高高大大的他走到我身边，将一

条铅笔狠命地折成两半，削好的一半留给我，另一半他用刀削出铅蕊，在地上磨磨，就安然地坐在我的前面。阿浩，你真好。阿浩，好对不起你。

那年秋天我接到了录取通知书，大学就在家门口，开学的时候，阿浩送我，他宽宽的肩膀为我挡着斜来风雨，他踏歪了后跟的凉鞋踩在水洼里无韵地响，心爱的他忍不住红了脸又红了眼。

“小郁，这样真好，要好好珍惜。”

“嗯”

“小郁，好好学，好好料理生活，口袋里装块手帕，别让人家笑话。”

“嗯。”

“小郁，要坚强，别让人家欺负你。”

“嗯。”

“小郁……”

“阿浩，你一定来看我。”

可是阿浩一次也没来看我，寒假回来，阿浩长得又粗又大，也微红着脸笑，嘴中叼着烟，眯着眼成熟地笑。

我说阿浩你现在用功复习吗？阿浩回答说小郁你过得好吗？我说阿浩你快过20岁生日了，阿浩回答说小郁你瘦了不少。我于是再说阿浩你是我的依靠。你要好又要强呵！阿浩于是又有气又感伤地说：“小郁，别把我当个人似地指望着啊？！”

暑假回家，他在附近摆摊卖西瓜。我静静地站在他身边，看着他投入地表演粗野和市侩，他只当没有我，扯着嗓子狼似地吼。“大哥，今晚的舞票。”一个哥们飞车而过，留给他两张舞票。他收摊时候，平静地看着我：“郁玉，你有什么事？”

“晚上带我去舞场，好吗？”

“小丫头，你拿不出手。”

“阿浩，……”我背过脸，伤心得要命。

阿浩终于忍不住，一下用他的大手扶住了我的肩膀：“小郁，来生一定做你的依靠，一定为你考上，小郁。”

“来生我一定陪你卖西瓜，阿浩。”我哭着说。

起身下山的那一刻，  
我意识到我已堕入情网，恰  
似头顶的片片白云，只有一  
切随风了！

## 白云随风

江 情

---

春天响过一声闷雷，传来消息令我震惊：身边几位“死党”竟不约而同喜欢上了虹。昨日那“在校四年，恋爱不谈，有福同享，有难同当”的铮铮誓言就如一串多彩的肥皂泡，无影无踪，留给我一脸的飞雾。

虹是护理班公认的“班花”，一双善解人意的眼睛始终漾着笑意。宿友锋说那是天使的眼睛。一头秀发顺肩飘落，配以一身雪白的护士服，亭亭玉立，谁见了都会怦然心动。一次我半开玩笑当真地质问：“三年都熬

过去了，临近毕业，晚节不保，虹真的那么出色？”“为了天使而堕落，上帝也会原谅的！”锋给自己开脱，还想拉我下水：“怎么样，给你介绍一下，我们公平竞争，凭你的诗，完全可以手到擒来！”锋颇有绅士风度，我不置可否地笑笑，天知道他自己是否需别人介绍。锋见我没反应，笑着挖苦我：“为了雄心壮志放弃儿女情长，伟大啊！伟大乎？”我不想争辩，只是认为，我穷鬼一个，凭几首歪诗能养活谁，更何况半年后即面临毕业分配，何去何从，尚难料定，与其到时痛苦分手，不如忍受暂时的孤独。

此后，几位“死党”使出各种招数，向虹展开了凌厉攻势，但收效甚微，虹似乎并不情有独钟，若即若离，一如既往，给每位痴迷者报以同样的微笑。而我照样写我的诗，并且因为虹的出现，我有了更多的诗发表。

“死党”们都是不大不小的“款儿”，请虹吃饭自然成了他们的主要招数。他们虽已背叛誓言，酒肉这福却不敢懈怠，所以我虽从不请客，却每次必到场，为餐桌添几丝儒雅氛围。按锋的话说这叫“各尽所能，各取所需”。

有一次，我照例知趣地一人默默独饮，旁观着朋友们和虹闹成一团。忽然虹站起来向我敬酒并问我：“你为什么不请我一次？”我语塞，只有苦笑着摇摇头。锋忽然插话：“用你写诗赚的稿费请虹一次。”望着惊奇的虹，我只是轻轻地说：“一首诗的稿费只够买你手中那杯饮

料。”说完我道声“抱歉”，先离开了，一瞬间瞥见虹充满歉意的眼神。后来锋回来抱怨我破坏了气氛，惹得虹之后再没心情，一直呆坐到最后。

在一个风和日丽的周末，大家相约去登山。虹自然成为焦点人物，宛若众星捧月，洒下了一路的欢声笑语。我也不禁受了感染。心情格外的好。登到半山腰，“死党”们已显力不从心，纷纷表示要撤退。我不想浪费门票，决定坚持到底，虹甩了甩长发，也表示不到山顶不罢休。于是“死党”们先回去，留下了我俩。也许是老天喜欢捉弄人，我从未想过有一天我会和虹单独在一起，现在却成了摆脱不掉的事实。我甚至发觉自己此刻还缺乏帮助虹继续攀登的心理准备。山越来越陡，几次想伸手拉她一把，终究未敢。好不容易登上山顶，虽已筋疲力尽，心情却如那绝顶风光妙不可言，感到从未有过的酣畅淋漓。瘫坐在山顶的草地上，我俩相视一笑，心与心在刹那间相通了。从风景到人生，从文学到现实，我们聊了很多，谈得很投机，我第一次发现虹与我竟有那么多共同爱好。在起身下山的那一刻，我意识到我已堕入情网，恰似头顶的片片白云，只有一切随风了！

下山的路更陡，需一手扶着铁链方能缓步下移。不知何时，原来机械而乏味的下山只因有了虹一切变了样。此刻我只想着台阶能向下延伸，永无止境。正当我沉浸在遐想之中，虹忽然脚下一滑，我下意识地把她拉了过来，虹

整个拥进了我的怀里。惊惶未定。虹紧紧地抱住了我，略显苍白的脸上，挂着几颗晶莹的汗珠，越发显得楚楚动人。我再也控制不住，猛地低下头，紧紧地吻住了她。许久，我从一阵眩晕中抬起头，才发觉我们竟是悬在半空，脚下是云，头顶是雾，惟一凭借的便是我抓着铁链的左手。是似乎还未分清现实与梦境，我推了推她轻轻地说：“没事了。”“你真坏，乘人之危。”虹生气了，却带着一脸的娇羞。

毕业实习，虹成了校医院的一名护士。实习护士工作繁忙，我一直没有去打扰她。“死党”们却如获至宝，常常以各种借口去看病，只为能与虹呆在一起，但不久，他们相继退却了。突然有一天，他们重提誓言，又开始往日的的生活。锋满脸懊丧告诉我说虹明确拒绝了他们，只因她已名花有主。在又一次聚会上，我公开了我和虹之间的一切。他们惊愕了三分钟后将我高高抛起。锋大叫，我们没有全军覆没，为了你的成功，我将向你提供赞助。饭后，我第一次走进了虹的工作室。工作室里排着长队，虹没有注意到我。我拿起一张诊单，在病名栏里填上了“相思病”，在病因栏中写下了“只因不能见到你”，在病人要求栏中郑重地填上了“嫁给我吧”几个大字，最后署上了我的名字。我将诊单轻轻地插到虹的口袋里，等到虹觉察并抬起头，我已消失在门外。

此后，我在忐忑中熬过了十几天。在我进入毕业论文

答辩室前，我甚至已不抱希望，虹突然笑吟吟地出现在我面前，她递给我一张纸，我的心一跳，是一张药方，上面写着“一生伴你”，署名——虹。

正如我当初预料，我们面临着毕业分配的抉择。“死党”们坚决要我留在这个城市，无论如何不能屈尊随虹，我也决定这么做。而虹的室友们则告诫虹不能一味迁就，说如果我真心爱她，定会陪她闯荡四方，哪怕天涯。多次谈判，均告失败，我和虹谁也没依谁。日子在僵持中飞逝，后天就是坐火车起程的日子，我收到了虹的最后通牒：今晚谈最后一次，不行就分手。晚霞未落，我就早早地来到了女生宿舍区。正走着，我忽然看见宿舍前有两人背对我正在一起散步。女孩子扶着男孩的双臂，两人走得很慢，而那女孩颇像虹。我快步走过去发现就是虹，此时他俩也转过身来，男孩长得很英俊。我盯着虹看了几秒钟，转身大步离去。虹在身后大声喊着，但我再也没有回头……

一觉醒来，锋说虹托人送来一封信，我神经质地一把抓在手里，看到里面有张纸条，纸上写着：

我知道你前天误会了，那位男孩是我实习时的护理对象，他双目失明了，且腿有毛病，是位残疾人。他曾一度想自杀，如今已开始新的生活，前天他是专门来谢我的。我订了八点钟的车票。原来我想随你留下，但现在一切都迟了。也许我俩没有缘分，来生再伴你，一切珍重！永远

爱你的虹。

看完纸条，我如遭重击，神智陷入一片混乱，呆呆地失去了意识。锋猛地推我一把，大吼道：“傻瓜，还有10分钟还不快追！”我如梦初醒，买了一束玫瑰向火车站狂奔。时间如夏天的风凝固不动，平时10分钟的路程，今天竟如世纪轮回。一路上，我不由得想起了一个浪漫的求爱镜头：一位男孩在飞机降落之际，将鲜花分给每位乘客，请他们送给在机场迎接的他的女友，他的女友惊异地从人们手中接过一束束鲜花，当她最后看到男孩子捧着最大的一束鲜花向她走来时，一切都明白了。如今我只有一束鲜花，能唤回我心爱的虹吗？火红的花瓣在手中颤动，有几片凋零了……

冲进站台，人们纷纷看着我，我早已不顾一切，视若无睹，高举着玫瑰花，希望能感动上苍，降临奇迹。列车启动，缓缓驶出了站台，只留下一位手捧鲜花孤零零的男孩。看着远去的列车，我绝望地掉转了身。蓦地一个熟悉的身影跳入我的眼帘，竟是虹，天使般站在我的面前，只是脸上挂满了泪珠。我狂喜地飞奔过去紧紧地拥住了她，又给了她一个长长的热吻……

情书 NO. 1

## 罪人

俊红：

五年没见面了。如无意外，你今年该会考了，对？这五年来，别为无恙吗？我相信你现在生活得很开心快乐，是吗？

还还记得咱们第一次见面的地方吗？当时我的家人租了你妈妈家的一个房间，那时我的生活像张纯白的纸。直到有一晚，我在房间温书，突然，你跟家人来探你妈妈，我好奇地走出客厅看个究竟。看见有个年轻貌美的女孩寂静地坐在沙发上，就是你。当我望着你的五官，就有种感觉涌上来，直达心脏。再加上你的眼神和微笑，简直“使我晕眩、沉醉，进入无边无际的梦”。当时我只得9岁，能够给我这样的感觉，你是第一个。

从此以后，每当你跟家人来到你妈妈家，你和 BoBo 必定先进我房间，与我一起吃喝玩乐。初搬来时，生活都是纯白的，自遇上你之后，就变为彩色。

但天意弄人，在我读小学五年级的时候，要搬迁到其他地方。由那天开始，色彩又变回纯白。在我搬迁前，我竟然成为了你们心目中的千古罪人，使我十分难

过和抱歉，我意想不到为何做出这样卑鄙的事来。直到现在，我相信你还憎恨这个千古罪人。

每当我睡之前，会回想起咱们相处那段快乐时光，也想起了那“罪过”的事情，使我悲喜交集。我知道无论做什么事也弥补不了我的过错，你们肯原谅我，我必定会万分感激，但我相信必定是没有可能的事。

直到现在，我还未谈过一次恋爱，亦没有真心爱过一个女人，可能当初因为你的存在，令我无法忘记咱们共度的快乐时光。“不在乎天长地久，只在乎曾经拥有。” I love you forever!

祝会考顺利

千古罪人聪颖

好萊塢電影

它有一双梦幻般的翅  
膀，却永远不会飞翔。

## 谁听过蝴蝶的歌唱

乔 叶

---

夏天还没到，我们同寝室的六朵小花就商量着暑假怎么去北京。小芸说我们几个女生太不安全，应该在体育系找几个保镖。我们都说她没出息，却也暗暗认为她的话不无道理。于是我们都没说话，由她联系去。谁知她联系的保镖圈子不断扩展，到出发时居然成为一个十七人的小队伍。弄得校领导以为我们要集体出走，当夜开着面包车跑到火车站，举着小喇

叭到处呐喊。

我们作鸟兽状，四散而逃，各自隐蔽。

我躲到站台一个小售货亭的阴影里，正心神不宁地四处张望，忽然，一个人从背后抱住了我。他手劲特别大，勒得我喘不过气来。

是个男的，歹徒！

“救命！”我不假思索地狂喊。

“别喊，别喊！”他低低地说，慌慌张张地松开了我，“我们是一伙儿的，我是体育系的。”

“你叫什么？”

“赵蒿。”

我惊魂未定打量了又打量，是他，我们推举出来的保安队长。

“你干嘛？”

“我以为你是男的——谁让你把头发窝到帽子里！”

我们互瞪眼睛对峙着。“谁？”一束雪亮的手电筒光直射过来。顿时我们暴露在光亮中。

“你们是哪个系的？”威严的责问声。是校领导。

“快跑！”他低低地说，拽住我的胳膊飞跑起来。等我们精疲力竭地逃离危险区时，我连气都喘不上来了。他却连连夸我，说我一个中文系的女生能跟上他跑这么长时间居然顶下来了，在田径项目上很可造就。我回敬他说你拽着我的胳膊手劲又那么大我不跟着你跑行吗？

他嘿嘿嘿嘿地憨笑起来，轻声问道：“把你弄疼了没有？”

我心一动。“不要紧。”我说。

“还去北京吗？”

“为什么不去？”

我们悄悄地返回车站，伺机行动。

校领导已经走了，带走了九个人。我们这些残兵败将聚在一起，有说不出的冷落和沮丧。

“咱们到底还去不去？”小芸和另一个女生怯怯地问我。我们只剩下三朵花了，真成了“绿肥红瘦”。那个女生竟然“嚤嚤”地哭了起来：“我不想去了。”

“那你回去吧，反正我去。”我说。

“我也去。”“保安队长”紧接着说，然后朝我挤挤眼睛。

上火车时只剩下五个人了。我们只买到了三张有座号的票，只好轮流站。小芸身体不好，拥有了长久座位权，我们四人只好分班站在过道上。那天的人特别多，连蹲的地方也没有。为了驱乏解困，我们开始玩一些摸鼻子嘴巴的游戏。

“鼻子鼻子耳朵！”我喊道。他却指到了额头上。

“鼻子鼻子鼻子！”他又把手放到了耳朵上。

我哈哈大笑。

该他指我了，我却一丝未错。我得意地羞他，他笑

道：“我是故意让你的，我早就猜准了你的心思。不信，我们再试试？”试了一遍，果然如他所言。又试了一遍，还是他赢。我这才发现他虽然“四肢发达”，但并非“头脑简单”，他之所以输，是在故意装憨呢。我有一种被羞辱的感觉，于是由恼变怒，不再理他。

“我不该说破。我该把好人做到底的。”他在一旁自怨自艾。

又换了一班“岗”，我们坐到座位上。他又故弄玄虚地给小芸算命。说得小芸一惊一乍，兴奋地把我推醒：

“喂，他算得真准。你也让他给算算？”

我笑了：“你信他那一套？我也会替他算命，你信不信？”

他的大手应声直伸过来，我笑道：“这个人么，线条虽粗，内心却细，待人真诚，感情专一，只是表达方式比较含蓄，而且还挺负责的，值得信任。”

他愣愣地看着我：“你怎么知道？那你能不能算出来我的女朋友会是哪里人？”

他的眼神十分怪异，死死地盯着我，我被他看得不知所措：“现在我有点累，心机混沌，算不明白，我要睡了。我算的命纯属瞎扯，你可别往心里去。”

他笑了：“你算得很好。非常好。你睡吧。”我倒头便睡。不知过了很长时间，我被他摇醒了。我醒来时，发现我的头枕在他的肩上，身体靠在他的胸前。他目光炯

炯。

“对不起。”我慌忙离开他，“我不知道。”

“你睡得真甜。”他笑了笑。

我梳洗好，闲着没事儿，掏出小剪刀剪指甲。剪完了指甲又随便掏出纸剪蝴蝶玩。大大小小，纷纷扬扬洒了一地。他一个个捡起来：“这么好看，扔了多可惜。”

“几张废纸，有什么可惜的。”我笑道。

“没剪之前是废纸，剪成蝴蝶就成珍品了。我把它们收藏起来。”说着他小心翼翼地装进上衣口袋里，“你教我剪好不好？”

“不用教，你一看就会的。”我说。用剪刀给他演示了一遍。他果然一看就会，笨笨拙拙地剪了一个。我忍不住笑起来：“真可爱。”

“送你。”

“我不要。”

“我知道你看不上。”他有点黯然神伤。

我把目光投向窗外：“天亮了，快到北京了。”

我们在北京呆了五天，有两天是在天安门广场度过的。三个男生围着我和小芸，我们唱歌、猜谜、聊天、谈心、讲故事……很快熟悉起来。回家后又通了一暑假的信。

开学后，我们这几个开心鬼被校方停课，开始一星期的检查。检查过后，我们成了铁杆哥儿们。

他常来找我。我把桌子搬到走廊上，我们一起看流云，听音乐，读晚霞，叙心事。有时什么也不说，就那么静静而惬意地坐着。有时他会给我买来各式各样的漂亮的花纸，让我剪蝴蝶，剪好的蝴蝶他都装好拿走，说将来要制一幅“百蝶图”。

岁月流逝，转眼到了毕业时分。他天天来找我，许多人都看出了异样，我根本无意牵连到感情事件中去。我想清清爽爽地结束自己的学生生涯。于是我对他一天天冷淡起来。但他好像看不懂我的脸色，仍是天天来找我。直到有一天我告诉他：“你不要再来了。”他说：“好。”也没有问为什么，但真的不来找我了。

毕业考试后放假两天，我没有回家。一个人在宿舍里读书，去教室里练练粉笔字，或者去琴房练琴。一个月光很好的晚上，我在练琴。他找到了我，一言不发坐在旁边的琴凳上，听我弹《莫斯科郊外的晚上》。

一曲弹完。我问他有什么事。他说：“听你弹琴。”我又弹了《卡秋莎》、《小路》和《山楂树》。

“你喜欢俄罗斯民歌？”他问。

“喜欢。”

“为什么？”

“不为什么，喜欢就是喜欢，喜欢就是理由。”

“说得好。”他深吸了一口气，“我也喜欢你！”

我垂下头。我最怕他说的一句话，他还是说了。

“我只是想告诉你而已，”他说，“没有别的意思。”

“对不起。”

“傻瓜！”他拍拍我的头，把我揽到怀里，在我还没明白过来时吻了吻我的额。他在轻轻地颤栗。我也颤栗起来。

“你走吧。”我说。

“你是不是蝴蝶变成的小妖精？”

“你走吧。”

“你能不能为我剪最后一只蝴蝶？”

我抬起头，面前放着一张雪白的纸。

我剪了一只最简单的蝴蝶。

“谢谢你。”他说。

“你走吧。”我咬了咬嘴唇。

一个人坐在琴房里，月光如水，思潮如歌。不知道呆了多久，也不知道想些什么。待我走出琴房时，发现他像一尊石像般地站着。

我的泪水很自然地流下来。以前也不是没有被男生追过，都是偷偷递张纸条约看电影的那种。而他却不是在这追，分明是在固执地——要。

我怕他，尽管他从不曾说过爱我。我怕他说出那个字，我不敢接受。青春的爱不过是我手中的一只只纸蝶，遇见风，它不会飘走；遇见雨，它会沉沦；遇见火，它会

成灰。它有一双梦幻般的翅膀，却永远不会飞翔。我不要这样的爱。

他轻轻地为我擦去泪水：“跟我走，好吗？”

我摇摇头。

“我料定你不会答应我，可我还是希望能出现奇迹，就像希望这只纸蝶能飞起来。”他说，“我很傻，是吗？”

我拼命摇头。他很聪明，我喜欢他。但这和现实的选择是两码事，我很明白。

毕业典礼结束后，我正在宿舍收拾行李，小芸拿着一本东西走进来：“赵蒿给你的。”

我打开，里面全是我剪给他的蝴蝶。扉页上写着两句话：“这些蝴蝶不能飞翔，可它们永远在我心里歌唱。”

窗外，他正默默地凝视着我的窗口。

泪，一滴滴落到纸上。

毕业后，赵蒿远走异乡。渐渐地，那个关于纸蝶的故事越来越遥远了。直到五年后，我结了婚，朋友送的新婚礼品上有“蜂吟蝶唱”的词语。夫君笑道：“蜂吟倒还可信，蝴蝶怎么会唱？”

“会的。”我说。

“你听到过？”

“听到过。”

“骗个鬼! 我不信。”

我笑笑。眼前浮现出月光下他的面容。是的，除了那年那夜的两个少年，还有谁相信纸蝶的故事? 还有谁听过蝴蝶的歌唱。

只见那盆水仙摆在窗台  
最显眼的位置，两朵洁白的  
花睁大眼睛。

## 找一个借口

李青松

---

那年，我读大学三年级。

也许是夜里看小说看得太晚的缘故，一早起头有些痛，上午的课勉强上了两节，便去看医生了。

医务室在校园的一角，掩映在一片树丛中。

排在我前边的是一位女生，她一边等待叫号，一边读一本小说。我注意到，那本小说就是我昨晚读的那本的下部。

“你叫什么名字？”轮到她了，医

生问道。

“乔麦，”她解释说，“乔木的乔，小麦的麦。”

她的声音非常美，极富韵律感，像是从高处滴落下来的清脆的水声。

后来，我们在校园里常常见面。但她从来没有注意过我，而我却时时刻刻在注意着她。

有时在桌面上用手指轻轻划着她的名字：乔麦乔麦乔麦……

女生楼在男生楼的南边。男生楼下的小操场是女生去食堂吃饭的必经之处。

我的午饭从此就不在食堂的餐桌上吃，而是早早将饭菜打回宿舍，倚窗而立，边吃边等待着那个娇美的身影在楼下的小操场上出现。

后来我了解到乔麦的家就住在本市。

几个月过去了，快到放寒假了，她还没有注意到我。唉，有什么办法呢？好苦恼。

课也上不好，饭也吃不香，只是望着楼下的小操场发呆。心里闷得慌，出去走走吧。我在校园的花坛前徘徊，忽然从一朵盛开的玫瑰得到启示。

“有了！”我高兴得跳起来，一溜烟跑出校门，跑到街上，闯进花店。几分钟后，我从花店出来，捧着一盆水仙。

放寒假的前一天晚上，我捧着那盆水仙，叩开乔麦的

宿舍门。那门是蓝色的。

开门的正是她。

“你，找你……”我的手有些潮，腿有些软。连我自己也不敢相信，我居然能站在她的面前。

“我家在外地，明天就走了，”我强作镇定地说。

“可这盆水仙我不能带回去。哦，听说你家就住在本市。假期里，能否帮我照看一下？比如，哦……换换水什么的。”

她接过那盆水仙，并不看我。

我接着说：“不然，等我新学期回来，这水仙会枯死的。你说呢？”

她笑了。“这水仙倒是挺鲜灵的，”她轻轻抚着嫩绿的叶子，“好吧！”

“那就拜托啦！”

“你是几班的？”

“四班的。”

“噢，好像常见面。”她又笑了，甜甜的，“你这人还挺浪漫的。”终于，她看了我一眼。

我能感觉到，她虽然看得很匆忙，但却很仔细。

“能把你家通讯地址告诉我吗？”

“怎么？你……”乔麦不解地问。

“哦——哦，我是说，有关养水仙的知识，我可以在信中告诉你。”

“那，写哪儿呢？”

“就写在这上边吧。”我把一个早已准备好的小本子递给她。

一行清丽的小字留在我的本子上。

寒假，我们建立了书信联系。当然，内容不都是关于水仙的。

开学了，我按时从外地返回学校。一天，乔麦怯怯地对我说：“开花了！你不看看吗？” “什么开花了？”

“水仙，那盆水仙。”

“是吗？”我惊喜不已。

“不信，我领你去看看。”她的样子十分认真。我记得很清楚，我们是手拉手跑上女生楼的。

推开蔚蓝色的门：“哇！真漂亮！”只见那盆水仙摆在窗台最显眼的位置，两朵洁白的花睁大眼睛，精致的小花盆上堆着几枚鹅卵石，一只小螃蟹蛰伏在水仙的根部。

几缕阳光斜斜地倾泻在水仙厚厚的叶子上，淡淡的芳馥弥漫小屋。

就这么一眼，相视，凝聚成不该有的雨季，那细密的小雨把我们阻在这里。眼望天空，不知这雨从哪里来，又到哪里去。

## 雨季不再来

胡荣廷

---

自从见到你以后，我便喜欢雨季了。

校园的雨季来得格外早，淅淅沥沥，扬扬洒洒，飘进你和我的眼里，打湿了 16 岁的年龄。一个晴朗的早晨，第一次在校门外的小卖部遇见你。就这么一眼，相视，凝聚成不该有的雨季，那细密的小雨把我们阻在这里。说真的，我想马上就走，可就是迈不动脚步，眼望着天空，不知这

雨从哪里来，又到哪里去。直到今天，我才隐隐约约地意识到：雨从你的眼里溜出来，又回到我的瞳仁中。

好不容易熬到星期六，同学们都早早离开校园。我因有事，大概是最后一个离开的吧。这时天空飘起了小雨，我借了一把伞，独自走在回家的路上。眼前突然一亮，那不是你吗？看着浑身被雨淋透了的你，我不禁一阵心跳，又生出一丝怜悯。不敢走近你，又想走近你，就这样，顺着你的脚印，踩着你的心事，尾随在你身后。雨越下越大了，我只好壮着胆为你撑伞，你吃惊一看，原来是我，一笑。两个大孩子沿着伸向前面的路默默地走着，走着。

“到我家去吧，换一下衣服。不远，就在前面。”我不清楚我为什么要这样做，是喜欢你，还是怜悯，总之，你犹豫了一下答应了。

雨还在下着。家里没人。你换好衣服，我们又动手做饭。时间呵过得真快，雨裹着黄昏悄悄爬进了窗台。“我该走了。”你说。不知怎的这句话一下子抹去我脑子里所有的思维。

“不能再、再坐一会儿吗？”我似乎有点留恋，有点失望，有点乞求。

“不，我该走了。”

你走后不久，妈妈回来了，望着一件湿淋淋的裙子，问我：“谁来过？哪个女孩？”“不，妈妈，是、是同学。”我心里很慌，很怕。那天晚上，我的枕边、梦中还

下着小雨…… 下课了，我走在你前面，故意将日记本掉在地上。日记里我写了一首献给你的诗《雨季的回忆》：“也许，那一次 / 我们相遇的目光 / 招来可爱的季节 / 十六岁的雨呵 / 总是那么细腻、温柔 / 十六岁的年龄呵 / 总是那么模糊、朦胧 / 徘徊雨中 / 我希望有一个淋湿的姑娘 / 从我眼前走过，然后 / 躲在我的伞下 / 为她，撑出一片爱心 / 从此，我便在雨中期待着 / 期待一个淋湿的姑娘。”但你拾起日记本，走到我面前，说：“给你，这是你的。”是的，这是我的，可这是我送给你的呀！我沮丧地接过，跑进寝室，将日记本撕得粉碎，然后蒙在被子里，骗了老师整整一个下午！

从此，我便恨起雨季来了，但我更恨你。

晚自习，你递给我一张纸条，打开一看：

你真的喜欢雨季吗？你不觉得十六岁的雨季来得过早了点吗？若真的喜欢那就请你用优异的成绩迎接它吧。

另：晚自习后有时间吗？我想和你谈谈，在校园荷塘。保密！

我兴奋得灵魂出窍，不禁哼起了自编的歌：“盼望着铃声，盼望着下课，盼望着幸福的相会……”大家都望着我，才觉得自己失了态，也不知泄了密没有。只见你默默地红着脸，笔在纸上不知画些什么。

夏夜的雨，我感觉你好温柔，池塘的蛙声将一缕缕荷香送到我手里，真不忍看它一眼。可你总是不作声，仰望

夜空，任凭夜雨飘进你的眸子。“你，你约我，有事？”许久，你才说：“是的。你看这荷塘夜色多美，荷叶在雨中把玩自己的年龄，也许它们无忧无虑。如果16岁像这荷叶，该多好啊！”难道你约我出来就为这？不禁心为之一动，哦，该死的季节，搅得16岁更加不安！我真希望你再说下去，可你没说。就这样，静静等待着恬美，等待着宁静。

第二天，你送给我一个笔记本，扉页上画着一池香荷，在雨中绿叶张开着似乎期待着什么。第一面写了一首送给我的诗：“我走了，去寻觅一个雨季／不知那个为我撑伞的男孩／是否，是否还站在路边／街道上一位淋湿的姑娘／告诉你，我在路的那一头／目光仍然期等着那把小小的花伞。”我哭了，哭得好伤心。你不知道吗？我的手里还捏着永远也拧不干的心事。

我初三毕业了，考取了重点高中。我写信告诉你，可你仍然没回信。

难道，难道雨季就不再来了吗？

寻找自己是活出自己的  
个性活出自己的人格活出自  
己的洒脱。

# 寻找自己

维 群

---

人活着常把自己活丢了。这不是笑话。两千年前的庄子做梦，梦见蝴蝶，醒来后不知自己变成蝴蝶，还是蝴蝶变成了庄子，活活把个人弄丢了。佛经上记载，舍多那尊者正要进鸠摩罗多房间，罗多把门关起来。舍多那在外敲门，罗多道：“屋里没人。”《封神榜》中，姜太公封神，封来封去诸神归位，唯独忘了自己。

看来，人需要寻找自己。

其实自己不会丢，但人的意识中

常常失落了自我，一个失落了自我的人是福是祸呢？

人到中年，忘我地生活，老人病了，爱人不高兴了，孩子耍小性了，中年就像消防队员，哪有“火情”就冲向哪，生活淹没了自我。有的人忘我的抓权争官，权比命重，官比娘亲，这般人连自己都没了，眼里还装得下谁？

所以圣人说：日三省乎己。

每天要多次地自己反省，检查自己的品行，这可以说是寻找自己。然而人常常是因为自己而把自己失落了。

构筑一个家，弄个一官半职，多挣几个钱，于是处心积虑，于是处处逢迎，于是不管不顾，这些为了谁？还是为自己。然而“自己”如同眼睫毛，当眼前全是眼睫毛时，反而有“睫不自见”了。一心只为一己之利而取而争而奋斗时，这样的人彻彻底底失去了自己。

评职称时，为凑论文凑著作，无山而强为其山。这使人想起旧时的科考，有几人真的喜欢那枯燥的八股文？连蒲松龄这样的人也未能免俗，胡子一大把的还去赶考，倘若把精力全用在《聊斋志异》上，大概更能体现蒲老先生的才气思想。

人活着要活出个自己。

许多人是活给别人看的。他们怕同事邻居亲属那双眼那张嘴那对耳朵。穿红了怕说俗，穿白了怕说素；不笑了有人说臭气，大笑了有人说牛气。至于交友恋爱，把别人的话当成一杆秤，往来酬酢，更是把领导的眼神作为指南

针，这真应了一句话，他心中谁都有，唯独没有他自己。

于是想起了一个笑话：某甲过沟，将一神像扛来搭在沟沿上，踩着走过去；某乙见了，诚惶诚恐扶起佛像又是磕又是拜，于是神迁怒于某乙，而对某甲无可奈何。生活常常属于某甲这种只有“自己”的人，而最终受人戳戳点点的正是某乙这种为讨好为祈福为圆滑而失落自己的人。

人皆有私念私欲，私念私欲膨胀时，“自己”反而被挤没了，寻找自己不是像看管一个物件，紧紧抓在手中就得到了就不会失落了。寻找自己是活出自己的个性活出自己的人格活出自己的洒脱。不必看谁的脸色，不需战战兢兢左顾右盼，于是想起这么一副联语，录出以共赏——

浮躁一分，到处遍招尤悔；

因循二字，从来误尽英雄。

在秋天的一个天凉的早上，我穿着白衬衣，打着那条灰色的领带去上课的时候，我看到她穿着我送的那条白裙子向我走来，那条裙子非常合体……

## 秋天的白裙子

素文

---

我和燕子的认识说起来让人非常羞涩。

那是第二学年刚开始的时候，北京的初秋还有些燥热。那天上午没课，我站在校门口等车，突然看到燕子骑着单车过来了。开始我并没有在意，可是燕子把车子骑到我身边时停下了。她看着周围，脸上露出一种奇怪紧张的神情，仿佛在找一个什么人。

我看她跨在车上也不下来，就那样以一种怪怪的姿势站在马路边，心里就有点儿纳闷；再一细看，我看出门道来了，她那白色长裙的下摆被自行车的车链轮绞进去了，已经绞到了极限，如果她再骑几步远的话，自行车很有可能把她的裙子全部拉开。

我看着燕子，心里充满了同情，可是我又不知道怎么办才好。看她那样子是不可能弯下腰去弄的，因为她任何一个动作都有可能把裙子崩掉，我发现她身子右侧的裙子已经拉得像吉它弦一样紧。

我不由自主地走了过来，到了她面前，我才发现自己根本无话可说，就对她笑了笑。燕子看了看我，脸一下变得通红。

我说：“别害怕，我们是一个系的。”

她一点儿都笑不出来，只是说：“我知道。”然后她的手就紧张地拧着车把，我看到车把上全是汗水。

我突然有了主意。

我伸出手抓住她的车把，然后让她慢慢地下车，这时候她非常地听话，一句话都没有说，小心翼翼地下了车的右侧。她一下车我就一手抓着车把，一手抓着车的后架把后轮提得离开地面，这样她的裙子马上就绷得不那么紧了，有了一定的活动余地。

我们像情侣一样在马路上慢慢走着，谁也不敢走得太快，当然，马路上没有太多的人注意，因为她的裙子下摆

被绞进去的那一部分已经拧得非常细，一般人也注意不到。

好不容易找到了一个小胡同，那是一个死胡同，我们走了进去，然后就背对着她守着胡同口一直等到她把裙子解出来。

那一天我表现得非常男子气，我一听到她站起来推车的声音就离开了，看都没有看她一眼，回到校门口继续等车。后来我看到她骑着车进去了，她也没有看我一眼。我并没有愤愤不平，因为谁都知道燕子是别人没法接近的非常傲气的女孩子。

可是，那一天晚上我在自习室的时候，燕子悄悄地坐到了我的身边。我抬起头来看她的时候，她对我绽开了一朵异常动人的微笑。

那一瞬间，我知道，我的生活将会发生重大的变化了。

第二天，我们一起去看电影。可是，当我们出了电影院的门时，谁都不知道电影是什么名字。我知道，我自己有点魂不守舍。可是我不明白，燕子怎么也连电影名字都记不住？难道她也跟我一样，魂不守舍吗？

但是，那一个晚上确实是让人难忘的。

那一晚，我们说了许多话。我发现，燕子并不是像别想象中的那样冷傲，她笑起来是非常美非常温柔，跟白天课堂上的她简直判若两人。

我说：“如果那天你的裙子不绞住，你是不是也不会跟我说话？”

她老老实实地说：“是。”

我心里一下子很失落，但是她接着说：“人与人之间是讲缘分的，那一天就是缘分。”那天晚上她仍然穿着那条白裙子，可能是为了纪念我们的相识。我看到她身子右侧的裙摆上有一条淡淡的污迹和一个小小的窟窿，她发觉我在看她的裙子就不好意思地笑了。

我们已经谈过了很多，所以我知道她家里的条件并不好，她能来上大学已经很不容易。她还跟我说，她的那条白裙子是她做家教挣来的，她不想给家里增加更多的负担。

她还说，在上大学之前，她就已经决定，在上学期期间不找男朋友，她要珍惜四年来来之不易的学习机会。

我也跟她讲起我那个农村的家：“三兄妹都要上学、成家；上大学的学费和生活费，那都是我的父母面朝黄土背朝天辛辛苦苦挣来的。一讲起这些我就百感交集，眼眶都湿润了。我也是下定决心不找女朋友的，因为我根本没有精力和金钱向爱情投资。

燕子听我讲自己的故事时，她沉默了，后来她说：“我们都违背了自己的誓言，是不是？”

我说：“没有，当我发誓时，并没有遇到你。”停了一会儿我又说：“如果为了你，我宁愿违背。”

她的眼睛直直地盯着我，里面仿佛有什么东西在闪光，半天她才低下说：“我们来日方长，是不是？”

回去的时候，我们再没有说什么。那一晚真是非常美好的天气，我的心情却沉甸甸的。

以后的日子，我们并没有一下子就掉进热恋的沼泽里去。我们像朋友一样，见了面打个招呼，并没有什么别的眼神，我们知道自己身上的担子，我们没有放纵自己的权利。惟一不同的是，我们吃饭的时候几乎每次都在一个桌上。我们不多说话，但觉得只有在一起吃饭才安心。

我们还约定，每个月外出一次，看电影或者散步。我们觉得，这样已经很克制了，不会影响什么。

在我们约定的第一个外出日到来之前，我拼命地想着给她送点什么，但总想不出合适的东西来。有一次我躺在床上回想我们认识的经过，突然就冒出一个念头：为什么不送她一条白裙子呢？

这个主意让我很激动。

我上街看了几次，但是稍微好一点的白裙子都要 300 元钱，我拿不出这笔钱，我的生活费都是按月寄的，已经没有什么盈余了。

我想到了卖东西。

我惟一值钱的东西就是那套棕色的西装，是在老家买的，也花了 600 多块钱呢。那套衣服我只穿过几次，想到卖它我还有点心疼，但一想到白裙子，我的心就激动起

来，很快地下了决心。

这套衣服不缺买主，我跟同学一说他就同意了，但手上没有多的钱，只能先给一半，250元。我500块钱卖给他了。

拿到钱以后我几乎是跑着到了那家商店，二话不说就把那条白裙子买下了，用包装纸细心地包好才拿回来压在箱子底下。

这以后的日子分外地让人高兴，每天我都在等待月末的到来。那天，我提前洗了澡，梳好头发，拿着裙子到了约定的地方。

华灯初下，夜风轻轻地吹，燕子从远处姗姗而来，我看到她的手上也拿着一个长长的盒子。

我们见面的时候都把礼物藏在身后，不想让对方看到。我们没有经验，谁也不知道该说什么。我们就这么一直互相看着，两张脸上都带着神秘的微笑。

过了一会儿，我们几乎同时拿出了礼物，慢慢递给对方，当我小心翼翼地把包装撕开的时候，我们都笑了，但我觉得自己笑得更响亮。

燕子给我的礼物是：一条漂亮的领带。

我们对视着，谁也不先说话。

过了一会儿，燕子说话了：“明天我们去退裙子吧。这条裙子太大了，只能给我当睡袍用。”她说完以后就忍不住又笑了。

我解释说自己从来没有给女孩子买过东西，这个错误是可以理解的。

然后我对她说：“我没有西装。”

她看着我大笑起来，笑得腰都弯了下去，她边笑边说：“我知道了，以前你穿过的那套西装是借的！”

我说：“不是，那是我的，我把它卖了。”

燕子突然不笑了，她慢慢地直起腰，然后她小声地说：“谢谢你。”我没有说话，她又轻声说了一句：“谢谢你。”

然后我们就一直沉默着。

我们一直在那座立交桥下坐到月亮偏西。我们看着北京的车流，想象着无数的金钱在这座城市里流动，但是我为自己的清贫感到幸福。在这个秋天的晚上，我的身边坐着一个叫燕子的女孩，她愿意用她的美丽善良陪着我这个贫穷的农村孩子，愿意陪着连衣服都要卖掉的男孩子。我觉得自己不会再怕什么困难了。

回去的时候我说：“秋天了，天气要凉了，我可以穿长袖衬衣，可以打领带了。”

燕子看着我，什么也没有说，她轻轻地伸过胳膊挽住我，我感觉到她的手在颤抖。

唉，那是多么美好的夜晚啊！

那善解人意的天公下了一场小雨，天气一下子凉了。第二天一早，我穿着白衬衣，打着那条灰色的领带去上课

的时候，看到燕子从远处走来。她穿着我送的那条白裙子，我能看出来，那条裙子非常合体。

走到我身边的时候，燕子轻声地问我：“好看吗？昨天晚上我和同学一起忙了半夜，把裙子改小了。”

她眼睛里布满了血丝，我看着这双眼睛，无法形容出它的美丽，我轻轻地说：“好看。”

她咬着牙羞涩地笑了，帮我整了整领带，低着头走了。

我看着那个在秋日里温暖的阳光下耀眼的白裙子，心里装满了幸福。

情书 NO. 2

## 负心的人

Dear 我的你：

情不痴何物痴 爱不深怎伤心 恨不灭情难灭

我一直以为你将是我这生最后的依归，直到今天我才清醒，原来我错了。

此刻我恨你恨到最深，恨到不堪回忆。

第一次见你是一年多前某一个深夜，当时你问我可否做你的女朋友，我答应了。由一开始，我俩都明白大家都是行古惑的，大家都不能爱上对方。我一直都很守这规则。直到有一天我知道你追求其他女孩子，那一刻我的心很痛很痛，我知道自己已经不知不觉地为你着迷，于是我向你提出分手，因为我清楚不能再让自己跌入你的情网。但你却挽留了这段感情，我很高兴成为你第一个挽留的人。经过这一件事，我俩的关系更加亲密，你承认我是你一直以来最爱的人。自此我俩开心地过了一段日子，直到我发现自己怀孕了，我满心期待地告诉你，希望得到你的誓约，但现实却是残忍的。

睡在医院那白色的大床，摸着刚刚做完人工流产的肚，我的心很苦。望着其他床位的小姐、太太都有男友陪

伴，再看看自己的四周，眼泪忍不住落下。

我真不知道应该恨你的狠心，还是高兴你愿意在金钱上支持我。爱你，使我不能怪你。直到半年之后，我再一次有了 BB，我告诉你后，并向你提出分手，但你不肯，你说 BB 你也有份。这次你不但没有要求我堕胎，还要娶我。

望着你脸上那将成为人父的笑脸，我的心跟着愉快起来。但随着肚子一天比一天大，我的心也跟着害怕起来。前路茫茫，我真的害怕自己做不了母亲的角色；另一方面又怕你随时会出事，到时叫我如何生存下去？最后我决定结束这只有四个月的小宝贝。我再一次睡在医院那白色的大床上，我感到肚内的 BB 在骂我狠心，在怪我自私。我的心很矛盾，一条生命就掌握在我手上，最后我还是决定接受手术。

望着床边眼睛微红的你，我很安慰，因为我感受到你对我的真心真意。

你没怪我坚决要堕胎，只担心我有没有危险。你不介意我可能再不能生育，只介意我有没有好好保养身体。

日子一天一天地过去，我俩偶尔会吵架，但依然不伤感情，我全心的信赖你，全心的爱着你。

不论你有何要求我都尽量做到。但你却相反地，开始对我失信。答应过我的事情，却常常忘记，我以为你工作忙，所以没怪你。但渐渐我发觉，你不但越来越少致电给

我,更开始前言不对后语。

从前绵绵夜语,如今却沉默不语,到底是我自己胡思乱想,还是……

我终于鼓起勇气问你,而你却只是答我“最近工作忙”,叫我不要乱想。

纸是包不住火,你一定不会想到,我直接到你家楼下等你,我躲在一角,亲眼见你拖着一个女孩回家。为何你要这样对我?

“除非死,否则我此生只爱你一人,绝不食言。”

你记不记得这一个誓言是出于何人口中?看到此信后,希望你把一切说清楚。

虽然我爱你,但你背叛我,也不值得我去爱,所以请你于登信后十天找我,否则我俩以后各走各路,不要怪我对你无情。

此刻你的我

蘇氏印書館

你穿着这件连衣裙走到  
我面前，好像是千百年的一  
段恋情从深深的海洋中浮现  
出来……

## 我初恋的抒情史诗

钱红林

---

不知从什么时候起，物理系大四的萧伟的形象一直在我的脑海里出现。在食堂或是公共自修室，我们总是很频繁地见到。周末的时候，他总是和他的同学来找我和我的同学玩，我们总是在月光下散步或谈话，我喜欢和他并肩地坐在石凳上，一起说我们共同的家乡和不同的童年故事。

有的时候，我真恨透了我自己，老是穿着一条背带牛仔裤和那件桔红

色的毛衣，我对自己的这个形象真是腻透了，尤其是和萧伟在一起的时候。我连做梦都在希望我能穿上美丽的衣服，站在萧伟的面前。

在学校附近的一家时装屋中，有一件连衣裙使我在它面前久久徘徊流连。这件连衣裙是由一种进口的棉麻料子做成的，颜色如维多利亚时代的很典雅的棕红色，其中夹有一种橄榄青似的绿色，碎花图案，上身很紧，裙子的下摆很阔大。真漂亮！每次走过，我都会呆呆地站在那儿，几乎是梦寐以求地向往穿上这件连衣裙站在萧伟面前。

每次看着连衣裙，我心中就发涩：289元人民币，我一个大学二年级的学生，哪来这么多钱呀。

有一天，我和我的同学们上街看电影，回校的路上正好路过那家时装屋。我没有对那件连衣裙再看一眼。走在我身边的萧伟，他的脚步停了下来，他两眼盯着那件连衣裙。他说这是一件多么漂亮的连衣裙，他让大伙都停下来欣赏，并对我说：“秦泰，你说是不是很漂亮？”见我不置可否，他又对同伴们说：“嗨，你们说，如果秦泰穿上这件衣服，是不是会特别漂亮？”我的那些男女同学都说漂亮漂亮，但是我们买不起。于是，我们就说说笑笑地大踏步地离开了。

回宿舍只有三分钟的路程，我很留恋这仅剩的三分钟，故意放慢了脚步，走到萧伟身边。我已经能感觉萧伟同时也放慢了的脚步了，但是那哽在唇边的话就是说不

来，走了十多步路，萧伟的声音传过来，他的脸仍然朝着正前方，好像不是对我说似的：

“秦泰，你穿那件连衣裙，一定好看。”

我没有说我曾经怎样地伫立在时装屋中呆呆地渴望那件连衣裙的情形，我也没有说我和你萧伟一样喜欢的就是这样一种味儿。我什么也没说。

这时节正是阳春三月。萧伟没有几个月就要毕业了，他和我是老乡，我们都是从很遥远的另一个城市到这个大上海上学的。一想到他要走了，我的心就会感觉突然从阳光地带走入阴暗角落时的不知所措。在这所有的日子里，我就想着那件碎花的连衣裙，我真想穿上这件连衣裙，让萧伟在离开学校的时候，看见我穿着它，在夏天的阳光中向他招手。但是，那实在太贵了，我买不起呀。可我又突然想到，那式样很简单，我只要买到这种色调的碎花花布，我自己也可以试着做一做呀。

6月底将有萧伟他们离校前的话别晚会。在五月底的一个晚上，我被通知作这次话别晚会的女主持人。我自然很高兴，但同时，我的悄悄的计划必须紧锣密鼓地进行了。

我几乎走遍了上海的所有绸布店，终于在一家小店铺里找到了和那件连衣裙颜色、图案相仿的花布，虽然质地没有进口的料子那么好，但是却有粗织粗纺的另一种味儿。这个时候，已是6月20日了，离话别晚会只有15

天。我又去那个时装店仔细研究了一番那件连衣裙，回宿舍后，将报纸拼起来，将书桌也拼起来，大干了起来。我很不顺手，也很不自信，脑子想了又想，才敢在报纸上划线条，在身上比划来比划去的，花了整整一个星期天。终于，在晚上，我才用剪刀在花布上“开刀”。以后一个星期里，只要有空，我就用手缝我的花布裙子，小时候，我很爱绣花做针线活儿，这时候全派上用场了。

忙了好一阵子，花布连衣裙终于做成了。我迫不急待地穿上身，用一个小圆镜照来照去，看不清全身的效果。同寝室的同学说很棒很好看，怎么会这么合身。一直生怕裙子做坏的我，被同学夸奖了一番，这才骄傲得什么似地说：“买来的衣服哪能像我这么做一星期裁一整天的！”

当我站立在宿舍正门口的大穿衣镜前的时候，简直要高兴得晕过去了。我要的就是这种感觉，这种阔的裙摆，在风中摇曳抒情的样儿！

我在萧伟他们班的信箱里塞了一封给萧伟的信，里面写了一句话：“6月27日晚上6:30，在学校小树林的圆桌边等我。”

6月27日，夏天来临后的一个难得清凉的日子。这一天，我紧张地准备晚会的主持，紧张地吃午饭、晚饭，更是紧张地想象萧伟见到我时的表情。6点20分，我匆匆走出宿舍楼，走过教学楼前的林荫道，又走上了一条两旁种着一种叫不出名儿的树的小道，前面就是小树林了。

也许是我走得太快的缘故，一不小心，只听见“嘶”的一声，我的美丽的连衣裙阔大的裙摆被挂在外面的树枝条撕出两尺多长的裂口。

前面站着萧伟。我哇的一声哭出声来了，我的准备了近一个月的连衣裙！

萧伟不知所措。我还在哭，眼泪流得像决堤的洪水。萧伟走近我，掏出他的手绢递给我。等我停止哭泣了，萧伟拉住了我的手，我的手被他温暖的大手握着，从来没有过的温暖和激情涌遍我的全身。

“我一直在想象，想象你穿着这件连衣裙时的模样。真好看……你是不是特意为我而穿上这件连衣裙的？……”萧伟那厚大的手掌仍然握着我的手。

我又哽咽起来：“人家就是要穿给你看的嘛。你知道我想了有多少天了吗？……但是，它破了……”我说着就又伤心了起来。

萧伟轻轻地拍打着我的手，说：“这一天怎么就来到了？但是，我却要离开上海了。秦泰，你穿着这件连衣裙走到我面前，好像是千百年的一段恋情从深深的海洋中浮现出来，我觉得已经有千百年了。”说着说着，萧伟将我的双手提到了嘴唇边，一片濡湿的温柔在黄昏之中散漫开来。萧伟继续说：“我还有三天就要离开上海了，你一定要穿上这件连衣裙去火车站送我，好吗？现在，你必须去换条裙子，我等你。记住，晚会一定要主持得精彩。”

三天后，我穿着这件缝补过的连衣裙，在拥挤嘈杂的火车站送走了萧伟。我失魂落魄。虽然不久就要放暑假，我就能见到萧伟了，但是，我知道萧伟这一走，就注定了我们在以后的两年中必须分离。

不久我接到了一封寄自萧伟的特快专递：

“在启动的火车厢中，我看见一个身穿碎花连衣裙的女孩在灼热的阳光下向我招手。火车载走了一颗正在恋爱的心。月亮不见的时候，我们彼此看见了。”

我双手拿着萧伟的信，伫立在渐渐蔓延而扩大的黄昏暮色之中，身上的碎花连衣裙在晚风中轻轻吹起，正向远方诉说着一个女孩心中久久的渴念和最初的爱情……

我与我追随的蝴蝶在梦  
中相伴飞舞，我与我真爱的人  
在季节中共生长。

## 梦中的蝴蝶

蒋小丽

---

火车驰骋了两天两夜，很快就要进入新疆境内了。望着窗外一排排向后退去的树木，眼前又浮现出蝶的身影。蝶，我来了，爱你的峰从京城千里迢迢地来看你了。凝视着手中蝶的相片，我的目光超越了时空，似乎看到了哈密车站蝶挥动双臂的身影。

我素来认为，爱是两颗心的碰撞，是心与心的交换。为功利、欲望或者为消遣寂寞而“爱”，是对爱情的亵渎。爱情是一种缘分，可遇而不

可求。“有心栽花花不开，无心插柳柳成荫。”这些年来，我结识过各式各样的女孩，但没有一个令我心动的。所以，长这么大我还从未谈过一次恋爱，直到我遇到了蝶。

与蝶的相遇、相识，是上苍的安排，那是发生在大四最后一个学期最后一个月里的故事。那时，我已获悉考上中央民族大学研究生，而且毕业论文也已撰写完毕，日子过得十分的轻松与悠然。闲来无事，我就去民族大学找高中时的同学云。和云及她的男友宾在餐馆吃完晚餐，已是入夜时分。云突然说：“峰，一起去跳舞吧，说不定这次会碰上可人的女孩。”云对我的个人问题一直很关心。不愿拂其心意，我就与云及她的男友宾走进了学校的舞厅，云和宾很快就相拥步入了舞池。剩下我坐在舞厅的角落，寂寞地品着冰茶。仿佛中，一个女孩退出舞池，在我侧面的小桌旁坐下。我无意识地侧头一看，心突地颤动了。多么美妙的一幅侧影：一头瀑布似的头发披在肩上，前额是一道优美的弧线，到鼻梁处稍稍隆起，一张小小的薄薄的嘴微微地张着，圆润的下巴下是细长的脖颈。在昏黄的灯光照映下，显出圣洁的光辉，加上那浅蓝色的衬衣和碎花褶裙，宛若天仙。我看得痴呆了。不知过了多久，那女孩侧过头来，看了我一眼，突然莞然一笑。我的心化了。那是怎样一朵笑容啊！弯弯的眉毛，明亮的眼睛，长长的睫毛，娇巧的小嘴，姣美的脸庞写满了笑意。朦胧

地，我好似身处雾都仙境，眼前全是醉心的笑容。我不由自主地站起来，拿过另一盒冰茶，移向女孩那张小桌。

“给您。挺热的，消消暑气。”我不知哪来的勇气与机智，软软的嗓音连我自己都心碎。“谢谢。”她看我一眼，右手接过。那温软的声音使我的心又一次颤动。

“嗨，大学四年，我居然连最基本的舞步都不会，纯粹的观众……”不知不觉，我们便就跳舞打开了话匣。“……跳舞是一项很好的体育运动，既锻炼了身体，又得到了娱乐……”清脆的声音再度从她翕动的小嘴中蹦出。“那今晚请你当老师，教我跳舞如何？”我突然对跳舞来了兴致。就这样，我和她相拥进入了舞池。她教得很仔细，我学得也专心，边讲边跳，边跳边讲，不知不觉就到了舞会结束的时候。我望着她，极想知道她的芳名，但话涌到嘴边，竟然无法吐出。她也看着我，嘴唇微微动了动，但最终什么也没有说。我和她就这样告别了。

接下来的两个多月，我在一家公司打工，晚上睡在学校的宿舍里。那些天，我眼前老是涌动那个女孩的身影，心里一直为那晚没有问得她的名字而懊悔。每每傍晚时分，我常常到中央民族大学，在校园马路上闲逛，希望能再次与她邂逅。但每次都是失望而归。

很快就到了开学，我不愿在大热天里挤来挤去，所以拖到正式报到日的次日才到学校去报到。我提了两个大包，刚一走进校门，突然瞥见了那个令我魂牵梦绕的身

影。我欣喜若狂，痴步跟上去，对她说：“同学，我是新生，请您带我到报到的地点好吗？”她怎么回答的我没听清楚。后来她就接过我的一个小包，带我去报到。到了报到地点，放下包，我问她：“能否告知你的名字？我是新生，对各方面都很陌生，需要您的帮助。”“我叫林蝶，住6号楼206室。对不起，我要赶去参加班会，先走了。”她一边说，一边小跑，回头向我挥了挥手，就从我眼里消失了。

当天办完繁杂的入学手续之后，我就迫不急待地给蝶打电话，约蝶出来。蝶飘然而至，带着一脸的惊讶。“林蝶，我对学校环境不熟悉请你为我介绍一下，好吗？”我盯着蝶，一脸的企盼。于是，蝶就从教学楼开始，食堂、开水房、礼堂，一一向我介绍。并肩走在花园小径上，我侧过脸望着她，听着那本已熟知的内容，心里充满无比的快意。

此后，几乎每个黄昏，我都约上蝶，一圈一圈散步在花园小径上，于是，我就知道了关于蝶的许多故事。蝶是维吾尔族人，维吾尔语名字是“热依罕”（汉语意思是“紫荆花”），来自新疆巴里坤县。六岁时蝶家庭遭受变故，就由一对无子女的夫妇抚养。在学校的花园小径上，在花园的长椅中，蝶娓娓地向我诉说她的故事，讲述她家乡的哈密瓜、香梨、葡萄、巴里坤骏马和细毛羊，讲述她们民族的烤全羊、手抓饭、“麦西来甫”歌舞和民族花

帽。我也兴致勃勃地向蝶讲述我幼时的趣事，讲述故乡的荔枝、龙眼、菠萝、竹笋和甘蔗。在无人处，我还缠着蝶给我唱民族歌曲，跳“麦西来甫”舞。偶尔，在蝶的指教下，我也学着跳“麦西来甫”舞。

两个月后的一天，我正和蝶在花园长椅上谈心，蝶突然说：“峰，你高中时是不是有过复杂的经历，你的成熟与那些大一新生简直不可同日而语。”我轻轻地刮了一下她的鼻梁，说：“我的傻蝴蝶，一说新生你就只往本科生上想，为什么不想想研究生呢？”蝶恍然大悟，扑过来，一双小拳头雨点般的轻击着我的肩膀，“你真坏，瞒了我这么久，真坏真坏……”突然间，蝶静了下来，满脸庄重地说：“峰，你知道吗，入校时第一次见到你，我就觉得跟你似曾相识，一如久别的知己。”我用手轻轻地拂动她的发丝，轻声说：“蝶，还记得上学期临近期末的一次舞会吗？你穿蓝衬衣、碎花裙那次？”好一会，蝶说：“我想起来了，你还请我当‘老师’呢……”蝶把头枕在我的膝头，轻叹了口气，良久，方喃喃地说：“峰，你信不信缘分？信不信每个人的命运都是由上苍安排的？”我没有直接回答，俯下身去，久久地轻吻着蝶那温软的耳垂。感谢上苍！

冬季的日子里，蝶拉上我，满城乱跑，找最有新疆味的小吃店吃烤羊肉、羊肉泡馍……蝶无数次地说，什么时候到了新疆，一定让我尝遍她们民族的小吃。春天的日子

里，蝶和我经常到紫竹院公园去。坐在湖边长椅上，相依相偎，一边谈心，一边看那碧绿的湖水。蝶说，这个都市太喧嚣、太拥挤、太肮脏，她不喜欢。我紧紧握住她的小手，说：“蝶，以后咱们住到郊县去，在葱翠的山脚下、碧绿的湖水边，建一幢自己的小屋。白天，我们一块进城上班；下班后我们就回到我们的小屋，相厮相守，直到永远……”蝶听了我的话，神色竟有些黯然，这令我大为不解。

天气越来越暖和，一个周末，我和蝶相约到“十渡”去游玩。一番跋涉之后，我和蝶坐在一条石凳上小憩。蝶紧偎着我，盯着我愣愣地出神。我紧揽着蝶，心里甜蜜无限。突然蝶哭了，眼泪扑哧扑哧地往下掉。我不知所措，连问她怎么了。她没有回答，反而哭得更厉害，我只好紧紧抱着她，轻声安慰。良久，蝶才说：“峰，我爱你、我爱你……我多么希望能和你长相厮守，永远、永远……”我的心猛地一沉，急忙地说：“怎么了，蝶，我们不都好好的吗，为什么说出这种话？”“峰，我一直想告诉你，我就快毕业分配了，我阿爸阿妈来信说，希望我回到他们身边去……你知道，他们虽然是我的养父母，可这些年来，他们历尽艰辛，送我念书，一直到大学……我欠他们的太多太多了……”蝶说着说着，泪水又夺眶而出。我似被人割了一刀，一时蒙了。我紧紧抱住蝶，一边吻着她脸上的泪花，一边语无伦次地说：“不会的，蝶，不会的，

我们不会分手……”我缓缓吻干蝶脸上的泪花，庄重地说：“蝶，放心，我们不会分开。将来，我们在郊县建一幢大房子，把我们的父母都接过来……相信我，相信我有这个能力。”蝶低下头去，缓缓说：“峰，这些天来我老在想这事……我担心，我的阿爸阿妈不愿意离开故土，他们年纪大了，语言又不通……”说着又是泪流满面。我愣住了，我们相拥无言，一任春风掀动我们的衣襟。晚上，我和蝶在十渡找旅馆住宿。登记房间时，我迟疑了一会，然后要了两个房间，那天晚上，我躺在旅馆床上，辗转反侧，彻夜难眠。我猜想蝶也是这样。

离毕业分配的日子越来越近。不管我怎样劝说，蝶最后还是选择了回家乡。我能理解蝶的选择，可是我却无法接受。剩下的日子，我们更加珍惜共处的时光，但分离无可避免。那可怕的时刻，最终还是来临了。蝶走时，我支走了蝶所有的同学，独自送蝶到车站。蝶大部分时候在哭，泪水浸湿我的双肩，连日来的哭泣，使得蝶眼皮浮肿，两眼通红，每看一眼我的心就刀割一般的疼。在候车厅，蝶伏在我怀里，无声的哭泣。登车的时刻到了，我挽着蝶，剪了票，进了站台，上了火车，蝶虚弱得走路都走不稳了。坐在座位上后，蝶突然用双手搂过我的头，疯狂地吻我。于是，在车厢里，一对年轻人一边流着泪，一边毫无顾忌地亲吻。火车就要开了，蝶却紧紧地拉住我，不让我下车。蝶秀发散乱，两眼红肿，满脸凄苦。我的心碎

了，泪如泉涌。火车慢慢地启动了，我疯狂地跟着列车跑，挥动双手，高声喊着：“蝶，等我！等我来接你！等我来接你……”

没有蝶的日子，生活黯淡无光。蝶刚走的那些天，我无数次手捏着蝶的相片，呆呆地出神；无数次徘徊在熟悉的花园小径上，回味蝶的一言一笑。短短的几天，我体重骤减，两颊如刀削。我的蝶，你怎样了呢？再以后，我几乎每天寄走一份浓浓的牵挂。我开始疯狂地外出打工。我把打工赚来的钱，尽数铺在北京到新疆的电话线上。蝶不在我身边的日子，我思蝶几欲成狂。

今年春节前夕，我回到了阔别一年的家乡。餐桌上，面对着父母，我数次想说：“爸、妈，毕业后如果我去去了遥远的地方，您们怎么想？”但看到父母满头的银发，看到他们满额的皱纹、满脸的沧桑，话涌到嘴边，又咽了回去。

蝶又寄来了相片。相片中，蝶头戴鲜艳的曲曼花帽，身穿宽大的水红色民族服装，站在碧绿的原野上，身后是慰蓝的天空，越发显得蝶的瘦小与孤独。我要蝶！我必需见蝶！于是，我向系里请了假，踏上了西去的列车。

车轮撞击着铁轨，哐啷作响，列车在呼啸着前进，恍惚中，我看到了蝶，我飞奔向前，去拥抱我的蝶。

站在窗前，望着恩凯和含霏并肩离去，心里有种决堤般的崩溃感。已经不明白什么是痛，什么是伤感了，只知道爱有时候得说，而有时候又得不说。

## 一世音缘

徐安玲

---

那年夏天，我戴着一顶大草帽，捧着心爱的小收音机去很远的地方读大学。学校里的学生来自全国各地，各种方言土语每每令我那对声音异常敏感的耳朵受折磨。

一次，一个高年级的闽南籍男生找我“谈心”，足足讲了十分钟，声情并茂，还差点儿哭了。可我什么也

没听懂，傻兮兮地站在宿舍楼的阴影里。直到他用纯正的美式英语说“I love you”，我才如梦初醒，恶狠狠地推开他，疾速跑掉。

那时，情窦未开，心目中“白马王子”的影像还很模糊。但固执地认定他应该有深沉磁性的嗓音，应该讲一口动人心怀的普通话。

大三的圣诞夜飘着细细碎碎的雪花。寝室里的“妖精”们大多打扮得花枝招展地溜出去浪漫了，只剩下我和一对羞涩的情人共享节日的温馨。即使摘下深度近视镜，塞上耳机大听“圣诞音乐特辑”，我也实在不忍心看他们那副“盈盈一水间，脉脉不得语”的可怜模样。两分钟后，我跳下床，边绑鞋带边说：“本小姐要去参加假面舞会了！”

走出门，风吹得隐隐有几丝寒意。雪中的校园显得很静很空旷，弥漫着淡淡的节日气氛。舞厅照例由食堂临时改装，破旧的餐桌挤在黑暗的角落里，散发出西红柿和卷心菜煮在一起的味道。几百号人像下饺子似地推来搡去，跳得热气腾腾。

在门口拿到的面具是一只笑得阴阳怪气的小狐狸，和自己那袭腰身很细而下摆很宽的火红长裙真是绝配。邀我共舞的男生并不少，但总被我连哄带骗地推掉。正津津有味地躲在角落里喝一瓶汽水，冷不防有个声音说：“能请你跳舞吗？”

那是一种我无法拒绝的声音，亲切而熟稔，仿佛在很远很远的前方，这个声音便锲而不舍地叫过我好多次了！

我梦游般地站起来，把手交给他，一只穿着亮灰色厚毛衣的笨笨的“毛毛熊”。他带我到舞池，同时惊呼：“你怎么可以这样高！”声音低低的，极富感染力，像从前吃的云片糕，入口便化，只留下甜甜的隽永的回味。心中温热，脚下便乱了方寸，把他的大皮鞋踩得一塌糊涂，他笑着喊痛。

每一支舞曲都太短，短到让人来不及说什么。他柔软的大手轻轻握着我，两颗心于无言中感受着一种最深的默契，当最后那支《魂断蓝桥》的主题曲缓缓奏出来时，我一点一滴蓄积的忧伤终行流溢出来。我不知道该怎样留住这个夜晚。渐渐地，“毛毛熊”也踩不上拍子了，他用伤感的大手拍拍我说：“你是我遇到的最可爱的女孩儿。”顿了顿，又断断续续地补充，“如果来年还没忘记我，圣诞夜时还在这里等我好吗？”我点头，轻轻抚弄他围巾上的长流苏，明明白白地告诉他：“无论那天下多大的雪，刮多大的风，我都会在这里等你。”这是我生命里最重最重的承诺。

曲终人散。外面的雪已经下得很大很大了，雪花被路灯染成好看的橙黄。我坚持让他先走，他犹豫了一下终于点点头。目送他高大的身影混杂在熙熙攘攘的人流里，在雪中渐行渐远，我的眼泪终于涌了出来。

那袭炫目的红裙，回去后整整齐齐叠好后便再不敢穿。我变得多愁善感心事重重了，总抱怨日子过得太慢。像一朵幽幽待放的小茉莉，用素洁如雪的花瓣收藏住满怀馨香，我在等，等下一个美丽的圣诞夜，一位打扮成毛毛熊的好男孩在灯火阑珊的地方认出我，并微笑着把我带走。

数着树上长出的叶子，好不容易把春天盼来了。难得午后没课，双手抱紧一本英汉双解辞典在校园里东张西望地散步。那日，天气极好。一个男生正爬到高高的电线杆上修理广播喇叭，蓝水晶一样的天空和软软白白的云朵映衬着他那件色彩鲜明的夹克衫，看上去异常动人。我不禁微微有些发痴。

“很好看吗？”他低头时发现了，抱着电线杆怪夸张地喊。

那魂牵梦萦的声音如利剑直刺到我的心里去！我浑身发抖，费了好大的劲才使自己没被这巨大的幸福击倒。天哪，一定是他，我日思夜想的“毛毛熊”，我的眼泪又快涌出来了！

后来知道他叫恩凯，校广播站的站长。我故作镇静，盯着他的脸足足看了几分钟，忍不住小声嘀咕：“你怎么可以长得这样英俊！”恩凯于是大笑起来，用他那“职业爱情杀手”般的声音和我说话。我们就那么认识了，并很快成为要好的朋友。恩凯热情活跃，个性开朗，博学不俗

的谈吐常常语惊四座。可他有时候又很笨，根本认不出我就是圣诞夜里与他共舞的那只“火狐”。一次，我漫不经心地“点拨”他说：“恩凯，你比圣诞节时瘦了好几圈。”他居然频频点头：“这一年太忙，连睡眠都不够。”

那段时间，他正为广播站忙得焦头烂额，每天行色匆匆。偶尔听他谈起相思已久却暂时无法相见的女孩，我不禁脸上发烧，心里慌慌的，却又不忍心说破，怕提前而至的爱情扰乱了他忙碌而又体力透支的生活。

日子便在那种欲言又止、半知半不知的折磨中慢慢度过了。了解得越多，我越喜欢恩凯，以至一天听不到他的声音就失魂落魄。

转眼到了平安夜。那晚我忽然心烦意乱，丢下书本去找恩凯。他开门时神采飞扬，大声说：“含霏来了！”我这才发现寝室里坐着一位美丽的长发女孩，眼睛大大的，非常清澈。恩凯在她面前竟是一副柔情万种的样子，正和我说着话，也会突然扭过头，深深地看含霏一眼，目光中满是缱绻。等了一年，无情的答案竟在今天，原来我不是恩凯梦中的女孩，原来他早忘了雪夜里那个纯洁的约定！我想哭，想扑上去打恩凯耳光。可最后，我却笑着对含霏说：“你不知道恩凯有多想你！”

那夜，含霏就住在我的宿舍。我们挤在一张单人床上，迷迷糊糊地说了很多。含霏甚至问我将来她和恩凯的

新家应该选什么样的布做窗帘。夜深了，我仍然无法入睡，又不敢翻身。走廊的灯光透过毛边玻璃照进来，含霏熟睡的脸庞像天使一样圣洁。我真的很妒嫉她！

第二天，我将含霏那飘逸的长发精心挽成一个花髻，拿出自己最心爱的头饰给她戴上。那头饰很美，轻倩柔曼的白纱仿佛蝴蝶的翅膀，又像染满兰花香味的山间晨雾。它本来是留给自己的，可这个圣诞夜，我什么也不需要了！

站在窗前，望着恩凯和含霏并肩离去，心里有种决堤般的崩溃感。已经不明白什么是痛，什么是伤感了，只知道爱有时候得说，而有时候又得不说。在以后漫长的岁月里，我都将以一种温柔的心情为恩凯守口如瓶。

打开箱子，红衣仍在，每一处折痕都写满不舍的记忆。又神差鬼使般地穿上它，跌跌撞撞的脚步把我带到舞厅门口。

里面依然在开假面舞会，五颜六色的灯光像女巫的眼睛一样闪烁不定。最后那支曲子还会是用忧伤的小号奏出的《一路平安》吗？但今年已不再有美丽的邂逅，不再有刻骨铭心的等待！

不知过了多久，一个高大的身影匆匆向舞厅走来，手里还捏着一朵鲜艳如血的玫瑰。又是谁的“白马王子”来了，我喃喃地重复着美好的祝福，准备掉头走开。

“请问，你是在等一只‘毛毛熊’吗？”男孩从背后

叫住我，声音低沉而亲切，像小时候吃过的云片糕。

在我还发呆的那会儿，一双温暖的大手早已理好我零乱的长发，拉平我系错了扣子的衣领，帮我擦去眼有结冰的泪痕，慢慢地说：“‘小狐狸’，你去年出现得太早了，害得‘毛毛熊’整整一年都在想你。”

捧着他的手，把玫瑰花贴到脸上，我觉得自己听到了世界上最美的声音，一份源于友谊，一份源于爱情。

当洲满脸泪河地低下了  
头，有力地开启了爱情的第  
一个吻时，是那般的真切而  
伤感……

## 用心珍藏的远方

九 宏

---

在思念越来越浓的夜里，知否，  
洲，我依然总是清晰地忆起你平时总  
唱着的那支歌——《耶里亚女郎》，  
又想见怀抱吉他不知归，倦意地坐在  
草坪上弹唱着《爱的罗曼史》时，你  
的模样。还有那歌声，那聪灵而伤感  
的眼神，那片欲言还休的唇……一切  
的一切皆时时刻刻萦绕在心头，难以  
挥去，更不忍抛舍。

那是初夏的一个午后，琼执意要  
带我去水院她的男友东那儿玩。也记

不清是第几次相邀了，虽然前几次我执意不愿做“电灯泡”，一再拒绝着外出，但琼这次似乎大有没有“灯泡”不罢休之势，对我开始软硬兼施地攻击。

“阿宏，你该出去交流交流，江城美丽的学府有多少哟，你成天不出校园地啃课本，准备直接跳读博士？读书也不能是你这种闭关自守不要朋友的做法啊！全校真找不到第二个你这种人。老乡会不参加，联谊会不去，简直是呆板加三级，腐朽加四级，古董加五级……”性格活泼开朗且高我一届、成绩优秀的琼是我在校惟一的好友，在她不断地攻击“升级”中，我决定随她走出去。看看她的男友是何方“神仙”，看看别人的校园是否真的就比自己的美丽可爱，是否也有着成天乐此不疲外串他校的同学们的那种“别人的总是好”的感觉。

和琼一起到水院时，已是下午三点了，403 寝室里除了形单影只守候的东，整个男生寝室在些许凌乱中显出了一份难得的寂静。在门的左侧，一堆横七竖八的球鞋散发着汗臭味，墙上、床架上、帐顶上四处搭拉着衣服。生平第一次走进了男生寝室，不解平时那般洁癖的琼，怎么乐意到这雄性汗臭味浓不可言的地方玩。而西装革履，口若悬河，头头是道的男生咋就摆不好几双球鞋，叠不好一件衣裳……

琼和东可不会有时间探究我这么多的“不明白”，他俩一见面就是入了一种“天地中只有你和我”的世界和状

态，旁若无人地相依相拥。我敢说即便我是一个二千万千瓦的发热体，也不会有碍于他俩的亲昵，但我还是很快地陷入了一种尴尬。后悔来了却又不便走，便默默地拿起了东邻床上的一把吉他，拨动琴弦，温习着刚刚学会的《爱的罗曼史》，直至我专注而艰难地弹完了整曲时，有个男生似乎从天而降。

“嗨，弹得很好，只是这把吉他太大了，委屈了你的纤纤玉手。”他笑意盈盈地说。

“洲，这是我的小师妹，一向很羞涩的阿宏，正在学吉他，你可要不吝赐教哟！”琼很熟套地冲着洲抛过来侃语。

“嗨，这下阿宏就交给你了，替我们好好照看照看阿宏。”洲的出现让东发现新大陆似的。

“你俩放心‘忙’你们的吧，天上掉了个林妹妹在我床上坐，令我从床底到帐顶都在生辉！我怎敢怠慢？”洲带我参观了校园，介绍着她的点点滴滴和美丽。

一个半小时，已随洲游遍了整个水院。洲忽儿又谈到了他的专业，介绍起他的班级命名。“我们班共47人，共有40名男生，7名女生，前面再加上年级就构成我们的880047班，这具有历史性意义。阿宏，你们班级命名是根据什么定的？”

“我们那个专业是系里新开设的，属第三个班，故而命名为8903班，似乎没有什么特别的意义。”我毫无戒

备，也不知是计。

也许是青春的火焰胜过了六月的骄阳，也许是纯情的体温盖过江城的炉温，两天后的星期二下午因没课，室友们依惯例早早三三两两地外出“活动”了。整个女生宿舍楼在白炙化的骄阳中显得出奇般地静谧。午睡醒来时，已到下午三点半，整个709室已不见人影。我懒洋洋地梳了头，伸了个懒腰，拿起面巾欲去卫生间，猛地拉开寝室门时，惊异地发现洲正倚靠着走廊的栏杆上。看着脸上写满惊愕的我惊喜地说，“嗨，你终于醒了，今天到你们学校来找一个老乡，结果没碰着，就试着看你在不在。十二点时，在楼下向一位胖胖的女生打听你，结果运气很好，碰到的是你们一个班的……”

不知道是洲的到来让我感到出其不意地激动，还是他在门外默候三个小时让我感到不自在抑或叫感动，我居然在洲面前打破了一向的少语寡言，并为洲导游了我们的校园。可以肯定，向洲介绍这所校园绝对不逊于洲对我美化他们学院的程度，这也是我在大学里首次和一个大男生如此公开地并肩轻松地行走在校园，并这么久这么久。此后洲经常过来总是碰巧访老乡不遇，又总是静候着我的下课和放学。在洲的指点下我的吉他演技进步很快。洲是那种外表标准英俊且典雅灵气有内涵的男生。洲的频频来访以至我们常常出双入对引起了整栋女宿舍楼的骚动。因为谁都认识我这个性格忧郁、沉闷、身材矮

小，喜欢写诗的女生，绝对的是那种与美艳无缘，长相平凡得不能再平凡，却还成天显出几分清高，令绝大多数男生望而避之的。不过听室友韦说，洲的到来也让本班几名男生愤愤难平，尽管如此，也丝毫没能促进和改变我和洲交往的性质。我们彼此只是感到情趣十分相投。

随着时光的流逝，我和洲已不再陌生了。我们一同去看《白屋之恋》，光顾图书馆，共游东湖磨山、植物园、动物园；月夜坐在校园草坪上抱着吉他背倚着背弹唱着《爱的罗曼史》，已成为一道不变的风景。从顾城、琼瑶、三毛谈到奔驰、奥迪、法拉利，已不再是彼此陌生的话题。洲常是准点地踏上晚间末班车，一路唱着《耶里亚女郎》离去……后来，几乎很少例外，洲每天都会过来。有一天，当他改乘了一辆一路“丁当响”的旧自行车“威猛”一个多小时才汗流浹背地出现在我面前时，问他咋不乘公交车了，洲说：“骑自行车就不用惦记着能否赶得上回校的末班车时间呢！”洲从不敢正面瞅着我，一如我从未敢正视他一样。但又想偷偷地将彼此容貌打量个彻底和清晰的心情，使我们的视线总是很偶然地相碰，又闪电般地默默避开。渐渐地，洲带来的那份喜悦变成我莫名的烦恼，洲的安然却成了我的忧愁和牵挂。在他每天深夜十二点骑车离去之际，我便开始有着揪心的牵挂和恐惧：忽儿担心洲途中会不小心从车上摔下；忽儿担心洲若路遇歹徒，他是那般地柔弱不敌；忽儿想象他半路猝

然生病，而轮胎破了，刹车失灵……脑海中会接连闪现出这些不祥的一幕幕。就这样，我一次次地在想象中历经着心惊肉跳，虚汗满面；又千万遍虔诚地默默为洲祷告、不敢入眠。直到第二天没课抑或洲又逃课了，驾着“威猛”傻冒般地出现在我面前时，那悬在心尖的沉重才会落下，那心境竟然有着经历了一场生死之难后重逢的感觉。只有在那一刻才怪自己神经兮兮，便暗下决心不再瞎想了。但是，一份心情，万缕思绪却总是在不断地轮回上演。

因下周一正好是洲的末考时间，周六晚八时，我执意要早早地送走洲，并约定，周日他不要过来，温课备考，以便得以临时抱抱“佛脚”。大约陪洲走了半站路，洲骑上“威猛”而去，我则半路改变主意乘车去了哥嫂家。直到第二天黄昏返校时，在校门口看到焦虑疲倦不堪的洲，才意识到发生了什么事。原来，洲回水院后，便打电话找我，室友霞在电话中告诉他：“阿宏与你一道出去后还没回来。”于是洲一遍遍地打，得到的回答皆是“未归”，洲便披星戴月地连夜赶来，焦虑得不知所措，让室友们惊慌起来一夜未眠地陪着他。心悸之余，霞冷静地分析道，阿宏一向是个谨慎的人，不会在离校园半站路的地方遇到什么不测的，也许去了亲戚家。可不管怎么安慰，洲一个劲地后悔，自责不该让我送他。如不是阿霞从中分析、劝阻，洲肯定已去报了警。

虚惊过后，洲的情感更加细腻。每一次过马路，洲总

是勇士般地伸出手小心翼翼地握着我伸出的一根小指头，却也稳健安全地一次次过得马路，抑或不容商量地突然快速紧拉着我，在一个“目标”欲来的“千钧之际”，绝对是冒险般地飞夺闪过。这成了洲的人生哲学：一道道马路好似人生的必经之道，奔驰着的车辆恰似道上的一个个屏障。而每越过一道屏障和险阻后，追求会变得更高，且领先半步海阔天空。我知道洲不会是一个平庸之辈。

时光飞逝，大三时，我和洲几乎是同时面临着定向实习和毕业去向，彼此的心事一看就明了。此时洲只是一遍遍地追问道：“阿宏，陪我走天涯好吗？随我走天涯，愿意吗？”

从脆弱的心底回应了九千九百遍：是的，我愿意。可倔强的我却落入了俗套，因为心底太在乎、太渴望、太看重了那个被世人重复得难以计数的由“三个字”组成的爱的宣言。其实只要洲将之说出口，我定会义无反顾，可是洲就是缄默不言此语。

也许是当时洲还不懂这句话对我的重要，也许是当时的我年轻得还不懂爱恋可以有多种表达。

临别的前一天是一个飘雨清晨，洲来告别，说是决定去一个很远很远的地方，那里有好男儿的志向。临别之际，要了却一个心愿：重历我俩在江城共同到过的所有地方。

我们最后重历的驿站便是校园的那片美丽草坪。也不

知这样一言未发地背靠着背在此坐了多久，洲的双臂反向过来欲抱我头时，双手不经意地触到我脸上的泪珠。

片刻，洲转过身来将我紧紧地搂在怀中。第一次，这么近；第一次，这么紧；第一次，这么认真地相拥相视。格外地想看清楚，却怎么也难瞅清；第一次感受到意中人的心在那般有力地震颤，第一次发现男儿的泪滴滴在脸上是那般笃实，落到口中是那般的苦涩难咽。当洲满脸泪河地低下了头，有力地开启了爱情的第一个吻时，是那般的真切而伤感……

站在路口，目送洲离去的背影，脑子里莫名地产生一个没有逻辑的理由：“只要你回首，我一定陪你走……”似乎心存一份默契，在那已模糊的十字路口。洲的回首，印证了我无言的期待。正欲招手，洲已黯然踏上远去的征途，留下了这个无言的结局。

一直以为，之所以没有拒绝，只是为了给彼此一份最后的心情，可我又怎会知道，这其实是生命中一份深刻的馈赠呢！生活中一旦接受了这份深刻，便如今夜的星月，望眼欲穿。知否，洲，你离去的方向一直是我用心珍藏的地方，总也忘不了每时每刻持一份等候的姿势，眺望着那座为你竖起的站台……

## 伤 瞬 人

怡：

你还未把我忘记了吧！还记得我们是如何相识的吗？那天晚上的星星，那天晚上的月色，是何等美丽。我能认识你，是我的运气，我的幸福。你——无可否认地——是我一生中最爱的人，你带给我初恋，还有痛苦！

在我向你表白的那个晚上，在我鼓起勇气的那一刹那，虽然我抱着侥幸的心态，但我都希望你能答应我。你可知道你未回答的时候，我的心情是如何沉重，如何恐惧？那一刻的不安感，使我呼吸停顿，使我心跳加速。最令我无奈难堪的，是你既不拒绝又不答应。那感觉与垂死的感觉没多大的差别：我未算失败，又不是成功。你怎么要在我想放弃的时候，才给我一个答案呢？虽然喜悦的感觉在绝望的映视下，更显得稀罕，但我真是经不起那种起伏，承受不起那种热情；心里又不安、焦虑、渺茫，就算是经过互相了解，还是没法消心内的不安。你带给我快乐，我每逢想起你，心中就有甜甜的感觉。可是，你为何要离开我？是我不关心你吗？是我不重视你吗？是我不够爱你吗？我曾拥有你在怀抱中、热吻中。但

是一切已在当天 1 月 30 日的下午逝去、变得虚无缥缈。  
在你提出分手后，我的心顿时碎了，眼泪不能再被锁在  
眼睑后。自此，每逢遇上伤心痛心的事，我总会想起  
你，因你带给我的痛是其他痛没法相比的！我只希望你能  
回来我的身边，因我仍深爱着你。

我

特設圖書

我只好一个人去，低头  
跟在众人背后，像个六神无  
主的逃兵。

## 凄美是那鸟飞的声音

樱 子

---

那年，我就读的考古专业，全系才有我和小翊两个女孩子，被男孩戏称为“绝代双娇”。

小翊是个极其美丽的女孩，一米七六的身高，中分的长发直飘到腰际，只是脾气有些古怪，喜欢独来独往，喜怒不形于色。

出类拔萃的女孩理应彼此欣赏，惺惺相惜，但我与小翊的关系始终很微妙：她像一株火红的木棉，我像是树下的一串铃兰花，虽也拥有兰心蕙

质雪肤冰颜却到底超越不过她的高度。与小翊朝夕相处的确需要很大勇气。

当然，我的欣赏者也不乏其人，比如外语系的林骏。林骏比我高一年级，是运动天才。

不过看上去像背着行囊浪迹天涯的清秀男生。他经常穿一件连帽的深咖啡套衫，外罩黑色短茄克，有许多口袋，奶白灯芯绒长裤随意翻起裤脚，一尘不染。如果下雪时多一条纯红的羊毛围巾，样子简直帅极了！

每次见到我们，林骏总是大声和我打招呼，微微含笑盯着我看，几乎目不转睛，偶尔才会留意一下小翊那块沉默的黑丝绒。甚至，有时正和小谈着校学生会的工作，我悄无声息地经过，他也会有如心电感应地转一下头，目光像被烫了似的不知所措。

凡是有林骏出场的篮球赛我每次必到，忍不住反复对小翊说：“林骏真的很棒啊！”小翊要么不以为然地耸耸肩，要么怪怪地笑着打趣我：“小妮子春心动也！”我扑上去重重擂她几拳，两人笑成一团。

从刚入学起，我和小翊就心照不宣地准备考研，封闭了所有的感情。然而，不经意间，我的心被林骏搅得很乱，在恣意弥漫的雾气中，目光不由自主地追随林骏。我想见到他，每时每刻，更希望知道关于他的一切。

林骏的父母在美国，当我把他即将毕业出国同父母团聚的消息告诉小翊时，她淡淡地说句“人各有志”，就又

埋头读书。

半个月后，林骏果然来辞行，并留下两份小礼物。送给我的是一副粉红色绒绒手套，织成可爱的兔宝宝模样，戴上去暖暖的，不大也不小。无意中说过想要这样一副手套，林骏竟记住了。深夜时把手套贴在脸上，一种更大的悲伤就用它锋利的牙齿来咬我坚果一样的心了。心很想看看小翊的礼物，感觉像一本书，不太厚，包得有棱有角，银亮的纸上洒满淡绿色的玫瑰，还用黄丝带打了一个漂亮的蝴蝶结。小翊随手将礼物放进抽屉，坚持不肯当着我的面打开。

林骏走的那日，是个星期天，好多人去机场送行。本想叫上小翊陪我，可她一大早便背着书包神秘兮兮地“失踪”了。我只好一个人去，低头跟在众人背后，像个六神无主的逃兵。

机场的风很大。直到临上飞机的那一刻，林骏还在焦急地张望。忽然，他用双臂分开人群，疯了一样冲到我面前，牢牢抓住我戴着粉红手套的双手。那几分钟，世界仿佛凝固了，脑子里一片空白，望着林骏一张一翕的嘴唇，我什么也听不进，什么也听不清。直到最后，林骏拍拍我的肩膀，苦涩地笑笑说：“有机会来美国吧……”

在飞机的巨大轰鸣声中，我哭得一塌糊涂。我想我是真爱上了林骏了。

林骏走后，我常做这样的恶梦：我衣衫褴褛，遍体鳞

伤，在陌生的山路上没命地溃逃。如果没有小岁羽，我真不知道如何度过那段最艰难的日子。

她说人活着就应该有梦想。因为品学兼优，系里决定保送她读研究生，可小翊一定要考北大。系主任苦口婆心地劝了许久也无济于事。从系办回来，小翊故意学着电视剧里日本女人的腔调，重重地点点头，鞠躬说：“为了理想，让我们加油干吧！”我忍俊不禁，手中的英语课本险些跌在地上。小翊这份可爱的固执，或许惟有爱情才能改变吧！

从此，寝室里多了两个整天挂着大大黑眼圈的女孩子。我渐渐瘦成“排骨美人”，而小翊也经常感到胸闷、背疼，有时还拼命咳嗽，彻夜难眠。我催她去医院看病，她总是怕耽误时间，拖延着不肯去。

那年的考研形势不容乐观，但像小翊这样优秀的女孩是一定会考上的。小翊离她的梦想只有一步之遥了。那么我呢？爱情会创造奇迹吗？在遥远的大洋彼岸，林骏会等我吗？时间在不知不觉中滑过。就在我的成绩有些起色时，小翊却昏倒在盥洗室里，被送进校医院，医生怀疑她患了很严重的肺病。于是她不得不收起翻得烂熟的资料，频频往返于学校和各大医院之间，拍X光片、化验、打针……苦读的灯光下只剩我一个人，孤独的感觉像雾一样弥漫上来。我为小翊扼腕叹息。

在不绝如缕的忧伤中，新年临近了，忽然想起该给远

方的林骏做一张贺卡。他说过喜欢手工制作的卡片。小翊很赞成我的提议，她手巧，看着我拿剪刀笨手笨脚的样子，笑了：“别糟踏红纸了，让我帮你。”整整一个晚上，小翊都半靠在床上剪一个极富民族色彩的复杂图案。她不时停下来想想，对着灯光看看手中的图案，一下一下，神情非常专注。也许是日光灯下的缘故，她的脸看上去惨白惨白的，仿佛血色都被手上的红纸吸走了，然而小翊有种说不出的美丽，娴静如水。

贺卡做好了，我偷偷写上一句令人脸红心跳的话。小翊坐在椅子上系鞋带，由衷地赞叹：“真好看，林骏会喜欢的。”

把贺卡装入信封，我忽然想给它加一道翠绿花边。向小翊借彩笔，她让我自己拿，我便踢掉拖鞋爬上她的床铺。

找到彩笔，却发现小翊的枕边有一本装帧精美的英文原版书。看封面，是泰戈尔的《飞鸟集》。出于好奇，拿起来翻了翻，里面飘出两张小巧玲珑的卡片，是手工制作的，很精致的。一张是展翅欲飞的小鸟，空空荡荡，不着一字；另一张心形卡片背后则有几行飘逸的蝇头小楷，熟悉的笔迹诱惑我读下去：

“我走了，却把心留在这里。无论何时，只要放飞的小鸟发出召唤，我就会回到你的身边……” 是林骏！

我仿佛坐在一条沉船上了，冰冷的海水一点点漫过

来，又冷又涩，一种窒息的感觉袭遍全身。原来这一切只是如此荒唐！我傻，可小翔为什么也那么傻呢？

第二天，在邮局那个邮筒前，我犹豫了良久。天越来越暗了，最后一次开箱的时间马上就要到了。我咬咬嘴唇，双手捧着信封，把它一点点塞进去，像慢慢把自己的心掏空。外面在下雪，碎玉乱琼似的雪花打在脸上竟不觉寒冷。我能感到当林骏打开这封信，看到里面飞出的翠绿色小鸟，该是多么高兴啊！

“但愿君心似我心……”上面这样写道。

毕业后的第三年，在这座天涯尽头的海滨小城，我收到了一个牛皮纸邮包和一封短信，是林骏寄来的。他告诉我，曾经有段时间，小翔要每夜听他读这本薄薄的《飞鸟集》才能入睡。在信的末尾，他写道：“樱子，你知道吗，‘翔’是鸟飞的声音。天空没有翅膀的痕迹，可你难道没听到鸟飞的声音？”

“我当然听到了，林骏。”

那天是1996年12月21日在北半球最长的夜里，我给林骏写下了今生惟一的一封信。在信里，藏着我收获后的喜悦。我终于收到了两颗盛满爱的心。

那是四年的大学生活，  
给我留下的剪不断、理还  
乱、说不清、道不明、朦朦  
胧胧的永久相思。

## “她教我爱恋”

公 子

---

当我写下这个题目的时候，我的眼睛湿润了，心已经碎了，现实的一切一切也已经在眼前消失了。只有清晰的记忆像一股潺缓流动的泉水，又像是一部缠绵悱恻的连续剧，充斥在我的脑海。

那是四年的大学生活，给我留下的剪不断、理还乱、说不清、道不明、朦朦胧胧的永久相思。

她叫平，中等身材，匀称婀娜，短短的秀发，透出一股青年人所独有

的朝气，微黑的脸上镶嵌着一双诚实、纯洁的大眼睛。夏日里，那些细碎的小花总是点缀在她的连衣裙上，色调单一，同她的名字一样朴实、典雅，给人一种恬静、舒适的感觉。我与她不是一个专业的，但同是一个系。所以在大学的前两年，上一个食堂，见面的机会很多，但从没有机会和勇气跟她说上一句话。如果让我准确地说是从什么时候认识她的，又是什么时候喜欢上她的，这很难说得清，因为我与她没有别的恋人之间那种偶然的巧遇，那种奇特的乃至梦幻般的经历。我对她的了解，是渐渐的、间接的、一步一个脚印的。

在我们系里，同年级的女生是屈指可数的，像她那种端庄、秀丽的，再也找不出第二个。在宿舍里，男同胞们常常议论起她，从中我知道了许多有关她的事情，我真是由衷的高兴。所有这些我都深深地刻在心里。

她是大连人，海风滋润了她柔嫩的肌肤，年龄比我大一岁，出生在一个知识分子家庭，那时是班里的学习委员。知道了这些，更增加了我的自卑感，无疑在我幼稚的心上罩上了一层厚厚的阴影。因为无论从哪方面说，我都比不上她，这在世俗人的眼里是最忌讳的。可我的心里非常矛盾，一边想这是不可能的，一边又想着能有机会和她在一起。我期待着机会的来临。

每次上课，我都希望我坐的位置和她近一些；每次看电影，我都仔细地观察邻近的座位是否有她美丽的倩影，

特别是我旁边的座位空着的时候。我总是幻想着这就是她的座位，胡乱地想着第一句话语，怎样与她寒暄……可一次次地都化成了泡影。缘分可真叫人生气，你找它不来，你不找它很可能自来。

那是一个夏日，我们正在上课，不知是天气炎热，还是她神情紧张的缘故，忽然身子一歪，倒在了地上。我在后面看着，心不由得“咯噔”了一下，心想：一个系里的乒乓球运动员，怎么就一下子昏过去了呢？这时，距她较近的一个男生，背起她来就跑出了教室。在老师的催促下，课堂又恢复了平静。可我的心里怎能平静呢？我真后悔那天离她太远了，机会就这样在眨眼的功夫错过了。

以后时间不长，我发现她坐的越来越靠前了，不用说离我也越来越远了。后来她戴上了一副黑框眼镜，原来她已近视了。这样一来，她显得更有风度，更像个知识分子了。她每次上课总是在前面一二排，那时，我们数学老师非常喜欢她，提问题时经常叫她来回答，标准的普通话，声音虽不大，但不慌不忙，很有节奏，而且问题回答得很准确。每次她站起来回答问题，我都望着她的背影，细心地听，用心地记。若有录音机，真想录下她那美妙动听的声音。

我们几乎天天相见，但都是匆匆而过。当我独自在街道或在教学楼的走廊里与她相遇时，我没有勇气抬起头来看她一眼，也许是害怕那灼人的目光烧红我的面孔，也许

是担心那片刻的注视会勾去我的魂。当我与好友一起散步与她相遇时，我时常有勇气看她一眼，她有时也向我投来一束迷人的、让人难以猜测的异样目光，是传递爱情的秋波吗？是给我的还是给我的好友的？以后，好友对我曾几次谈到她，他问：“你觉得她怎样？”我的心嘭嘭直跳，有点心不在焉地答道：“不错，不错。”他默默地点了点头。考虑片刻后，又满怀心事地说：“就怕以后分配不到一块，那可就惨了。这可是件大事。”其实，像她那样的姑娘多的是，还是慎重一些好，我知道好友指的是长相，而忽视了人品。再以后，我们就没再谈起过她。

第三年的暑假过后，我有机会到她的家乡大连去实习，这无疑又燃起了我心中的火焰。其实，我已明明听说她已去上海实习了，可我总觉得她还在大连，还在我的身边。一有闲暇就一人在街头徘徊，或走街串巷，孜孜不倦，欣赏着美丽的大连，欣赏着一个个被海风浸润的水灵灵的大连人。但更多是在等待机缘，等待奇迹的出现。我边走边哼着电视片《大连漫游》中的插曲：“亲爱的朋友，甜蜜的伴侣，相会在假日的海滩……”一个月的实习在天天的期盼中结束了，奇迹终究没能出现。临上火车，我又回过头来，深深地看了一眼大连，我心目中恋人的故乡，我将永远记住你。

最后一次见到她，是在毕业离校的前一天下午。因托运行李，我到食堂的大厅里去办手续，走进北门，一眼就

看见了她，站在东边的窗户旁边，亭亭玉立，还是那件白底素花的连衣裙，还是散发着青春气息的青年式短发。我鼓足勇气注视着，想最后再看她一眼，恰巧，她这时也抬起了头，向这边看着，好像她已感觉到了我的来临。四目相视，火花飞溅，只是一刹那。在她的目光中，分明带着怨恨、失望，带着火光、期盼。我心跳加剧，真想跑过去向她诉说我四年的期待，四年的相思，四年的苦涩。从那瞬间的对望，我隐隐约约、模模糊糊地好像发现了什么。我不知道在想什么还是什么都没想，我也不知道为什么要低下头，匆匆去办理了托运手续，难道一点都没有想到她的尴尬、她的愤恨、她的诅咒？我的情感、勇气被超乎寻常的理智淹没了。我讨厌这超出一般的理智，我恼恨这超出一般的内向性格。过于理智使人变得自私，过于内向使人变得懦弱。我悔恨，终身的悔恨，再次失去了这最后的机遇。

自那以后，我便时常想起周作人先生的诗作《她们》，时常地吟诵。只是作了稍稍的改动，以此来得到一丝安慰：

我有过一个恋人，  
虽然她都不知道。  
她无意地却给了我许多，

苦涩青鸟

她教我爱恋，  
她教我妒忌，  
我感谢她，  
谢她给我这苦甜的酒。

一切已成为往事，那段  
缠绵的单恋岁月，终于沉入  
大漠的深处。

## 往 事

米 儿

---

在高中时，我曾经疯狂地暗恋一个男孩，日记本上写满了他的名字。后来，我把这件事讲给好友听，她惊讶地说你怎么会暗恋这个男生，怎么她一点都不知道？说实话，我也不知道。

我是个风风火火的女孩，一边当着班里和年级组的支书，一边不断地犯错误、写检查、作检讨——幸好只在办公室里，加上经常在校报上发表几篇文章，我在全校都很出名。从小到大一直“出人头地”的生活养育我

天不怕地不怕的性格，而我却选择了暗恋的方式，这也许跟那个男孩有关吧。

那个男孩在另一个班，个子不太高，人长得很俊秀。当然这些都没什么稀奇的，与众不同的是他的风度。他永远是整洁利落，温文尔雅的，连在篮球上也不例。

宿舍里有一个女孩和他是初中时的同学，我从她偶尔的话语中得知了一些关于他的消息。他很小的时候父亲就去世了，他母亲没有再结婚，独自一人把他抚养大。他的相貌遗传自母亲。我见过他的母亲，她虽然已步入中年，但仍很漂亮，静静地坐在柜台后面，有一种说不出的优雅。

也许是受母亲的影响太多，他不爱说话，也不大合群，显得有些孤傲。我经常可以看到操场上从容地走着 he 孤单的背影。

我熟悉他的背影，我可以从几十个同他留着同样发型穿着同样夹克衫的背影中，一眼看出哪个是他。他的背影是那么与众不同，他的衣服是那么整齐干净。他走路的姿势总是昂首挺胸，从容不迫的，尤其在他穿西装的时候，我一直固执地认为只有他才能穿出西装真正的风度来。

那段时间我正在课堂上忙里偷闲，攻读古龙的《绝代双骄》。我便自然地拿花无缺同他作比：太像了。在他身上，你绝对找不到一个有失风度的举止，也找不到一丝故作高雅的矫揉造作。那是一种气质，伪装不来的。

那时候我经常去取信，只因为去办公室要路过他所在的班。他的位子在第三排，从门口一瞥就能看到。他总是在那儿端坐看书，一脸宁静，我很喜欢他的这种表情。

我开始喜欢上体育课，因为我们两个班在同一时间上体育课。尽管隔得很远，但我能认出他的背影。我这个“球迷”开始对篮球有了兴趣，因为球场上经常可以见到他的身影，而且还可以看到他的笑。

他从不会像我一样咧开嘴毫无顾忌地哈哈大笑，他的笑容很温柔，微微的，有一种无法言说的意味。他笑的时候，目光都是暖暖的。我最喜欢他的笑，我把这笑容写进了我的小说。

高三的时候疯狂地看言情小说，看腻了就提笔自己写。我把他和自己写进了小说里。他的姓不多见，他姓“宁”，我便给小说中的男主人公取名为“宁子”，女主人公就叫我最喜欢的绰号并用作笔名的“米儿”。我写米儿热情活泼，宁子风度翩翩，米儿暗恋宁子，一次说梦话泄了密，让宁子知道了，中间又有很多波折，最后有情人终成眷属。我的小说被四处传看，也传到过他们班，但没人当真——我还写过很多别爱情故事，比这个凄美得多，而且我从不说梦话。生活中终归没有小说中那么多巧合。

但巧合总是有的，我去打水的路上与他擦肩而过。那是下了晚自习后，我提了暖瓶到开水房去打水，远远地看见宁迎面走了过来，长长的小道上只有我和他两个人。我

想鼓起勇气向他微笑，但还是没有，我文静得不像自己了。回到宿舍里，我写了两页日记。从那以后，我经常在那个时候去打水。

高三下学期是段疯狂的日子，校园的路上经常会有一对一对的身影，我只担心听到他有女朋友的传闻，别人什么样子我都无所谓。令我担心的消息一直没有传来，然后就到了高考的日子。

我对考试情有独钟，每次都特别投入。在考试期间，我满脑子都是考试，暂时把这份似乎只在琼瑶小说里才有的恋情放在了一边。

高考后的整个假期，我都在计划着打个电话给他。在感情方面，我是个胆小的人，所以不敢在有可能见面的日子里向他表白。而等到我们不可能见几次面，或者说，我们几乎不会再见面了我又犹豫着是否还有给他打电话的必要。这个电话最终没有打出去。

我又写了一封信，将信纸折成精巧的“相思叶”，打算在接到录取通知书的那天给他。那天我见到他了，他还是一个人站在那儿。“相思叶”都被我捏湿了，最后我还是改了主意，将信耐心地撕碎后，扔进了身旁的垃圾筒里，既然一开始就没有涉入他的生活，又何必在最后扰乱他的平静呢？

我后来花了很长时间去淡忘他，让自己慢慢冷静下来，我现在想，如果当初我给他挂了电话，会有另一个幸

福而美好的开始，但也许是一个悲伤的故事，不管怎么说，那段单恋的日子我过得很快乐，一切都那么美好，我的心始终被一种幸福充满着。

或许正是因为我没有闯进他的生活，所以才能在圈外看得如此悠然和从容。美，有时的确和距离有关。

现在，一切都成为往事了。回想起来，并不觉得那时的自己很傻，只觉得那时的自己有一点点可爱。

在青涩的成长季节  
我压抑着内心的伤怀  
不敢停留

## 红叶的怀念

佚名

---

放午学了，打开寝室门时，看见一封别致的信静静地躺在地上，拾起来，娟秀的字迹很陌生，轻轻展开，却没有一个字，洁白的信笺里，只有一片小小的红叶，飘落下来。

那一刻，我茫然了。想高三这种时候，还会有谁送我这种东西呢？仔细端详那片殷红沉静的叶子，突然，那熟悉的叶脉和火红的色彩深深地刺痛了我淡然已久的心。

难道是你吗？昨天，在楼梯口与你邂逅，真正相隔五年之后的面对。

那一瞬间，我有些愕然，随后一片恍惚：你的美丽依旧灿烂呵！本该平静的问候：你在他乡还好吗？可我突然觉得，已逝的情愫就像时光的流失，再也找不回来，也没有找回来的必要了。况且，你的眼中，那一闪即逝的光亮，也深切地告诉了我：五年的时光如流水，已冲走了一切美丽的昨日黄花，剩下的，即使相对注视，也只是“也无风雨也无晴”了。

记得那是在六年前，意外的考试失误使我与重点中学失之交臂了，只得去偏远的乡村中学，一个离小街三里之遥的不通公路的学校就读。现实的失意和理想的幻灭曾是那样深地笼罩了我。初二时，我已无心读书，打算退学。当我独自坐在学校后山的一块大石上向学校作最后告别时，却看见秋阳下那个女孩向我走来。

那时，你多美呀！一米六几的高个儿，穿着一袭火红的风衣，鲜艳无比，衬着那披肩的秀发和美丽的面庞，让我激动得浑身颤栗。一直叫不出你的名字，但作为班主任老师的女儿，县重点中学高三的学生，我早已熟悉。几乎每个周六回家，都能碰上也是回家的你，只是由于刻骨铭心的自卑，我总是把头一低，慌慌地逃了过去。我那时，是把你当作了天上的星星，只敢遥遥地仰望你圣洁的清辉呵，想不到你翩翩地向我走来，静静地坐在我的旁边了！

你轻声地说：“为什么要逃避呢？听我父亲讲，你完全可以凭自己的聪明开拓一片灿烂的天空啊！”

就在这样的学校?你也相信会出现奇迹?望着你真诚的双眼，我流泪了：“我……”

“别伤心，小弟，答应我，振作起来，爱拼才会赢!”你拉起我的手，声音柔如二月的春风。

为了你的诚心，我点头了。那一刻，我感到你那朗朗的笑声和柔柔的话语就像一片阳光照进了我冰封已久的心地。我至今仍清楚地记得，我的心是怎样在你灿如花影的笑脸里泛起了绿意。

我又回到了教室，努力地学起来。从那时起，我开始写诗，开始喜爱深沉的纯洁的红叶，我把那些幼稚的歌吟和红叶一起寄给你。那些信，仿佛是生命之托啊，我早已把它们深深地溶入了那一片诗意充盈的秋天里……

学期将尽的时候，我进城来，拉起你的手说：“你一定要等我，大学毕业时我来娶你!”你深深地望着我，突然笑了：“傻孩子，你还没有考上高中呢，哪来的大学毕业?”我急了：“只要你愿意等待，我当然会大学毕业的。”你愣了，一下依过来，抚着我的头，声音轻下去：“可是，好弟弟，我比你大了整整四岁，等你大学，毕业，我都老了，我等得起么?”

“四岁算什么，难道年龄的阻碍是不可战胜的吗?”我紧张地望着你的脸，你也定定地看着我，眼里流出了晶宝的泪水：“也许是啊，也许不是，有谁说得清楚?”“总之，你要等着我，一定要等!”我紧紧地拽着你的

手，拼命地摇着。心中已经认定，此生就是你了。

“那就试试吧。”终于，你点头了，“不过，你可努力呵！”

我答应了，也做到了，可就是在我考上省重点中学的第二年，不幸的消息传来了：我梦中唯一的新娘出嫁了！嫁给了一个比她大二十岁的老板！我一下就懵了，痛得抬不起头来。你不该忘了你的誓言——要等我大学毕业呀！我茫然了，那么痴痴的一片深情，真的一点不曾感动过你吗？

以为那是永别了。青涩的成长季节，我一直因内心的伤怀，不敢停留，擦干眼泪往前走，从初二时的诺言到如今的高三，一别就是四年多，没有再相见。沉默的岁月渐渐消散了心底的哀愁，我已慢慢相信，一切都是缘份，所以，我不再惆怅，不再忧伤，尽管，我还时时忆起昔日的温馨。

一直以为，时间的阻隔早已变成了一种距离，把一切美好的东西都隔断了，然而，我怎么也想不到，已为人妻的你，竟还没有被世俗的淡漠掩埋，你的心里竟还记得我最初的希望。

双手捧着那片红叶，看了又看，突然之间，我的心里有泪如倾。真的很感谢你，因为你的鼓励，我挽救了自己的青春；因为你整整五年的珍藏，我懂得了爱的馈赠。请相信我，为着这份刻骨铭心的珍惜，从今以后，每当又见红叶，我都会抑制不住给你我深深的祝福和关怀……

他翻开我的眼帘，吹了  
吹，离他那么近，我有一种  
倚靠大树的感觉。

## 让我长成一棵树

刘国芳

---

16岁那年，我初中毕业了，因为没考取高中，父母让我在街上摆了个书摊。

书摊摆在街边的一棵梧桐树下，盛夏了，我头顶上的梧桐树枝繁叶茂。清风徐来，树枝摇曳，阳光婆娑，一片绿荫里，我感到凉风习习。

离我书摊不远，是新华书店，那是一幢十层高的楼房，有很多级台阶。去书店的人，一级一级踩着台阶上去，等他们出来时，手里捧着大叠的书。我天生对喜欢读书的人充满敬

意，我看着他们，一脸羡慕。他们在台阶下，很高，我在台阶上，很低，我有一种自惭形秽的感觉。

他是在我摆摊的第二天出现的，他从书店的台阶上走下来，手里捧着厚厚的一本书，到我跟前，他看看我，还跟我说：“你这儿好，你头上有一棵看上去像伞的树。”我听了，觉得读书人说的话就是不一样，我仰头看了看树，真的，我头顶上有一棵像伞的树。

我记住了他。

几天后他又来了，我见了他，不由自主地笑了一下，他回我一个笑，然后认真在我书摊上看着，看了一会，他说：“你的书很少。”

我说：“我刚摆。”

他说：“有些好销的书，你都没有。”

我说：“我不懂什么书好销，你能不能告诉我。”

他说：“摆书摊，一是卖杂志，二是卖畅销书，三是卖儿童读物。杂志中好卖的有《读者》《青年文摘》《女友》等。好卖的书有余秋雨的散文，贾平凹、苏童、余华的小说，再就是卡通。”

我那时连卡通是什么，余秋雨、苏童是谁也不清楚。我只是一个初中生，世界在我眼里很大很大，我不懂的太多太多，但他说的话我记住了，我后来把他说的那些书一一摆上了书摊。果然，我的生意好了许多。

他不时的来，又不时的去，每次，都在我的书摊买走

一两本书。我们，也在他来来去去中熟了起来。转眼，秋天来了，我头上的法国梧桐开始落叶了，一片一片的树叶飘起雨来，点点雨滴打在书摊上，就像打在我心尖上。那天，许多书被淋湿了，我难过地流泪了。

那个秋天，我最怕落雨，每当出摊时看见乌云满天，我就愁云满面。

一天，他打着雨伞走来了，他看看光秃秃的树，跟我说：“树不再像一把伞了，也不能再庇护你了。”我一副失意的样子，我说，“我不想摆了，这儿只有一棵树，一块塑料布也拉不成。”他说：“别灰心呀，我有一把大伞，我明天扛来给你用吧。”

第二天我出摊时，一把绿伞张开在梧桐树下。伞特别大，远远看去，那伞，像一棵树。我惊奇他怎么会有这么大的伞，我过去问他：“你怎么会有这么大的伞呢？”

他说：“我也摆过摊呀。”

我说：“你摆过什么摊？”

他说：“你说呢？”

“书摊吧。”我说，“你现在不摆摊吗？那你现在做什么呢？”说着，我看着他，我不知道为什么很想知道他做什么，我希望他回答我。

他却没回答，只说：“你看我现在像做什么的人？”

我说：“你像个学者。”

他笑了。

那把伞，我后来叫它像树的伞，这伞，晴天给我遮阴，雨天给我挡雨，我每天都被它庇护着。

寒冷的冬季到了，街上行人稀少，我的生意也冷冷清清了。这时候，我孤孤零零地坐在像树的伞下，我希望有人走近我，但在寒冷的冬季，这好像也是一种奢望，光顾我书摊的人很少很少。

只有他经常来，在我跟前站着，他会问我一问：“又关合子了(没开张)?”我点点头。他便拿起一两本书，把钱给我。我后来不忍心让他破费了，当他问一句又关合子后，我摇摇头，我说没关合子。他听了，满脸高兴，显然，他是为我高兴。

寒冷的冬天过去，春天来了。我头上的梧桐，毛茸茸长出了新芽，和这新芽同时长出的，还有我的相思。那个春天，我每天早坐在书摊前，然后守望着等他到来。在等待他出现的时刻，我总是忐忑不安。然而，当他出现时，我仍然忐忑不安，面对着他，我一次又一次脸红心跳。那年我17岁，我在不经意中情窦初开了。

我随后把我的情感倾注在一件毛衣上，在脱下冬装穿上毛衣的时候，我看见他身上的毛衣很旧了。我觉得我应该为他织一件毛衣。我于是去买了针，买了毛线，然后坐在书摊边一针一线织起毛衣来。离我不远的书店，天天飘来田震的歌声：“好大一棵树，绿色的祝福，你的胸怀在蓝天深情藏沃土。”我听了，抬起头来，看着头上的像树

的伞，在我眼里，伞是好大一棵树。

毛衣织好的日子，已经用不着穿毛衣了，但我仍然决定把毛衣送给他。一个梧桐飘絮的日子，他出现了，随同他一起出现的，还有一个女人。女人一手捧着一本厚厚的书，一手挽着他。他们从书店的台阶上走下来，我看着他们，觉得男的英俊潇洒，女的漂亮妩媚，他们身上，有一种温文尔雅的书卷气。

相形见绌的是我自己，我不漂亮，也不妩媚，我知道，我不配他，真的不配。我那时坐在台阶下的书摊边，觉得我是一只丑小鸭。

我流泪了。

他走过来，看见我流泪，问我怎么了。我说春天了，梧桐飞絮，我眼里有飞絮落进。他听了，说给我吹，之后，他翻开我的眼帘，吹了吹，离他那么近，我有一种倚靠大树的感觉。

我在第二天结束了我的摆摊生涯，我跟父母说：“我要读书。”以后，我在重读一年初三后，考取了一所中专。再后，我自修了大学，这时候的我，也手不离书了。

那把像树的伞，我始终没还给他，不摆摊了，但我还需要它。我曾经得到它的庇护，我忘不了它。我后来还时常撑开它，这伞，确实是好大一棵树，在它庇护下，我会想起田震的歌：“好大一棵树，任你狂风呼，绿叶中留下多少故事，有乐也有苦……”

两个几乎老死不相往来的人能走到一起，这本身就是一个奇迹。可刘雯偏偏喜欢上了老实的徐浩，当然喜欢一个人不需要理由，刘雯信缘分，而缘分本身就更需要理由了。

## 风里吹来五丁香

姚 锦

---

实际上，刘雯喜欢徐浩完全没有理由。徐浩是个名不见经传的小人物，似乎还不如刘雯，刘雯尽管不漂亮却小有名气，从小学到高中一手漂亮文章愣是写得全校师生没有一个不知道刘雯的。可这年头男孩子不喜欢刘雯这种类型的女孩，她太聪明、太精灵。或者说，有些太世故，同刘雯

一个班的三十几个男孩子一个接一个地名“草”有主，当然没有一个是刘雯而言。

刘雯与徐浩是初中同学，高一分在相邻的两个班，高二时，刘雯分在文科重点班做团支书，徐浩在理科普通班做宣传委员，两个几乎老死不相往来的人能走到一起，这本身就是一个奇迹。可刘雯偏偏喜欢上了老实的徐浩，当然喜欢一个人不需要理由，刘雯信缘分，而缘分本身就更不需要理由了。

两人第一次单独谈话纯粹是一次巧合。那晚，他们各自的伙伴都去看电影《泰坦尼克号》了，晚自习后，他们也就只有独自回家。于是，独自回家的刘雯恰巧遇到了独自回家的徐浩。刘雯就谈起了数学老师上课打错了领带，徐浩谈起了物理老师手指上有一个吸烟时烧出来的泡，那个夜晚无疑是愉快的，连满天的星星都在凑热闹。

闲下来时刘雯的好友李唯逼刘雯说出喜欢徐浩的理由，刘雯扳着指头数，尽管徐浩没有什么大优点，却也没有什么缺点，这当然是难能可贵的。或许这就叫缘分吧！李唯看着刘雯的眼睛，她终于明白原来喜欢一个人真的不需要理由，就像刘雯喜欢既无才又无貌、不具备一点儿优势的徐浩一样。

刘雯看到徐浩与一个女孩儿走在一起时是在中午，徐浩和那女孩说说笑笑、打打闹闹的情景，多少使刘雯有点儿不舒服。精灵的刘雯只逃避了这一回，她躲在一棵树后

看两人走过，她终于明白徐浩从未对自己承诺什么，其实说白了两人连好朋友都够不上。她开始笑自己自作多情。她曾试图了解那女孩的身份只可惜一无所获，甚至于有几次在回家的路上碰到徐浩。他连招呼也不打便飞驰而去。稍带点儿失望的刘雯很快便忘记了那个中午，忘记了那个美丽得一塌糊涂的夜晚。刘雯逼自己不去注意徐浩，她对李唯说缘份还不够。她又开始忙，忙得昏天黑地。

忙碌的刘雯真正回到属于自己的世界里已是一个月后了，刘雯曾坐在桌前对着窗外的丁香花发呆，或许是又想起了一个月前的那段日子吧！那段日子刘雯曾经多次计算着时间出教室门，为了碰到徐浩，哪怕只是笑一笑，也曾许多次有意无意地谈起徐浩，谈得不知情者都一脸莫名其妙。刘雯常想如果自己也能捡到五瓣的丁香有多好，不是说捡到五瓣的丁香的人可以实现美丽的愿望么？

徐浩邀刘雯一同去逛街购物实在出乎刘雯的预料之外，刘雯一直认为自己是在一厢情愿。徐浩再次遇到一个人回家的刘雯时便发出了这份邀请。刘雯忽然想到了那个中午话到嘴边又咽了回去，她不想让徐浩知道自己很在乎他。刘雯想自己还不到为喜欢的人而生存的年纪，17岁，总该有自己的生存方式与理由。她仔仔细细看了看徐浩的眼睛，清晰地给了徐浩也给了自己一个回答：“对不起，我很忙，以后吧。”是啊，刘雯很忙，忙会考、忙高考、忙得天昏地暗。刘雯坐在桌前心里的滋味儿怪怪的。

十七八岁的女孩子，用诗人的说话：“没有白马王子的花季不算是完整的花季。”可刘雯也明白自己真的忙，忙前途，忙未来，忙得顾不得许多东西，也包括感情，刘雯不知道这算不算书上说的“冰封”自己、“学会放弃”，但有一点可以肯定，从此以后，自己与徐浩真的只能是普通朋友了。

徐浩也仔仔细细看过刘雯的眼睛，临分开了只说了一句话：“其实只是想找个女同学帮我妹妹挑份生日礼物。”刘雯没做任何反应。徐浩走了，一走就再没回来。一直到十几天后刘雯收到了徐浩寄自远方的信。

徐浩说“……刘雯你好吗？刚转学的那几天总想起你们，想老同学。可父母工作调动，我不走也难。本想临走前送你一份礼物，可看过你的眼睛我才明白，如果以前曾在你的眼睛中看到过什么的话，那么今天你的眼中则清清爽爽的只剩你自己。如果不是这次转学，如果不是这封我无法不写的信，也许你永远都不会知道，我期望你的，远比你期望我的高。”

徐浩说：“刘雯你潇潇洒洒地活着真好，何苦要受这份感情的拖累？是，我承认，从初三那年我们做前后桌的那天起一直到临行前的那最后一次对话为止，在这段近三年的日子里，我喜欢你，喜欢你的开朗，喜欢你所具有的那份精明与洒脱。我一直远远地看着你，你无拘无束地生活，这恰恰是我喜欢你的原因。可后来有一天，我突然发

现这份远远的张望不再是我一个人的事，而是成为了一种双向的张望时，我才明白为什么书上说‘距离产生美’。于是我才试图疏远你，其实那个中午和我在一起的是我妹妹，我也看到了躲在树后的你。”

徐浩说：“刘雯，其实直到今天我仍惦记着同窗的日子。可我不希望你为了别人而放弃了自己的生活方式，不希望你为了不再“鹤立鸡群”而放弃一只丹顶鹤的高贵。我不希望因为我的注视而让你放弃你的洒脱，如果是这样，我宁愿远远地注视你而不是看你走近。”

徐浩说：“临行前看你的眼睛才发现，一个月的时间你终于又拥有了自己的天空。我们才17岁，远远地注视就够了，走得近了是种责任，我们的肩还太稚嫩，这份责任我们挑不起。”

徐浩说：“刘雯，我多希望将来有一天我们能在同一所学府读书，如果你愿意，让我们共同努力好吗？等到高中毕业我们升入理想的大学，等到我们的肩膀不再稚嫩，等到我们终于有资格挑这副担子的时候，我想我们终于可以说，这份感情不再是拖累……”

信从刘雯的手中飘落，躺在课桌上，风儿吹来，一枚丁香飘飘然落在那信笺上。这回刘雯清清楚楚地看见，那丁香分明有五个花瓣……

我不后悔，也没有遗憾，因为谁都曾有过青春骚动的岁月，谁都曾有过年轻的心。

## 初恋，我心中永远的痛

薛荣君

---

爱情在 18 岁之前对我还很陌生，直到上了高中时我的初恋才真正来临，从此，我便开始了 6 年漫长而痛苦的单恋。

她叫林红，高一时我们分到一个班，林红人很漂亮，性格有些内向，不知怎么，从第一次见面她就对我产生了很强的吸引力，或许是一见钟情吧。好长一段时间，我都没有同她说过一句话，只是在偷偷欣赏她那令我无法拒绝的魅力和亲切的容颜，一见

到她我就再也不能阻止自己狂跳的心和奔腾的血，上课、下课，我总是在偷望着她，在心中编织着许许多多幸福的幻想。

爱情是美丽的，也是残酷的；是幸福的，也是痛苦的。那时候，我并没有意识到自己在为愚蠢的单相思做着毫无意义的感情付出，我单纯地想，只要我真心对林红好，她终究会明白，也会同样像我爱她那样爱我。在无数个不眠之夜，在求学的漫漫长路上，我的心里充满了林红的影子。

高一下学期，我们预先学习高二的课程。没有课本，需要自己去向高二的学生借，我好不容易才发动所有的关系以最快的速度借到一套。当我把课本放在林红桌子上时，虽然她只对我简单地说了声“谢谢”，但我已经很满足了。在以后相当长一段时间里，我自己没有借到书，只能和别人合用，但我看到林红在用我给她借的书，内心中感到特别欣慰。

那是一个下着很大雨的晚上，上完了晚自习，雨还在下着。我没有带伞，林红有伞，她在学校的宿舍住。我在心里多么希望她能够主动把伞借给我，也好让我凄楚的心得到一些温暖和慰藉。但一直等到我背上书包走出门外，她也并没有一点表示。我站在走廊的门边，看着哗哗的雨水发呆，在心里仍然存着一丝侥幸，我在有意等林红。终于林红和另一个女生出来了，她们说笑着，经过我身边时她

竟然连看都没看我一眼，径直向门外走去，就如同我根本不存在一样。我的心仿佛一下子沉落在无底的深渊，一种莫名的巨大的伤痛瞬间攫取了我，我再没有犹豫，大步地迈向雨中，泪水连同雨水顺着脸颊滑落。我的心在强烈地抽搐，我真的不明白我那么多的付出竟换不来林红的一点回报，我发誓从此同林红一刀两断，我恨她。

事情完全不像我想的那样简单，林红的影子和她的一颦一笑，都已经烙印在我的心上，是永远也无法驱逐的。第二天，她只用一个浅浅的微笑就把我心中强加给自己的对她的恨化解得无影无踪，但我滴血的心却在频频地阵痛，因为只有我自己知道，我是多么地爱她。

我灰暗的高中时代终于结束了，我灰色的爱情也该完结了，因我的高考成绩并不理想，我仅仅考取了哈尔滨一所专科院校，林红复读了。在大学里我收到了林红给我的信，她告诉我她一直在逃避我的原因是她与另外一个人相爱着，选择了一次对她已经很不容易，她无法再做出第二次选择，她说忘不了我为她所做的一切，将来一定好好报答我。既然是这样，我还有什么可说的呢，看来我们注定今生无缘。我尘封了自己流血的爱情伤疤，开始安心地学习，时间一定会熄灭我的爱情之火。

我过了一段平静的日子，没有再谈爱情，因为我明显地觉得我的传统爱情观已不适应现在社会，更重要的是我看不惯现代女性的矫情。但林红的又一封信打乱了我的心

境和生活，她说她和她爱的那个人决裂了，心中很痛苦……短短的几句话不仅重新燃起了我对她的爱，而且爱情之火比以前燃烧得更加猛烈，我已经听到噼噼啪啪的爆裂声，激动和惊喜使我的心情高涨了极点，我的机会终于来了，我在心里大声地呼喊着：“林红，我爱你！我永远爱你！”我重新投入到热火朝天的爱情中。

大学的最后一个月，我收到林红的一封信，她说要来哈尔滨看我。我的全身立刻升腾起一种欣喜若狂的感觉，我多么希望林红从此倾心于我，我们共同去谱写爱情的新篇章。但是我完全错了。就在那一天，我度过了自己一生中最尴尬的时光。林红虽然来了，但她并不是来看我，是看她那个曾经决裂了的正在哈尔滨另一所大学上学的男朋友。我抑制住自己心中的痛楚，陪着林红费了很大周折才找到她男朋友的学校，又打听到他所在的寝室。不巧的是她的男朋友外出了，我就同她坐在那里等。陪着自己所爱的女人等着她的男朋友是一种什么样的滋味？我觉得自己无法用语言去描述，只有体验过的人才会明白。一直等了3个多小时也没有等到，林红决定不等了，她要回家。我也没挽留，已经没有那个必要了。我又领她到了哈东站，给她买了一张有座号的返程票，而后我们一起在一家小饭店吃了点饭，我又给林红买了一些水果和饮料。我要等着送她上火车，她执意拒绝，我也就没再坚持，坐车回学校了。

在那一天当中，我的内心突然释然了，从自己的爱情桎梏中解脱出来，一个多么简单的问题竟纠缠了我6年的青春时光。我并不是受“天涯何处无芳草”的启迪，也不是受“非在一棵树上吊死”的牵绊，我只是觉得我的初恋该结束了，我不后悔，也没有遗憾，因为谁都曾有过青春骚动的岁月，谁都曾有过年轻的心。

岁月如梭，流逝的时光一点一点把我的初恋湮没了，只是在某一天，当我读老鬼写的《血色黄昏》的时候，读到林鹄把苇小立嗑过的一把瓜子皮偷偷地装在兜里时，我才重又想起了我的初恋，仍然禁不住泪水涟涟，正像一首歌中唱的“如果你不曾心碎，你也不会懂得我伤悲”，我和林鹄是多么的相像，我所付出的相比林鹄只能有过之而不及，那一次是我对自己初恋的最后一次祭奠。我也曾想过，但愿林红有一天会像另一首歌中唱的那样：“有一天你会明白是我爱你最多，蓦然回首我们走过的路，你会发觉放弃我是你的错。”但那已经毫无意义了。不管怎么说，我还是衷心地祝愿林红一生好运，过得比我好。

情书 NO. 4

## 等你爱我

“陈树渠”的嘉俊：

你知道我在等你吗？其实在五年级时，我已经对你有好感，但我们很陌生，所以不敢向你表白！我只好放在心里！

几个月后，我和你开始熟悉了，觉得你个人好 Nice，好 Man。你健康的肤色，真是很迷人，令我渐渐对你的爱加深了！

很巧合，六年级的时候，我和你坐在一起。我感到非常兴奋，因为我爱你！后来你每天和我说笑、玩耍，我觉得好开心！有时甚至过分玩到被老师责罚，但我俩也继续玩，差不多每天被老师批评两次，但我不介意，因为我和你一起玩，是我的福分！

在足球比赛时，你可知道我在你身旁为你打气？我知道你好认真的去踢，但可惜最后都输了！你好失望。虽然我很想安慰你，但只知道有很多人关心你，你也不会知道我对你的心意！

到了谢师宴，我和你合照了一张很美丽和很有纪念性的相片。我放在银包中，也放了一张在床边。每天起

床和睡前，我也望几眼才可；上学，坐车时，我会打开银包望望才安心！

现在升了中一，我们的学校距离很近，但我们的心却拉得很远！其实我每天上学和放学都在隧道口等你，可惜见不到你！有一次，我们考试，你也是，我们放学的时间也很接近，我在隧道口等你。你终于出现，但你没有理睬我，当我是个陌生人。我看见你的背影，我就想起我们以前的快乐时光！我呆了一会儿，才行去巴士站。上到巴士，我想到你，我哭了。

其实，我好想知你有否钟意过我。我好希望你给我答案。我实在太爱你！我的心很痛，像被火烧一样！我可以为你付出一切，甚至可以为你死！你为何你要扮不认识我？为什么？我知你有爱过我，但不需要承认。

其实有几次我打电话给你，是你亲自接听，但我即刻 Cut，因为我不知同你说些什么才好。但我好挂念你，想听听你的声音。

“爱你是我一生中的理想！”我觉得我爱你爱得很辛苦，但我愿意去爱！我感觉我没有爱错，也没有做错，我永远不后悔！1437！I love you！

永远等待的爱你的人

“九中”欣

溫絲一凡

我只希望自己是一朵  
花，凋谢在他宽大的怀里。

## 云在青天水在瓶

黄朵朵

---

18岁那年，我在县城一所重点中学里读高二，校园里有一排相思树，我常在下面小声地读英语课文。我喜欢那里的黄昏，常有一抹斜阳照在我肩膀上，那是一丝带着暖色调的伤感。

我期望刚穿着短裤抱着足球从这里跑过。刚是我班的文体委员，高大、英俊，那种干干净净的黑皮肤里散发出一种逼人的光辉。他是我心中苦涩的诗篇。

不少女孩都崇拜刚，他品学兼优，而且还会讲很好听的卷舌普通话。当同宿舍女同学叽叽喳喳地评价他的平头、他的球技、他的演讲风度时，我只是一声不响地坐在一边翻一些闲书，偶尔也冷笑一两声。大家都奇怪我怎么会像个冷血动物，而且对她们共同的偶像竟然一点兴趣也没有。

我为自己完好的伪装感到骄傲，同时，也咀嚼着一种苦，一种相思的苦，一种单恋无门的苦。

由于工作关系，常会与刚接触，但总是公事公办。一次，他把他设计的墙报方案先让我过目，我竟然像个患更年期综合症的老太婆，乱发一通脾气，鸡蛋里挑骨头。刚很难堪，他小声地嘀咕一句：“你心情不好？”

我没有回答他。我真想打他一记耳光。他走后，我发现放在口袋里的左手，正捏着一张伍圆人民币，它已被我的五指捏成一团……

那是个阳光灿烂的日子，同学们都去“课外活动”，我一个人临窗看操场上的刚踢球，一个球入网，是他踢进的。那球，像是我慌乱的心。

不知什么时候，我坐回自己的座位，在作业纸上，变换着惯常的字体，写了这么一些脸红心跳的文字：

刚和朵恋爱，他们成双成对进入一个树林里。天暗了，月亮出来，他们拥抱了。真无耻……

写好后，我有一种轻松和说不出的愉悦。我把“奇

文”看了一遍又一遍，然后产生一种莫名的冲动：要让刚看见！于是，像做贼一样，把那张折成一个三角形的纸迅速放进刚的文具盒里，然后跑到校园后面的小树林里，汗都出来了……

10 分钟后，我后悔了，跑回来想取回那可怖的字条，但已来不及了。三三两两的同学正在教室里闲聊，不久，刚也满头大汗地进来了……

我装着认真的样子，低头做数学作业。班主任进来了，之后是刚火冒三丈拍桌子的声音。天啊！他竟然把字条交给老师了……

大约半个钟头后，班主任带着刚从外面怒冲冲回来。大家屏住呼吸，老师照“文”宣读。我的头脑一片混乱，紧张得快要死了，于是我干脆哭了……

大家同情我，安慰我，共同声讨那个“可恶的同学”，大家也相信我是受不了这种无端的“污辱”才哭的……

下课了，全班同学仍被老师扣留在教室里。刚突然站起来，他谈了自己的看法：从笔迹分析写这个字条的人，可能是东，因为上周踢球时，他与东有过冲突……

刚的话音刚落，我猛一抬头，看见东涨红着脸也正转过头看我。仇人相见，分外眼红。相持一秒之后，我低下头，又装模作样的哭，接着是伤心的哭，因为从刚的愤怒中，我彻底绝望了。如果他喜欢我的话，为什么不悄悄地

把它放在口袋里，然后晚自习后约我去后山，一起“破案”呢？

一阵沉默后，东拿着那张字条站了起来，平静而低沉地说：“我承认，是我干的，本想开个玩笑……”

这件事就这样了结了，而东付出了沉重的代价：这一年他因为这个“污点”，没被评为“三好学生”。我的心里充满了罪恶感，几次想开口向他说，这不是他的错，他为什么要那么干脆的承担不白之冤？逐渐，我与东更疏远了！

背着沉重的十字架，我的学习成绩一直往下落，一年后，我成为师专的一名大学生。刚去了北京读书，我莫名地恨他，在留言本上，他写了一句老掉牙的“语录”：愿我们的友谊万古常青。而东在我的本子上，写了一句很有意思的大白话：过去的就让它过去吧！

东没有考上大学，是我害了他。不久，他参军走了，便不再有他的消息。

15年过去了。

这天，我一个人回古老的县城办事，从一老同学口中得知，东已成家立业，是某派出所的刑警队长。曾经的一幕幕又重浮心头，我要告诉他那时的真相，并真诚地向他致歉，请求他的原谅。拨通了他的手机后，东惊得大叫起来：“老天，你终于出现了！”我说：“有一事相告，约个时间散散步，好吗？”他大大咧咧地说：“求之不得！”

那是一条小溪，我们班曾在溪畔搞过好几次“冕会”。东已高大了很多，英武中透出一份憨。“我知道你今天约我出来有什么事，我不是说过，‘过去的就让它过去’吗？”

一轮不很圆满的月儿已上了树梢，我泪流满面，问他：“你为什么要承担那清白之冤？”东停下脚步，拿出手帕为我轻轻拭脸上的泪，并说出了他心中的秘密——

原来，从高一第一学期开始，他就暗恋我，但只是深深地埋在心底，他觉得自己是个农民的穷孩子，当时不配向我表达这种非分之想。更重要的是，他早已看出我喜欢刚，他痛苦过，挣扎过，但最终他控制了自己的情感。那天，当东从地上捡起刚恶狠狠掷给他的那张纸条看了一半时，马上就明白了这是我一手制造的。他熟悉我的字体，还有一点，我写文章时，总是把句号写成黑黑的一点……

出于保护我的自尊，出于保护自己心目中神圣纯洁的爱，他悲壮违心地背起那个“罪名”，而且至今无悔！

原来如此！我猛地扑入他的怀里。“为什么不早点告诉我这一切，为什么？”东紧紧地把我搂着，没有回答，只是越来越紧的搂着。此刻，我只希望自己是一朵花，凋谢在他宽大的怀里。可是，他渐渐地松手了，他不停地摇头，然后深情地吻了我的前额，仍然是那么平静而有力的声音：“你没有再犯错误，我更不能，因为我是一个男人！”

我明白了，这是她给我的爱的信物呢，也是一块翡翠的处女地。该用什么回报她呢，我轻轻递去手中的钢笔，让这支金色的犁在她手中，成为开拓的使者。

## 永不消逝的爱心

白 冰

---

刚刚望断天涯，悠悠白云送来她给我的生日贺卡。我轻轻启开卡片，淡淡的千里香扑入鼻孔，映入眼帘的是几行清秀而真挚的祝福：“念不完你的名 / 惦不完你的影 / 说不尽的思念 / 忆不完昔日欢乐景……”分别两年了，她对我的心意，还是那么真诚、那么细腻。

其实，即便是失去的爱，只要情

依在，只要溪山依旧，温馨依然留存于心间。

我和凤妹的爱情，很有些罗曼蒂克。诗把我们带到江城的江平饭店，也是诗使我们相识并且相爱。记得那次诗会有些名不符实，她后悔不该翻巴山涉蜀水到这里寻找诗情意境。她说她误以为看到滔滔的江水，激情诗情也会滚滚而来，或许是她对这次诗会的希望过高，因而她好失望。这种感觉也不是凤妹的专利，一些好激奋者当时就打道回府了。凤妹也很犹豫，她对我说：“千里而来，就这样回去吗？”我知道她是在父亲的护送下第一次远行，她太年轻也太单纯，就是她的长相也是清秀之中夹着淳朴，让每个相识者都有一种亲近感、可信感，这也是姑娘的可爱之处。如果说矫揉造作能生出美来，那么自然朴素应该是凤妹的魅力了，仅凭这一点，不少诗歌爱好者有意认识她，我也是主动接近者之一。我怕她失落太多，或者从此对诗失去好感，便抄来一首无题诗：“我们的一首小诗 / 发表在你的心里 / 我试图索讨稿酬 / 你给了 / 没有想到 / 竟如此丰厚。”这首小诗不是很好，凤妹的兴趣也不大。我对她说：“你只要加一个合适的字做题，这诗会活起来的。”点石成金的机会就在她手中，凤妹的眼睛亮了。当时她自己，还有几个诗友凑过来会诊，诸如“爱”“情”“暖”之类的字，大家说了几十个，都太平淡。凤妹反复地问：“稿酬会是什么呢？”

为这个难解的谜，凤妹留了下来，对我特别的信任。

她那几天没有参加诗会的集体活动，却像小妹一般跟随我把日子用在归元寺、中山公园。就是在我去拜访同行老师、同学时，她也会讷讷地问一声：“我能去吗？”然后抬起那双美丽的眸子，把她的秋水送到我眼里、心里。当时我感觉到，只要稍微表示否定，这个小妹肯定会哭，至少她不会再理会我、相信我了。我们匆匆地来，也会匆匆地去，何必让她失去信心和勇气呢？

那天，我们从同学家出来，踏着迷蒙细雨走进了东湖公园，烟雾紧紧地贴着湖面，沙沙雨声主宰着这儿的一切。凤妹问我：“那诗的主题是什么？我绞尽脑汁也没弄出头绪来，你是不是在逗我？”凤妹语气娇嗔，极认真。我说：“小妹，你谈过恋爱吗？”她先是两颊绯红，继而给我一副陌生的神态，她好像要问：“你这葫芦里装了啥药？”我不再追问，随便一笑：“难怪，难怪你想了这么久。”我拾起地上的枯枝，在春雨滋润的泥土上写下几个字母：Kiss me! “吻？”是呀，当吻作为稿酬支付时，为爱情而发表的诗能不活起来吗？恋人之间，吻便是最高奖赏，吻能使求爱者心花怒放。

谜底出来了，凤妹反而有些不高兴：“是在作弄我吗？”她翘起小鼻子，更好看了，美中不足的是从东湖到中华路，她一直低头不语，对我好像气鼓鼓的。姑娘情绪多变，这我是知道的，没料到凤妹变得这样快，而且使我糊涂的是得罪了她，却不知为什么。想到再过两天我们就

各奔东西，想到生活原本就是这样，我也就不去计较，又懒得过问凤妹的情绪了。

次日，不少人陆陆续续地走了，我过江去逛了一天。入夜，当我踏上江平饭店时，诗友们忙着相互签名留念，我突然想起凤妹有个本子在我身上，她要求我留下些东西。我担心她走了，急急地敲开她的房门，室内只有凤妹和另一位姑娘，凤妹见我进去，把头扭向一边似乎是在揉眼睛；另一位冲我说：“啊，你来啦，请进！”又冲凤妹说：“别哭别哭了，他不是来了吗？”说着她溜走了。那一刻，我心中升起一股暖流，也不知是幸福还是甜蜜，不知是激动还是意外，反正我感觉到我和凤妹从此就会没完没了。这个世界上，有什么比一个姑娘为了我的离去而落泪更令人感动的事呢？如果不是如此匆匆分离，凤妹不会这么伤感；如果不是分离，我也不会知道凤妹爱我的心迹。十几平方米的房间只剩我们两个，凤妹已经平静下来，大概是同室揭了她的秘密，她有些难为情又不知所措。我却平静不下来，默默地坐在她旁边，扳过她的身子，轻轻地为她揩去眼角的泪痕，想不出用什么语言安慰她，只是说一声：“诗要眼泪润色吗？”凤妹回过神来，白我一眼，神态却含几分娇气。我趁机提议到街上走走，她很乖巧地点头。爱，从此在我们之间延伸，虽然没有什么允诺，信任和真诚把两颗年轻的心紧紧地连在一起。那天傍晚，我们相依步在江城的霓虹灯光下，其实那时也没

什么特别的举动和语言，我们只是默默地向前行走，只感觉到自己被吸引着，感觉有一颗好热好热的心脏在身边和我一起跳动。这就够了，这就是需要、就是安慰，就是爱的萌芽。

次日，凤妹要乘车西去，刚刚相恋，我们又要分手，日子过得太残酷了一些。凤妹自言自语，又像是问我：“人，为什么总有分别的时候？”尽管我也知道“此事古难全”，但我还是不明白为什么不该分别的人常常分别。我拿出她那本烫金的绸面日记本，在光洁的扉页上写下“Forget me not(勿忘我)”，准备签名时，凤妹一把接过本子，很潇洒地写上她的名字，而后把本子塞到我手中。我明白了，这是她给我的爱的信物，也是一块翡翠的处女地。该用什么回报她呢，我轻轻递去手中的钢笔，让这支金色的犁在她手中，成为开拓的使者。

车就要启动，凤妹终于按捺不住心中的眷恋之情，在众目睽睽之下，她扑在我怀里，扑在一个萍水相逢的朋友身上抽泣。我的心啊，一下掉进万花丛中，百感交集。想到她会在车上独享十多个小时的寂寞时光，想到她会因伤心而泪流满面，我顾不得许多，冒着挨批评、写检讨、耽误工作等多种风险，鬼使神差般与她一道踏上了西去的列车。

果然，一切如意料之中，十多天后回到单位，我受了批评，我却觉得为爱而付出是“值得”的。凤妹占领了我

的所有梦乡，也系住了我的心魂，我觉得她简直是一丝温暖和熙的春风，吹绿了我的心田，我陶醉于爱的美酒之中而不能自拔。凤妹虽在千山万水之外，但她完全占有我的生活，每天，睁眼是她，闭眼也是她，无论我做什么事情都想起她。坐到办公桌前就为她写信，提笔就为她作诗，她送我的那块处女地已被我耕耘得满满的。在她的回信中，我也看出：她想着我，也想得发狂。

于是，我一天一封信，一天一首诗，还凭着记忆为她素描，她给我的照片更是满眼皆是。就是她的来信，也是反复品味，差点滚瓜烂熟了。真是李白所写的那般：“相思无日夜，浩荡若流波。”我和凤妹相离天涯海角，无法喁喁私语，情书便成了我们的急救剂。古人云：“嘴唇只有在不能接吻时才肯歌唱。”我们就用“最温柔的艺术”敞开各自的心扉，表达对对方的思慕之心。在一封来信中，她送我一首题为《相思》的诗：“山青青，水纯淳，望穿秋水欲断魂，蜂来蝶去花接吻，断肠人见心上人。”我经常漫步于长江之滨，良久地沉思、徘徊，思绪被白云拴住，扯在凤妹手中，我真想跑到她的身边去。因为想她，快发疯了。

我们爱得疯狂、爱得浪漫。为了她，我多次造成工作上的失误；为了她，我视领导和同事的劝告为耳边风；为了她，我消瘦下来，还得了一场相思病。感谢我的领导，在我沉溺于浪漫的爱情之中时，不厌其烦地给我注射清醒

剂，帮助我从爱的醉酒中解脱出来。

一次采访，我急于给远方的凤妹写信，没有深入调查事实，只是凭手头现有的材料成文，导致一则新闻失实。单位领导分析了失实的原因，在肯定钟情、怀春是青年人的正常现象的情况下，委婉地批评了我没有处理好爱情和事业之间的关系。他们耐心地开导我：爱情之花，只有用事业之清泉浇灌才能艳丽。没有水，花会失去姿色；没有水，连绿叶也会凋零……

在我第二次、第三次奔赴天府之国，专程探望凤妹时，得知她对工作也很不安心，工作失误率与日升高，而且有一次险些导致车祸出现，我震惊了。我在心里默念：是我害了她啊！幸好我们清醒得早，彼此开始割断藕丝情绵，正视爱情和事业。我把苏轼的《水调歌头·中秋》写成字幅寄她，还为她选购了学英语的磁带和不少书籍。这样，我把对她的爱情移植一部分给事业，也许这种爱才永远年轻。她回信说：“……我开始认识到，事业的成功能寄托我对你最真挚的爱。我才高中毕业，未知的东西还很多很多，一年来的工作使我明白，没有过硬的技术是难于搞好工作的。我同意你和我父母的意见报考大学，我已转入复习了。”“为爱而爱，会溺死于爱河之中，从爱的醉意中醒来，会拥有更美好的爱和珍惜这种爱……对么？”我不能回答她，但是我当时深信：在不久的将来，

我们会共同拥有这种最美好的爱的。

那一年，凤妹果然考取了大学。我的去信不多，但心中放不下她，这不仅仅因为她占有我的初恋，还因为我们曾经真心实意地爱过。在我的印象中，她依然是个快乐的小天使，带着酒窝冲我微笑，翘起小鼻子撒娇。她也写来最温柔的东西，虽然失却了先前的罗曼蒂克，虽然只是报告她的琐碎的生活，工作小事，但字里行间渗透着对我的信任 and 爱意，她依然是那么真诚，那么可爱，那么令人销魂。

只是我的感情有些变淡，从爱的醉酒中醒来，我甩掉了浪漫的衣纱，静下心来回首我们的爱情。除了追逐时髦的浪漫，别的因素似乎太少，“为什么爱和被爱？”，“爱她什么？”我都找不到答案。我忽然觉得爱情需要诗歌，但是诗歌、玫瑰花和小提琴、五线谱又不是爱情的全部，爱还有更多更重要的东西，而我们之间却没有。我把这种感觉说出来，凤妹也有体会有所悟。她希望我们一同培植爱情，又怕两年后她也会变了，免不了怨自己不该偷食青果。对于这些，我不好回复。我开始承认，那些浪漫的东西，不过是陌生人之间消除了陌生感的真情罢了，我对她的爱心和她对我的爱情，也只是情感的浓缩，并不是真正意义上爱情的升华。就像一曲《让世界充满爱》一样，只是人人之爱而已。基于这一点，即使我们之间没有了爱

情，又有什么关系，只要真诚地祝福对方，永远保留那颗爱心，我们也会幸福，因为我们正在走向成熟。

凤妹不是还惦念我吗？在我望断天涯的时候，她没忘给我一颗爱心。

我怎么受得了他求我！  
为了他我牺牲了爱情，牺牲  
之后，为何又没了爱呢？我  
究竟错在哪里呢？

## 我的初恋错在哪里

周黎俐

---

那年我只有 16 岁。

至于他，与我同年，在一班朋友之中，他属明星级，而我，只是普普通通的一个女孩。

他备受女孩子欢迎，时常受到“众星捧月”式的包围。我自知并非一颗明亮的星星，就算围上去，亦难得多看一眼，不如冷冷地挂在天边，暗暗想念着他，默默看着他的笑容。

可是，他竟留意到我这颗淡淡的寒星。

或者，这就是缘分吧！他说他不爱“送上门”的女孩，他喜欢我远远旁观的娴静，其实，我又何尝不想飞身上去邀他爱怜？只是我自觉无此幸运和魅力，可将他独占。

当他公然单独约我看电影，我真的受宠若惊，为此，我的两位好朋友与我断了交，她们都各自以为比我漂亮聪明，不甘败在我手上，到处说我根本配不上他！

我配不上他，这个连我自己也不得不承认。他是那么的完美，他读书好、运动好、风度好，至于我，无论哪一方面都不出色。

对他，我有种高攀的感觉。

由此，令我产生了相报“伯乐”之心。除了爱情，我愿意给他更多，以弥补我自身条件上的不足。

当我自我分析的时候，我也发现“报答”他的心理有点不妥当。爱，应该是平等的心灵沟通，但我不能控制自己，我仍是觉得他高高在上，给他爱，是一种卑微的荣幸！

我曾经问他：

“你为什么选中了我？”

他似真似假地答：

“因为你不是最好的！”

我黯然再问：

“为什么你不选最好的？”

他发挥了他的哲学思维：

“因为选择最好的未必是最好的选择。”

他似明非明的哲学观，本就是女孩子们仰慕他的原因之一，虽然不能完全听他的解释，我仍然由此相信，我是他最好的选择。

我决定尽我所能待他好！

他做功课，我有幸为他抄写，纵是通宵达旦，亦无怨言。

一次做一份实验报告，我为他到处搜集资料，连自己的课也误了。学校通知家长，被狠狠骂了一顿，还让学校记了小过。

他歉意地说：“对不起，连累了你，其实你大可不必为我做那份报告而逃学旷课，那不值得啊！”

我强忍心里的喜悦，低头说：“为你犯任何错都是值得的，记一次小过又算什么呢？”

从此，他功课上的麻烦，全由我代为解决，他把一切完全放心地交给我做了，这是对我信任的表现，可以说，他把我当做自己人了！

最难忘有一次，生物课需要十多只大大的活甲壳虫做实验。他请我帮忙找，我一口便应承了下来，虽然我平生最怕甲壳虫！

我为他四处奔走，终于集齐了一瓶十多只大大的甲壳虫，之后我足足做了三夜恶梦。我没有告诉他，怕他觉得

我没用，连这点小事也帮不上忙！

有一次，他跟一班朋友“打赌”，自豪地夸口：

“我的女朋友最好！”

听了这样的话，我打从心底里沁出蜜糖来！他搭着我的肩膀说：

“她是一只绵羊，可爱又温柔！”

朋友们都作状打冷颤，起哄不相信，其中有人说：

“我才不相信，她真的柔顺得像小绵羊？如果你打她一巴掌，她也受得了，我们才相信！”

大家听了都哈哈大笑起来，他想也不想，手一扬便打了我一个清脆响亮的耳光！

我呆了！

朋友们也都一个个瞠目结舌，鸦雀无声！

我脑袋里一片空白，我只跟自己说：

“不能让他在朋友面前丢脸！”

我抚摸着刺痛火辣的面孔，强作娇嗔：

“人家开玩笑嘛，你也真打了！”接着偎在他怀里撒娇。

但不只脸上在痛，我的心也不好过啊，但我仍是甘心，因为我本是配不上他的。有了一个如此出众的他，受一点点的苦，也算是给他的回报吧！

以后几年，他高考“一时失手”只考上了一所二类大专，而我虽考取了一类大学，但为了不使他尴尬难堪，就

偷偷暗地里转到他就读的那所二流大专院校去读书。我宁愿离他一点，胜于读一所有名的大学。

我这样做其实不无私心，他如此出众，难保会有不要脸的女孩来纠缠，我是想守得他紧一点！

在三年大学生涯里，我得了一个“花名”——“打工妹”！

“花名”的由来，是我为他做的一切，做功课，他只需“口述”，我便快而准为他记录下来，他写上名字便可堂而皇之拿去交功课。中午我为他买饭，冬天我为他织毛衣。暑假就为他预先找一份舒服而赚钱不错的暑期工，寒假出外旅行我为他与他的朋友周详地计划行程安排交通张罗随身……这全是我成为“打工妹”的原因。

我有时也开玩笑地叫他一声：

“公子，还有什么吩咐‘打工妹’的吗？”

他每次都作状板起面孔说：

“你怎么这么封建脑瓜，人是平等的，我根本没有把你看成是‘打工妹’啊，你只是我的爱人！”

这话在旁人听来或许肉麻至极，但在我，这足以抵偿一切的辛劳和嘲笑。

我们毕业后，各自找到了不错的工作，职位虽低，但都有不错的发挥和晋升机会。

但我第一次隐瞒了我的秘密，就是我的工资比他高，若让他知道，想他定会感到不自在。

工作之后，我们见面的机会少了，但一下班，我便会马上回家等他电话。他每次有兴趣找我，都一定能找到，看电影吃饭逛街，一切奉陪！有朋友替我抱不平：

“他为什么不早一点约你，次次等他打电话急着叫你出去，你还有自己的私人时间吗？”

我甜甜地为他辩白：

“他就是这个性格啊，兴趣是突如其来的，我不乖乖等他电话，他找不到我会很扫兴的，我横竖也没什么特别节目，等等也没关系啊！”

渐渐，我的同事朋友改口叫我作“应召女郎”，因为我常常呆在电话旁。他一个电话打来，我便喜孜孜地飞扑出去，她们都说我没个性！

在爱情上，我是没有个性的，我只想尽我所能对他好！

凭良心说，他对我也不坏啊，起码他一直公开承认我是他的女朋友。我认识的某些朋友，为了多一些交异性的机会，是从不肯把自己的女朋友公开的，单这一点看，他实在对得起我了！

因此，为了他，我愿意做任何事，只要他觉得幸福，真的，只要他开口，我有什么不能为他做的呢？

近来，他找我的次数少了，我在家等待的时间越来越多，我避重就轻问他：

“工作很忙吗？当心身体啊！”

他不耐烦地敷衍着：

“我有空当然会找你，不找你当然是太忙了！”

但是，他“没空”的机会慢慢多起来。

我依然坐在电话旁等他。我完全没有怨气怒意，我仍然坚持爱就是牺牲。牺牲一点时间一点耐心，培养起纯真永恒的爱，这是我一生的盼望！

终于有一天我等到了，他跑来跟我说：

“我们分手吧！”

我看着他，一句话也说不出，我甚至没有问一句“为什么？”

他冷静地看着我的眼睛，只带一点点的歉意说：

“我想我们不能再在一起了，你是很好，但……但……好得令我不能消受，我需要一个共闯天下的女人。你这些年来为我作出太多太多的牺牲，但，我们的灵魂上根本没有沟通。你分担我的麻烦与工作，但没有分享到我的思想和生活。这样下去，对大家都没有好处，趁着陷得不是太深，我们还是分手吧！”

我痛苦地摇头：

“我已陷得太深了，你说的究竟算是什么理由呢！我们在一起，不是好好地吗？为什么会变成这样子呢？我不明白，我真的不明白！”

他拨拨我的额前渗着汗水的碎发，从未如此温柔地说：“我们要分手，其中一个主要原因就是你太多事情不

明白!”

我更是茫然，这又算是什么“罪状”？

我挽着他的手，低声哀求：

“我是会改的，你希望我怎样，我都愿意做，你说吧，你说吧!”

他轻轻捉着我的手说：

“你该有自己的性格，不是我叫你怎样就怎样，你以为我真的需要一个‘打工妹’吗？你是你自己嘛，怎么可以毫无性格？”

又是我的错？难道我真的错了吗？我哭了！

他背转了身，望着窗外，淡淡地说：

“你不是常说‘爱情就是牺牲’吗？你就当再为我牺牲一次吧！求求你！”

我怎么受得了他求我！为了他我牺牲了爱情，牺牲之后，为何又没了爱呢？我究竟错在哪里呢？

片片黄叶，从女孩手中音乐般滑落，缓缓飘坠，像一双双在暮色中寻找归巢的飞鸟，茫然而惊恐地抖动着翅膀。女孩仰起脸来，仰望着蓝天中自由翻飞着的小鸟儿，聆听着远处叮叮的塔铃声，沉醉了，心中荡起层层柔美的涟漪。那片绿色如盖，盛开着朵朵洁白的荷塘……那个没有开头也没有结尾的故事……

## 快乐的短发女孩

丁晓燕

---

她是一个很普通的女孩，一个不喜欢流行歌的女孩。高三了，黑色七月的阴影压得她再也幻想不起碧蓝的大海，广袤的荒漠。她的成绩不算太差，可讨厌的数学总是拉分，使她的名次总是在十名左右徘徊，她苦恼极

了，常常暗自垂泪。他是班上的数学王子，在她少女纯真的眸子里，他是一个潇洒大方、幽默、善良而又勤奋的男孩。她成了他的常客，他们一起学习，一块儿海阔天空地谈论，全然不顾他那个曾经和他谈笑风生最近谈崩的大眼睛“小皮鞋”（这是他称那女孩的绰号）。她想，既然他这样说，想必他不喜欢那个“小皮鞋”，她不愿多想，她只想沉醉在这朦朦胧胧的欢乐中。女孩很傻，尤其是当他们游弋在自己建造的乐园中时。她曾梦想着当黑色七月的日历飘落时，他们可以一块儿去那片绿草如盖，盛开着朵朵白莲清香四溢的荷塘边去，去体味朱自清先生笔下那荷塘月色的韵致。然而，当她把那画着精致的花仙子图片的留言送给他时，她做梦也没有想到那两页倾注了她全部真诚的留言竟成为终生遗憾。她不记得她在留言中写了什么，更不知她的留言中是否已透露出某种信息，他很生气，她一怒之下把那两页撕掉了。她很委屈，她不明白她到底错在哪儿了。从此，她不再找他，她发誓要超过他，如果有来生，她想她一定要在数学方面超过他！为把自己变成了一个更加开朗、活泼的女孩，她每天都是精神抖擞地战斗，欢歌笑语萦绕着她。同学们都很羡慕她，她笑而不答，只是对自己直线上升的成绩舒心一笑。

也不知什么时候，他给她写了留言，他是全班最后一个给她写留言的，那是在高考之后，焦急地等待发榜的炎炎夏日。打开她那本专为几个挚友而设的留言簿，那熟悉

的字体跃入了她的眼帘，她细细地读完，像在品尝一枚甜甜凉凉的梨子。他的话语是真挚的，他说出了自己的心里话，毕竟这是生平第一次有男孩向她吐露心声，她好欣喜，一遍又一遍地咀嚼着他的话语，“去留无意，得失随缘。我们还会有相会的时候。”“什么时候？”她在心里急急地问，为了这一句话，一颗少女的心便像一串高高低低的风铃，时时叩响着一个人的名字——峰。

她常常在夕阳西下时独自漫步在长长的白河大堤上，遥望着碧蓝的天际那一座小小的黛色独山，那儿，有他的家。此刻的他在做什么呢？他不会也像她一样在遥遥地放飞思念？她怅然。

宣判书终于下来了，她的分数超过重点线 36 分，全县外语类第二，然而一向数一数二的他，却落榜了。她不为自己第一志愿没有填更好的大学而悔恨、焦虑，心里有的只是他，他。怎么搞的？他，怎么办呢？他……她也不明白自己为了什么。她曾否认她对他的关切是出于那种心理，而在看了他的留言之后，她不敢否认了。她给他写了短短的一封信，想安慰他。她想，此刻的他是多么需要安慰啊！然而……

开学了，她平静地走进这所已具有八十多年历史的大学，这里背依千年古塔，肃穆幽静，然而这一切却激不起她的兴趣。班上自我介绍时，全班 30 个人包括班主任老师在内只有她一个不喜欢流行歌，她并不是一个缺少浪漫

的女孩，她只是讨厌那无病呻吟的夸张。可有一天，当她听到那深情的“最心疼你的人是我，最了解你的是我，最牵挂你的人是我，是我我还是我”时，她立刻喜欢上了这首歌。

开学初的日子里，她不想与任何人搭话，她一直在写信，等信，直到有一天他的那遒劲的字体再次飘落在桔黄色的柔光下。她又一次长长地、深深地陶醉了。直到有一天他杳无音信。她没有抱怨，没有流泪，从此发誓大学四年不会钟情于玫瑰，学校的男生再也不会走进她的梦里，那扇心窗紧紧地关闭了。

最后一封信她发出了，那封折叠成精致的塔形的长信随着那只蓝色的丝带编织的蝴蝶翩然逝去了，带了一个少女18岁的梦幻…

她努力去充实自己，她每天都很忙，然而她很快乐，她的欢声笑语又荡漾开来，她的成绩也上升了。她要再次证明她是一个优秀的女孩。

依然爱听那首《牵挂你的人是我》，她好希望能忘掉过去的一切。但最后她不得不宣告：峰，你永远也走不出那片梦中的荷塘……

寒冷的冬季终于过去了。草儿绿了，花儿开了，杨柳摇曳的日子里她也如释重负地舒了口气，换上了漂亮的牛仔衣，她的这身装束引得男生们啧啧赞叹。一位熟识的男生直盯着她喃喃地说：Beautiful! Modern! 嫣然一笑。同桌

的男孩也低声说：“不敢认你了。”

她觉得好笑。同桌，朝，在她最初的印象中是一善良而又有点笨嘴拙舌的尖子生。引起她的注意还是因为他有一天曾满含真诚地告诉她：早上不吃饭不好。还有一次，她正在看书，“燕。”她蓦的一惊，转过头来，看着他那写满笑意的真诚的脸，不由地笑了。他竟敢这样称呼她，她非常吃惊，而那相视一笑却拉近了他俩的距离。

后来，他成了她的同桌。似乎这就是缘。

他们互相帮助，一块儿练日语，一块做习题，他陪她走过她曾独自一人哼着“悠悠岁月”过的那段黑暗小路。他们是很默契的朋友，她把少女惟一的秘密说给他听……

朋友之间最可贵的是那份默契，她感动于这纯真的友情，她多么希望就这样永远同行。他并不木讷，他会送她一本和她自己挑选的那本一模一样的笔记本、一模一样的影集！这是巧合吗？难道偌大一个古都就这一种笔记本？就这一种影集？她好生惊讶，也好生幸福！她的心里充满了未来的蓝色的憧憬……

一个月明的春夜，系通讯组的雨来找她。这个大三的男孩见她的第一句话是：Beautiful！他俩经常在一块讨论通讯组的工作，她是雨的女徒弟，彼此已熟悉。几句话之后，雨支吾着说：“能和我一块儿下去散步吗？”她正在和同桌更正试卷，犹豫了一下，但最终她还是答应了。

凉凉的风儿送来丝丝芬芳，他俩漫步在校园的小花园

里，她今晚上心情特别好，不时地问他这问他那。“你有女朋友吗？”她饶有兴致地注视着如水月色下一对对倩影问雨，直到他那双大手猛地握住她的小手时她才意识到自己问了一个很愚蠢的问题。

当她的手被握住时她毫无防备而又轻松的心猛地一沉，她立即别过脸去，朝着黝暗的小树丛。她没有把手立即抽开，虽然她在这一刹那心里涌起了对雨的反感，那样做未免太伤他面子了吧！

“你心里不好受，是吗？”她柔柔地问，故作镇静，她不愿承认这意味着什么。

“嗯。”那双大手握得更紧，无言的沉默。

风儿吹拂着她滚烫的面颊，她有点冷，但她不敢说出来，她怕。

她想哭。为什么第一个握住她的手的是他？她觉得自己好可怜。“我想哭。”她低声说。

“那你就哭吧！”雨错了，她想，雨认为她是为幸福而哭。可她又说，“不，我没眼泪了。”说完她笑了。她不知道此刻的雨是何样的感觉。

她没有看雨一眼，也不想理会他那令女孩远离梦幻的酸溜溜的话。亏你还是小有名气的校记者！她暗暗骂道。她恨，恨他抓了她那双从未让男孩碰过的手，恨他碰了她柔弱的肩，也恨他强行抚摸了她引以为豪的乌黑发亮的头发！从此他身上那种香味令她作呕，让她难以忍受。然

而，一向活泼而又易激动的她在这个春夜表现得异常冷静，冷静得连她自己都吃惊。她了解他此时的心情，他只不过是孤独了想寻找一颗开心果而已。她又问自己：你不是渴望有力的臂膀、温暖的胸膛能为你弯一个安全的避风港吗？可今天？你可怜吗？不是你理想中的他？雨可恨吗？不，他是可怜的。

她留给雨的最后一句话是：你回去想想，今晚上是不是……

从雨那儿逃回来，她飞也似的背起书包向男生宿舍楼走去。她心中只有一个念头：找同桌。终于，朝从楼内走来了出来，只穿了一件浅蓝色的衬衣。“快点穿件外衣去吧！”她低声催促，“外面冷。”朝这才回去穿了西服出来。

“知道吗？今晚上气死我了，雨他……”没有说完，“怎么了，到底怎么回事？”这个朝啊，总是这么笨！终于，朝明白了她的话。她甩着手，直恶心。朝静静地听，微笑着看她像个小孩子般咒骂雨。“这是很正常的，你不能表现得很厌恶他。”朝认真地说。

“想不到我的手竟然被他握住了！”她愤愤然地说，“长这么大我从没让男孩碰过我一下！”说心里话，她是多么希望朝能握住她的手，洗去她心头的反感，可她知道这不可能。朝是一个缺少浪漫的男孩，会让她好失望。当她把这一切倾诉完之后，朝说：“我送你回去吧！别想他

了，别耽误明天的学习。”朝像哄小孩一样把她送回了寝室，同室的女孩都睡着了。她失眠了，这个从不做梦的女孩今晚做了一个奇异的梦。

朝和她在那次田野中的散步时谈了很多很多，他们要制订一个学习计划，一块儿复习、预习……他们要考研，他们商定四年之内决不谈恋爱。晚风中，碧绿的麦浪惹人眼目，醉人心脾，直涌到雾霭中的天际，啊！多美！女孩惊呼。

雨和她又一次走在那个月华如洗的小园里。“我想了，那天晚上我确实很冲动。我，向你道歉。如果有缘的话，后会有期。”雨忏悔似的说。她没有回答，只是一笑，仍旧甜甜地吃着那根朝为她买的雪糕。她的心里有种释然，然而又有一种失落，真的，她也说不清究竟是什么感觉。这晚，她说了很多，她一直像一个久经沙场的将军，镇定自若。她说了她的爱的信条，她还说她和同桌都不准备谈，她希望她和朝永远是朋友，她不在乎别人怎么看，其实同学们的误解倒可以使他们少引进麻烦。然而雨问：“你能保证吗？”“能。”她回答，其实心情很怀。但她还是说，“如果爱的祭坛不是空的话，你就会守住一方心的净土不会让她草长莺飞。”

雨说：“非常遗憾，你理解我的心，我却不理解你。”她又是淡然一笑。她知道，从此雨不再是她的上司，他对自己更多的会是敬意，她感到一丝慰藉。

她当把这一切告诉朝时她说她很高兴这件事解决了。然而她在心里却在骂那个对爱不负责任的雨，又一个没有结尾的故事，那个凉凉的春夜……她没有醉。

她恨雨，讨厌他。她决定和朋友一起去趟郑州，去看老同学，借此换换心境。这个繁华的省城没有让满怀期待的她得到一个满意的答复。省城新，但少了古都那份典雅，少了河的错落有致，甚至这里的男孩也让她觉得不顺眼，她没有加入同学们海阔天空的讨论，只是望着窗外想：朝，你在哪儿？

当她重新坐在教室里时，朝的第一句话就是：“那天给你打了六七个电话也没打通。气得我学习也学不进去，回去睡在床上啥也不想干！”她嗤地笑了，没想到这个傻瓜还会……“你怎么知道我那天回来？”她问。“猜呗！”他说。又是叫她一阵纳闷……

快考课外必读了，可她小说还没读完呢，急得她连晚饭也不想吃了。“你帮我捎个饼吧！”她开玩笑似的对朝说。当朝早早地回到教室提着一瓶水出现在她面前时，她激动得连“谢谢”也说不出来了。真好，又一个没想到，没想到他会这么细心。当她小心翼翼地打开包着一层又一层纸、散发着香味的、他跑到离他宿舍很远的餐厅为她买回的自己最爱吃的饼时，她只深深地望着他说：谢谢！

那团散发着油香的饼从此永远留在了她的记忆里，那股诱人的香……

他们一起愉快地学习、生活。直到有一天她发觉自己已离不开他，她发现自己再不是个性很强的女孩，她在他面前总有一种依赖感。她诧异于自己的变化，暗自警告自己不要误入歧途，轻易破坏这至真至纯的友谊。

他俩开始吵嘴，又和解。而她却隐隐觉得一丝痛惜。一天，她读到一句话：深挚的友谊只能转化为微弱的爱情。

不，不，不！她不愿相信。她爱朝吗？四年之后她会爱他吗？朝呢？

经历了一场秋风疾雨，她明白自己已不是吹柳絮的小女孩了。她已在拒绝中长大了。世上永恒的爱是父母之爱，她不敢对谁期望值太高，也许她今生今世也得不到那一种永恒的爱，她再也不能将赌注押在这个未知的缥缈的字上。

四年，一千多个日夜，她会做一个听话的好闺女，记住那句话：“不管你走到哪里，也走不出父母的期待。”她每天仍独自一人迎着朝阳，踏着月色穿行在“幸福”的一双双恋人中，念叨着她的A、B、C，独自一人走过那段漆黑的小路，体味着那份宁谧、恬然。

“阿门，阿门一颗葡萄树，阿嫩阿嫩的刚发芽。一只蜗牛背着那重重的壳呀，一步一步往上爬……”每天早上，在外语楼那转角楼梯上你都会看到一个短发女孩快活地哼着歌向上爬……

太阳，正从东方悄然升起。

别了，情人坡；别了，  
伊甸园。我们的爱情经受不  
住考验。

## 考验爱情

袁 梦

---

几乎每所大学都有个叫什么“情人坡”、“相思林”、“伊甸园”之类的浪漫地方。平日黄昏时分，便有情侣出双入对，到周末更是人头攒动，令人怀疑是到了度假胜地。在这些爱情圣地每天都有海枯石烂、山盟海誓的爱情剧上演。校园角落、树林子里的拥抱接吻，街上搂腰搭臂，饭堂里相互喂哺，甚至图书馆里的窃窃私语，自习室里轻轻相相，上课时的眉目传情，在大学生活里司空见惯。

这些或幼稚或老练的恋人们构成了大学校园一道绮丽的风景。

大学里的爱情只是一场游戏，并不能当真，因而许多人便抱着一种“重在参与”的态度去玩爱情。但也并非所有人都是这样，校园的恋人中亦不乏真爱情付出者，真爱情的付出渴望真爱情的回报，而表面的卿卿我我、缠绵悱恻、柔情蜜语能否经得住爱情考验？

大二那年夏天，我们学校流传着这样一个考验爱情的故事。

女生宿舍 407 室住着四位漂亮的女孩唐玲玲、王雪、许菁、陈莎莎，进入大二不久她们先后有了男朋友。4 个男生分布在不同的系里且各具特色：唐玲玲的男友亮在生物系，他发挥专业优势送给玲玲一只可爱的小白鼠；王雪的男友军在外文系，张口闭嘴就会对王雪“I love you!”许菁的男友新在经济系，常借助许菁往女生楼里贴广告颇具经济头脑；陈莎莎的男友海在新闻系，一天到晚背着照相机把陈莎莎拍得千姿百态。这下子她们四个的校园生活有了五彩缤纷的色彩。每天晚上她们和男友约会归来，四个人就在寝室里开“交流会”，大家纷纷谈约会的情况及最新的爱情感受。谁叫爱情具有如此巨大的魅力呢？

一次“交流会”上，唐玲玲提出一个问题，就是怎样才能知道男友是否真心爱自己？这个问题恰是大家共同关心的，议论了许久，她们都感到无法解决。受经济头脑熏

陶的许菁突发奇想小嘴一噘说：“如果有谁发明一种爱情考试试剂就好了，肯定发大财。不管什么样的男人，只要吃了这种试剂，就克制不地往外掏心里话，真心假心昭然若揭。可惜没有。”一开始几个人都笑许菁是异想天开。可一会儿王雪倒真想出了一个好办法，便说她有绝招。另三位小姐急着要其全部倒出招法来。王雪故意说：“只怕你们不愿意。”“没有什么不愿意的，只要可以试出他的心来。”三位小姐急不可待地催王雪别卖关子快讲。王雪慢慢讲：“就是美人计呗，常言道英雄难过美人关，我们互相去勾引对方的男友，看他们能不能经受考验，对自己的友女忠贞不渝。”

没有办法的办法。倒是唐玲玲有点顾虑，因为是她先追的亮，万一……唐玲缄默了，陈莎莎便劝唐玲玲道：“是你的跑不了，真跑了注定不属于你。”唐玲玲决心同她们一起试试半年来培养的感情是否牢靠。

说干就干，当晚她们就细致地策划起来：时间是周末晚上，方式是看电影，首先由各人邀请各自男友去看电影。但届时，都有另一女孩顶替，称该男孩之女友临时有事；在看电影时，故意用甜言蜜语诱惑男孩，看他是否动心。

然后，她们又讨论由谁去考验谁的男友，这可是个重大问题。折腾了半天才定下来，由唐玲玲考验王雪的小帅哥，原因是唐玲玲的英语棒有共同语言；王雪则考验许

菁的男友新，原因是王雪整天做白日梦发大财；许菁则去考验陈莎莎的男友海，原因是许菁毕业想当记者，剩下的陈莎莎只有去考验唐玲玲的男友亮，原因是二人都喜欢吃泡菜。

周末到了，她们分别买了四处电影院的电影票，并和男友约好了电影院见，不见不散。她们的四个男友当然都乐哈哈的，全然不知已进入了圈套。

傍晚，四个女孩都竭尽全力把自己打扮得花枝招展、美丽动人。为制造迷人气氛，她们还往身上喷了好多巴黎香水，那是陈莎莎的男友从他法国回来的姑姑那儿偷的。那一晚四个人足足用去了一小半，心疼得陈莎莎直龇牙咧嘴。

临出门时她们还相互约定，要拿出浑身解数做出风尘女子状，别手下留情心慈口软，要考验就动真格的。然后四个美丽的姑娘就在夜幕的掩盖下去“执行任务了”。

那晚天气特好，月朗星稀，花香浮动，可惜都不是与自个儿男友约会——每个人心里都没底甚至有点战战兢兢。在心里一遍遍祈祷男友立场坚定，千万别弄出点花心来。

王雪到了星桥电影院门口，许菁的男友新正站在那里傻乎乎地四处张望，他见到王雪很是惊讶，听到王雪说明原因后，表现出极大的失望，但他还是很绅士地说：“谢谢你来陪我看电影。”这样的开头令王雪的情绪一落千

丈，坐在影院里，银幕上演的什么都不关心了，背好的有关可以让任何一个男孩耳热心跳的台词跑得无影无踪。不过新倒是健谈，有关经济的话题滔滔不绝，王雪受了他的感染和他投机地谈起来，全然忘记了自己的任务。当王雪幡然醒悟把话题扯向感情问题时都被新巧妙地引开了。新的表现殷勤而有礼貌，保持着一种与王雪若即若离的距离，令王雪的“勾引”无从下手。电影结束后，新把王雪护送回宿舍。当他们走到一家西药店的时候，新突然让王雪稍等一下直奔药店里买了一瓶风油精，让王雪带给许菁，原来许菁曾说怕蚊子叮，新一直惦记着她买风油精。王雪见了很感动，心里想自己的男友军是否也会在唐玲玲面前这样做而拒绝她的诱惑。

再说，许菁在空军影院门口找到海，海听到许菁代替女友陈莎莎前来陪他看电影，表现出十足的高兴，还特地跑到小卖部为许菁买来一堆食。许菁一看这样子就知有戏。他们一边看电影一边交谈，感觉特别好。开始时，许菁按计划行动。尽说些夸赞海的誉美之词，说海真棒，不仅文章在学校里有名气，而且摄影技术也是一流的，日后毕业到报社定是一名记者。而海因许菁的佩服而洋洋自得，不禁大夸许菁如何像电影名星许晴一样漂亮而有气质，他最欣赏像她这样的女孩。许菁起劲地“执行任务”说真想跟海学摄影，海则是求之不得，言语之中露出爱慕之情，并渐渐地向许菁靠近，一只手慢慢地放在许菁的手

上。许菁这才猛醒，不好，海竟然上钩了，于是佯装生气地斥责他，说你怎么能这样，陈莎莎对你那么好，你应该也好好爱她。海却说爱莎莎只是无聊时的临时举措，空虚时的产物，他们之间并非心有灵犀。如果有了缘，他将不肯放过，再说爱情是可以选择的，何况我俩都爱记者这个职业，日后比翼双飞，事业定会有成。海表白到这儿许菁害怕了，心想千万不能弄假成真，于是她再不敢多说一句话，等电影一结束，想法甩了海跑回寝室。

晚上十一点，四姐妹执行任务回来了。王雪和陈莎莎一脸无奈，说自己魅力不足，媚眼抛了一大串甜言蜜语说了一大缸，愣是没有“勾引”到别人的男友，不过这对唐玲玲和许菁倒不是坏事。而唐玲玲和许菁却无欣喜之色，都先作了铺垫才把情况说明。这下王雪和陈莎莎傻了眼，倒在床上泪流满面，许菁为自己的策划愧疚不已。道理谁都想得明白，但谁又能忍受自己真情付出而对方却三心二意。爱情难得糊涂，糊涂与明白哪个更好？

痛定思痛，王雪和陈莎莎不顾男友的苦苦解释，毅然斩断情丝，说宁愿同性恋也不愿生活在爱情的骗局里。

别了，情人坡；别了，伊甸园。我们的爱情经受不住考验。

18 岁的天空依旧不要  
爱情。我让自己忙了起来，  
在忙碌中忘却那份寂寞和孤  
独，忘却等待和遥远的他。

## 爱你再痴也枉然

馨 儿

---

16 岁那一年，我读中专一年级。  
我认识了一个叫朱的邻班男孩。这男  
孩长得很帅气，也很冷傲。习惯了被  
男孩子包围的我不知为什么，总是记  
着他，那时他已经和他们班的一个女  
孩子玩得很要好了。

后来由于课程的安排，我们合成  
了一个大班。同在一个教室里，我不  
自觉地感受到他的一举一动，偶尔也  
察觉他投来的目光。我的心告诉我，

他和他的女友并不像别人说的那么要好，而他对我也并不是毫无感觉，所以我开始了我的等待，等待他与他的女友分手，等待他向我走近。只是我的信心在等待中渐渐消磨净尽，看见他依然与他的女友在一起，我终于失望了。在那些失望的日子里，我尝试着与一些对我好的男孩子玩在一起，下意识中，我还是在等他，安静下来依然想他。最后我没接受对我好的任何一个男孩子，把自己抛入寂寞中，这样过了两年。

18岁生日的那一天，我还是没有等到他给我的礼物。我在平静中许愿：18岁的天空依旧不要爱情。我让自己忙了起来，在忙碌中忘却那份寂寞和孤独，忘却等待和遥远的他。为了逃避，也为了自己的前途，我报名参加了会计证的考试，并在课余参加了培训。

到培训班不久，我遇上了阳。与阳的相识真是偶然，直到现在我也不敢否认那是缘分的安排。他是个很聪明也很大胆的男孩子，对我很好也缠得我很紧。我不知该如何应付，有一阵子也被他缠得承认他是我的男朋友。但在我心里，我总是在犹豫着要不要接受他，不仅仅因为我生日那天的许愿，我知道在我的心里一直都没有放弃过等待，我不愿错过心底的那一线希望。

那一天，我又看见朱和他的女友去看电影。看着他的女友华脸上幸福而满足的笑容，我心一酸泪珠一滴一滴地往下掉。牙一咬，我想：罢！罢！罢！就算他会回头，我也

不会忍心伤害那个善良的女孩。转回头，我真正接受了阳，并开始全心全意地对他。

阳不同于我们班上那些少年老成的男孩子。和他在一起，我总有一种很新奇的感觉。他对人的真与对我的珍视，让我无时无刻不感受着被人爱的幸福。那些日子我过得很开心，忘了18岁不要爱情的愿望，忘了冷静与理智，也忘了朱。我们在一起数星星，看月亮，在山顶看日出，我渐渐越陷越深，变得爱哭又爱笑，并渐渐迷失了自己。阳很爱我，我自己也很满足，觉得很幸福，感觉自己拥有了世上那座最美的爱情花园。日子过得很快，培训结束阳回家上班，我也快中专毕业了。

在临近毕业的时候，朱又把座位搬到了我后面。这时也许是我心中没有了等待的怨恨，我们渐渐又和好了。以前还是谈些表现的东西，现在居然敞开心扉，平心静气地说起心底的事情与思想。朱说起了他的迷惘——他和他的女朋友。他说他从前以为他与他的女朋友那就是爱情，走近了才知道不是的，但他已身不由己。那是一个好女孩子，他不能伤害与辜负她，甚至不能让她知道他的感觉。我暗叹缘分的神奇，并不沾皮毛地劝他。我已没有了欣喜的感觉，就如朱所说，世上的事情真是阴差阳错。

毕业的那一天，班上在歌舞厅举行毕业晚会。那天阳不知为什么没来送我，我又在别人的劝说下多喝了几杯酒。我一直坐在卡拉OK厅的角落里，想着自己的心事。

后来我看见朱走过来，坐在我身旁，我知道他是来向我道别的。下午我还敬了他和他女友一杯酒，祝他们幸福。然而中专3年，在此刻，看着我曾最想拥有的人，酒意上来，我忽然很想哭。

我对朱说：朱，你走吧，我心情不好。”

他握住我的手：“今日一别，今生也许就不能再见面了。你真的没有话要对我说吗？想哭就哭吧，也就是这一次了。”

我抽出我的手，捧住脸，泪水无法自抑地流了下来，脱口而出：“我是不想交男朋友的，中专3年，我真的没想交男朋友。谁料我想要的什么都没有，没想要的反而就在身旁。”

朱坐在那里，看着我哭，什么话都没有说。哭了一阵，我平静下来，擦干泪，半开玩笑地说：“朱，我有一阵子对你蛮好的，你知不知道？”

他皱了皱眉，说：“我又不是木头，怎么可能不知道？不过你现在也有男朋友了。”

“其实你对我也很好，对不对？”我又问。

“你自己知道的，何必再问？”他说。

“如果没有华，如果华不是那么好的女孩子，也许一切不会是今天这样子了。”我暗暗神伤又自嘲地摇了摇头。

“其实，那天晚上，那个中秋节的晚上……”他忽然

说。

我想起那个晚上本来是约好一起去玩的，后来阳来接我，我不辞而别。我听他继续说：“那天如我不理智的话，一定会向你表白的，谁知你……多少年来，我第一个中秋节没吃月饼，第一次哭泣。”

我看着他眼中眨起的泪光，无言。那个晚上我甚至没再想起他。摇摇头，我终于没说我那两年的等待，一切都已成定局，不会再改变了。我问朱：“华呢？”

他说：“在外面吧。”

我站起身来，对他说：“朱，一切都会有什么改变了，把一切都忘掉吧，就当我们都喝多了。我们都不会忍心伤别人的心的，而且我们自己也并不明白是怎么回事，对不对？过去了就过去吧，以后给我写信，OK？”

下了舞池，看着朱离开时，一次又一次地回头看我，不由泪水又流了满面。

时至今日，我依然与阳在一起，并等待着他有朝一日事业有成，等待着有一天能与他相守。不知与朱的是什么感情，与阳的又是不是那种爱情？我想那一场错过我不会对阳说起，也不会对任何人说起，就像朱一样。

在我以自己的勤奋和聪慧来证明我是一个值得她爱的好男孩后，我却没能理解一个如此深爱我的女孩。

## 那年，我的错

郭 鲲

---

那时候，我正在一所末流中专无可奈何地打发着我学生时代的最后时光。

恬坐在我前面。恬的美丽和清纯常常是这个千余人的校园里男孩们最热烈的话题。

而我，是这帮男孩中最平淡无奇的一个。我只能像许多的单相思者那样，以一种特有的敏感和激情不停地

为她写诗。一学期下来，已写满厚厚的一大本。我自然不敢拿给恬看，便是日日课上课下望着她楚楚动人的背影发症发痴。

第二学期快结束的时候，我为她写的一组诗出乎意料地获了一家青年杂志的大奖。我自然激动万分。在同学们的一片欢呼声中，一百五十元奖金翩然而至。

晚自习时从影剧院买来五十张电影票，我一张张地送到同学们的座位上。我颇费了番心思地把恬的座位安排在我前面。我没有勇气让她坐在我旁边，然而，我也没有勇气不默默为她行注目礼。

将电影票放在她桌上的时候，我感觉手有些发颤，脸也发热，心跳得厉害。而恬连头也没抬一下，专注地看她那本枯燥的《工业统计》，似乎压根儿不知道怎么回事。下课铃一响，同学们兴高采烈地往电影院里赶，而恬夹起那本书若无其事地走了。粉红色的电影票随着她的衣袖漾起，轻盈落在地上。

我的心猛地一凉，像一下子沉在冰谷底。一种说不清的滋味浸湿了我整个的身心，一种被轻视被侮辱感深深唤醒了我男子汉的自尊。

那晚，烧毁了所有写给恬的诗，甚至那张获奖证书。在我看来它带给我的不再是荣耀而是耻辱。我暗暗发誓，要以自己的勤奋和聪慧来证明我是一个值得她爱的好男孩。

然而，尽管我将 1.5 的眼睛熬成 300 度，以满腹的才情熬成了学校师生皆刮目相看的人物，恬却依旧 仿佛不知道她后面坐着的那个名叫阿源的男孩。她依然静静地迎送着每一个美丽的清晨和黄昏，以灿烂的笑容编织着她一个人的世界。

我感到一种失败。一种痛彻心肺的失败。我也曾一次次劝慰自己不能为一个女孩而活着，也曾一次次发誓，忘掉她，去追求更崇高的东西。然而，每当她的倩影不经意地落入我的视野，我便不再是我自己。我也因此而调动了座位，但最终仍以看不清黑板为由返回“原籍”。

转眼到了第四学期。这是我们学生时代最后的一百多天。班上的每个人都变得宽容友爱起来。班上的几对在学校三令五申的禁令中执著生存的鸳鸯更是形影不离。恬也似乎大方多了，免费赐予班上那帮追求者许多甜甜的笑，有几次还牺牲周末，陪他们逛逛，吃吃夜宵，看看电影……然而她依然是骄傲的公主，没有谁真正进入过她的世界。

我和她依旧没有交往，然而，也只有我自己知道，我是怎样地爱着她。

莺飞草长，紫燕翻飞的季节。学生时代的最后一次运动会在学校新修的田径场拉开帷幕。一向柔弱恬静的恬居然报跑 3000 米，一下子成了学校爆炸性新闻。

比赛开始前，恬忽然出现在我面前。如瀑的长发剪成

了齐耳短发，更衬出那张脸的清秀与生动。墨绿色的运动衣紧裹着她健美的身段，更溢出一股青春气息。一瞬间，我紧张得说不出话来。她灿灿一笑，像面对一位熟识的朋友，说：“你文笔好，给我写篇广播稿，加加油，怎么样？”

至今，我仍描绘不出自己当时的感觉。这样的感觉也许今生今世不会再有第二次。我只觉得心里猛然间盛满了无限的暖意，眼角甚至有一点发涩。

还有最后四百米。恬仍在第五的位置，距第一名有将近五十米的距离。班上所有的人都快喊哑了嗓子，我的心仿佛被吊在半空中，紧张得无从下浇。这时候，广播里响起了播音员甜美的声音：“计统一班的美丽天使，愿你的胜利成为大家一生中难忘的回忆……”整整播了三遍！

恬竟奇迹般地冲了上来。超过第四，第三，第二，在最后不到十来米远的时候，恬终于咬牙第一个冲到终点。

班上所有的男孩几乎发了疯。许多女孩拥着一身汗水的恬哭成一团。一向老沉持重的班长冒着可能受处分的危险放了一挂 5000 响的鞭炮。我倚着绿色栏杆，望着碧澄如洗的天，好半天不知道干什么好。

此后，一切又都像没发生过。我们不再有任何交往。日子飞逝而去，忙复习忙考试……班上的气氛时而热烈时而沉寂，欢快中透出淡淡的悲伤。

最后的分别无可抗拒地到来了。我默默地站在校园那

个恬无法注意到的地方，目送她身着清澈的校服，穿一双洁白的舞蹈便鞋，提一只鼓囊囊的大包，笑盈盈地登上那辆开往她家乡的客车。车扬起一地的灰尘，缓缓驶出绿色校园……我终于艰难而坚定地举起我的手，挥了挥……

不久，我回到家乡的小城，在一家小小的厂子里做了一名普通职工。在艰苦而单调的日子里，我过得充实而孤寂。我依然写我的诗我的散文，做我的文学梦。内心深处，我仍是忘不了恬。在许多的梦里，她晶莹的笑脸总是挥之不去。

二十二岁生日前夕，我出乎意料地收到一纸贺电。没有地址也没有落款。只写着：12月20日楚天电台吉祥鸟会带去我最衷心的祝福。

会是谁呢？在激动不安的猜测和等待中，12月20日12点30分，“朋友，你好！”主持人刘虹甜润的声音终于响起。第一首，不是，第二首，仍不是……

整点新闻过后，刘虹的声音忽然充满忧伤。我仿佛意识到了什么，心一阵狂跳。她说：“今天一个远在深圳的女孩向洪湖的男孩在这里要了一首《只要你过得比我好》……”

“她说，阿源，作为一个有才气的男孩子，你并不聪明，你太缺乏男子汉的勇气和自信心了。如果当初，甚至是离校的那一霎那，你亲口对我说些什么，也许，今天我就会陪在你身边为你亲手燃起22支生日蜡烛了。你终究

是没能理解一个也如此深爱你的女孩……”

“这一切都过去了。如今的我已不是从前那个甜甜的女孩子。不久，我将结束我两年艰辛的打工生活，成为一个优秀大男孩的新娘。于是，我惟有祝福，但愿今生今世，你过得比我好……”

音乐骤然响起，我的心像猛然让人用刀扎了一下，一阵痉挛。泪水，晶莹的泪水，一颗颗滚落在我冰凉的手指上，脑海里一片空白……

只有那一首《只要你过得比我好》在我十平方米的小屋里弥漫着，弥漫着，为我这段铭心的恋情打上永远无法完美的完整的句号。我将咀嚼着它，走过我漫长的人生之旅。

## 无雪的圣诞

峰：

我一直希望在圣诞节，可以看到雪。但在广州，这只是一个奢望。你走了已经差不多一个月了。你没有告诉我你的联络地址、电话，仿佛一切一切都是为了要摆脱我。刚离开了的第三天，你告诉我那里下雪了，好美，希望和我一起看。谨此而已。

一年的圣诞节，你给了我第一张卡，告诉我“你爱我”。在 20 世纪的最后一个圣诞节，一切都没变，广州依然没下雪，你却再也没有送卡给我。或许在遥远的地方，你已经把我忘了。我本该高兴，偏偏心内却是一份失落，我不想失去你这个朋友！

你真的很好。我们一开始时，你告诉我可以帮我找回那份对爱已经遗失的信心。你不是那种善于花言巧语的人，所以，我相信你。可是渐渐地，我觉得对 Y 有种罪恶感，我们分开了，而你一直没变。至今，若不是你要走，我们还说不上一句话：“我不是无情的人，却将你伤得最深。”

当听到你要走的消息，我的心好乱。以前，你一直没

走。现在，面临一次重要的转折，你却离开熟悉的地方，到一个陌生的城市，重新开始。你告诉我，这里再没有什么留恋，我的心好酸，我不知道如果我要你留下，你会怎样。或许我本来就不该有这自私的想法，我已扰乱了你的过去，我没理由再介入你的未来。对于考你自己理想的大学，那机会大很多，我祝福你！

无雪的圣诞，我的心却结了冰！

愿你在远方一切安好，可以的话，给我来信！

一个欠你好多的人

麻辣  
情感  
剧

我的“爱情维修工”  
说：爱情就像一辆汽车，跑  
长了路总有抛锚的时候，只  
要维修好了还可以继续奔  
跑。这是真的吗？

## “爱情维修工”

望 霞

---

杜松是我同事中的“爱情专家”，他的潇洒外表和幽默才能使他的周围总有花枝招展的女孩子围绕着他转。可是他私下里对人说，他对其中的任何一个都未曾动心，他喜欢我这一类富有艺术气质的女孩子。我只是把他的话当作开玩笑，我对他有几次将玫瑰花带到我的办公室里来也毫无反应。我知道我心目中的白马王子

决不是杜松这种玩世不恭的男人，不过，这并不妨碍我和他之间几乎无话不说的“友谊”。

我闪电般发生的初恋故事让杜松大吃一惊。因为他发现我爱上的竟是一个看书摊的“小贩”。在他眼里，这种相识也缺乏起码的浪漫色彩。

那天，我对杜松说，我到单位附近的一个书亭去买两个月前出版的一份杂志。卖书的是一个戴眼镜的男孩子，他正捧着一本厚厚的书在读。我“喂”了一声，那个男孩抬起头来，很英俊的一张小生脸。我说出那期杂志的名字，他说没有，可看到我脸上失望的表情，他又问：“上面有你的文章吗？”我点点头。他说：“要不我给你找找看？”没想到这个叫江峰的男孩子竟骑着自行车几乎跑遍了大小书摊，终于为我找到了那本杂志。

杜松用一种很奇怪的表情看着我，嘲弄地说：“就这样，你被他的小恩小惠感动了？”我急急地表白说：“不是！他还说他喜欢读我的散文，像晚秋在月亮下听琴的那种感受，我就觉得他是我的知音！”杜松眼里莫名其妙地闪过一丝妒意，嘴上却继续笑话我说：“你一个大学生怎么跟小书贩是知音！”我抗议说：“你不要有那么多偏见，好不好？他也是大学刚毕业，还学的国际贸易呢，他想念研究生，因为母亲生了病去年没考成。他现在暂时还未找到合适的工作，就利用上班前的这段日子帮家里打理书亭。”杜松“哦”了一声，对我作了一个鬼脸，酸酸地

说：“这个书呆子也有呆福哟！”

没有事的时候，我总去江峰的书亭看书。有读者来买杂志，他就会热情地拿出有我文章的杂志：“买这本吧，刚来的，里面有我女朋友的文章呢，给你打九折。”我笑他傻，他歪头看我一眼：“给你做广告呢！等有一天你也来签名售书，我就可以坐在这里坐享其成了。”我发现我真的爱上这个聪明又勤奋的男孩子了。

很快，我们开始约会。夏夜的晚风温暖而多情，我们在一起也好像总有说不完的话题。有一天他突然说：“我觉得有了你的爱我就够了，我不想再考研，再说，要是我考上了，你怎么办呢？”“我会等你的。”我说，“你还是考研吧，要不然你以后会后悔一辈子的。”他终于又开始专心复习功课了。

江峰家里很穷，一家四口挤在一间不足 15 平方米的小屋里，他怕影响家人的休息，晚上便跑到书亭学习。我就天天晚上做了宵夜送给他吃。一个下着大雪的傍晚，我给江峰去送刚炖的鸡汤。不小心在结冰的马路上摔了一跤。爬起来顾不得擦破的手掌心流了许多的血，首先想到的是我给江峰炖的汤。江峰接过保温壶的时候看到我流血的左手，他握着我的手流了泪，说：“你是世界上对我最好的人，我一定会好好爱你的。”那一刻，尽管天寒地冻，我心里却升起一片温暖。

知道江峰考上青岛大学研究生的那一晚我们去了台湾

酒楼庆贺。那一晚我们喝了许多酒。在昏暗的灯光下，我望着他那张热切地谈论着他个人梦想的脸，突然觉得有些陌生。记得杜松开玩笑地说过：“小心呀，书呆子一出门很容易变成花心的。”江峰会不会对我变心呢？我心里隐隐有一些失落和担忧，但我不敢说。

送江峰去上学的那一天，在火车站他旁若无人地紧紧拥抱着我，笑着大声说：“等着我，三年很快就会过去的。”我泪眼婆娑地使劲点点头。火车张狂地鸣叫着，很快地抛下我轰隆隆地走了。

暮色四合，我站在月台上，竟想起看过的一部外国电视剧《悲情城市》：有个叫丽迪娅的女人为了爱情抛弃了家产，只身一人去陌生的城市寻找所爱的人。可最后的结局是：丽迪娅站在落满飞雪的大街上，看着她心爱的公爵奥维尔坐在一辆豪华马车上，从她身边飞驰而过，他怀中拥着一个漂亮女人，笑声极放纵极响亮。丽迪娅站在悲凉的风中，泪水从眼角慢慢滑落，望着渐渐远去的马车，忍不住悲从中来……不知不觉，我的眼眶也蓄满了泪水，昏暗的天空开始飘起了雨丝。

最初的半年，江峰的信总是如期一封，每封信末尾他总不忘加上一句话：“等着我。”我尽量省吃俭用，将省下来的钱寄给江峰让他多加些营养和买书。并且，对我来说给江峰回信是一件最快乐的事情。因为他说读我的信是一种享受，他是我信的惟一的读者。

但第一个寒假江峰没有回来，他说要在那里打工挣钱。而且，江峰的信像珍稀动物也渐渐地少了，从最初的两天一封到现在的两个月一封信，而且信写得越来越简洁。我想他一定是学习太忙。然而一个落雪的冬天，我却收到江峰的绝交信，信中说他爱上了一个同校的女孩，还说他不回这座小城了，请我千万要原谅他。

两天后，又收到厚厚的一个邮包，里面是我寄给他的所有信件，如今被江峰全部地退了回来。被退回来的还有我的爱情，我一下子就变得失魂落魄。我的几篇言情散文陆续发表了，可我却再没了欣喜，因为江峰不会再拥紧我，轻轻地对我耳语：“你知道我有多喜欢你，多喜欢你的文章吗，我会一生一世好好珍惜你。”

傍晚，我第一次一个人走进了酒吧。酒吧里光线金黄柔和、音乐轻漾如波，我坐在角落里低头喝着一大杯血一样红的葡萄酒汁。这时，杜松推门进来，坐在了我的对面，他嘻嘻笑着说：“你在借酒浇愁吧？”我望着他，不争气的眼泪又涌了出来。他又笑着说：“你怎么这样悲观呢。如果你真爱他的话，就振作一点，说不定他只是一时糊涂，你还会赢回他的心。爱情就像一辆汽车，跑长了路总有抛锚的时候，只要维修好了还可以继续奔跑。”

我像在黑暗中看到了一线光明，睁开朦胧的醉眼问：“你说吧，我的爱情该怎么‘维修’呢？”杜松半真半假地说：“你若雇我作你的爱情维修工，你给我什么报酬

呢？”“请你在冬天吃冰淇淋。”我以为他只是想逗我开心，回敬了他一句。没想到他却一脸认真地说：“一言为定，你可一定要在冬天请我吃冰淇淋哟！”然后，他跟我讲了三条“锦囊妙计”，尽管我颇不以为然，但为了找回我所爱的人，死马就当活马医吧。

杜松跟我讲的第一条妙计是“包装爱情”。他要我在江峰眼里不要像个忧郁的灰姑娘，更不要像个受害者。要装得像什么事儿都没发生一样，继续与江峰保持冷静的联系。按照此计，我第一次跟杜松去了时装店和美发屋，将自己从头到脚打扮得像个公主。奇怪的是，我阴郁的心情随之明朗起来，青春也好像真正地焕发了亮丽光彩。

我把自己崭新形象的相片和一封情意缠绵的情书一起寄给了江峰，并照样每月寄钱给江峰。尽管我知道这钱他可能拿去跟新女友“打牙祭”。没想到，这一招挺奏效，不到十天，我就又收到了江峰的来信，他说他很吃惊我的变化，就像他刚开始认识我一样新鲜，他表示愿意与我再做“一般”的朋友。

当我把这一“喜讯”告诉杜松时，他要我一定得沉住气，并给了我第二条妙计：“情火攻心”。我于是把最近写的文章寄给他，有意提醒他往日的美好时光，动情地斜述我们最初怎样相爱，两人如何在夏日夕阳西下时，沿着荒凉的海岸线去看镀金的大海。在无垠的金色沙滩上赤足嬉逐，在月亮升起时，相偎相依地倾听海浪合奏的摇篮

曲……我重温着往昔的一切，心中充溢着无法言喻的伤感，我想江峰即使是铁石心肠也会被打动的吧。我的文章寄给江峰一个星期后，他竟打电话给我了。他说，他更喜欢我现在的文章，让人读了心弦悸动。他还开始抱怨他的新女友太俗气，整天只知道跳舞看电影，腻歪死了……

我把这些信息及时地给了杜松，杜松说这正是他第三条妙计中的“爱情游戏”。要给他一种暗示：没有他，我一样可以活得很快乐，从而引起他爱情的忌妒。

这是最后一招“杀手锏”了。杜松让我给江峰打电话时按下免提键，故意让他听见我和杜松低语的“甜言蜜语”，同时又对江峰平淡地说些不关痛痒的事情。我知道敏感的江峰听了那些“情话”后定会如蜂螫心的。

果不其然，当天深夜，江峰就打电话给我，他说他已经跟他那个俗气的小女孩分手了，他问我还爱不爱他。听着他的表白，我泪流满脸，可是我却抑制住了我的哭声。最后他说一放寒假就会回来看我。

第二天傍晚，我第一次约杜松出去散步。深秋的月亮像满怀心事地伫足在半空。我们坐在海边的石凳上，我长久地沉默着，杜松讲着一个笑话，我心不在焉地听着，笑不起来。他又说了句什么，我只是淡淡地应着，杜松转过头来认真地看我：“我刚才在问你，海面上的渔火和港口的探照灯哪一个更远？”“啊”，我看着暗夜的海面，惊觉地转过头来看他：“你说什么？”

咸湿的海风拂面而来，杜松的眼底闪过一丝落寞，过了一会儿，他轻轻地问：“怎么，他还没有回心转意？”

“不，不是，”我心慌意乱地说，“他说他寒假会回来看我。”“那我应该祝贺你啊！”杜松笑着说，“你可别忘了冬天请我吃冰淇淋哟！”我觉察出他的笑有些苦涩，我的心也酸酸的。我轻声说了句：“谢谢你！”就躲开他灼人的视线，低下头去。杜松没再说什么，转过头去不再看我，清凉的海风刮得强烈起来，要涨潮了……

最后一批大雁南飞以后，天气骤然凉了下來。离江峰放假的日期越来越近了，我期盼着见到他，可心里又隐隐有些秋叶纷落的怅然。

突然听说杜松要辞职去深圳工作了。那天晚上，同事们为他在森林餐厅里饯行。外面下着大雪，我穿上大衣正准备出门时，母亲叫住我说江峰来过电话，说他回来了。我顾不得杜松还在餐厅等着我，就去了江峰的家。

他家的小屋里亮着灯，透过小窗，我看见削瘦的江峰坐在火炉边烤火。我站在街的斜对面，静静地看着我久别的爱人，直到雪花落了我一身……江峰出来时，我的脚竟发酸地挪不动了，嘴也张不开了。江峰看见我，向我飞奔过来，那一刻我的泪水又流了出来，我无条件地轻易地原谅了他。我想起了那部电视剧，我想我终究比丽迪娅幸福多了，不是吗？我终于等回了我最爱的人。而这得归功于——杜松。

我很晚才回到家，母亲说我走后杜松给我打了五六个电话。第二天我到车站送杜松时，他已经提前走了。我听同事说昨晚他喝醉了，一直不断地叫着我的名字，要我给他送冰淇淋去……我一下惊呆了，我现在才知道杜松一直在深深地爱着我。可是，为了我一生的幸福，他竟痛苦地充当了我与江峰之间的“爱情维修工”。

站在寒冬的冷风中，漫天的雪花正纷纷扬扬地包裹着这座寒冷的城市。想着逝去了的那份真挚的无价情义，我忍不住怆然泪下……

相恋时，不少人说我俩  
性格不投，一个活泼，一个  
文静，肯定会有分歧。也有  
人劝我不可找个高大英俊的  
美男，这年头容貌靠不住，  
多半是花心。

## 爱情不会说道义

诗 韵

---

下了晚自习，洗漱完毕，我静静地躺在床上收听每晚一档的固定节目——“温馨频道”。现在点歌已不稀奇，这不，点诗已成了文化人的时尚。清新的诗歌，配以悦耳的朗诵，辅以柔和的音乐，听来是种享受。

“本市商学院的一位叫‘子杰’的男孩，为他心爱的小莹 20 岁生日点播一首席慕蓉的爱情诗，祝小莹天

天开心，美丽永驻。”依旧是主持人柔柔的声音。

我一愣，顿时呆住了，听不清主持人继续说什么。天哪，商学院不会有第二个叫“子杰”吧？“他的小莹”是谁？怎会好好的就后院起火？

我慢慢摘下耳机，心里冷冰冰的。

“诗韵，脸色这么差？哪里不舒服？”刚进来的室友关切地问我。

“哦，没什么。……可能感冒了。”我慌忙掩饰。

幸亏刚才室友们没有一个听收音机，她们都知道子杰是我的男朋友。刚进校就恋上了，都三年了。

我现在的感觉，仿佛是不经意之际被人猛击一棍，昏昏然理不出头绪。

我头一次失眠了。

第二天我起得很早，上操完毕就到宿舍找他。我实在等不及。我想证实一下点诗的究竟是不是他，真希望是场误会。楼道里来来往往的男孩很多，有好几个都回头望我。我知道他们奇怪，怎么一大早就跑来找人，热恋过了头。

子杰果然在。他仍旧一脸温柔地看我，我一时倒觉得自己气势汹汹，于是勉强笑笑：“子杰，昨晚你有没有点诗？”

“点了。”他一点也不惊讶。

“给谁？”我几乎控制不住自己。

“小莹。”他很平静。

我简直气昏了，脸色苍白。

他要送我，我推开他，跌跌撞撞地冲回自己的宿舍。

好友莉知道了，责怪我为什么不问个清楚，那个“小莹”到底是谁，怎样的来历？子杰随院艺术团参加全国大学生文艺比赛只不过一个星期，一个星期不见怎么就会有这种事？……莉的一连串问话弄得我懵了。可是，又有什么必要要问个水落石出呢，如果子杰与小莹的关系很普通，他早会解释了，何至于不多说话。再说小莹的个人档案我不感兴趣。于是莉说我傻。

其实，我只是不甘心。也许，一开始便是错误吧？子杰吉它弹得极棒，如行云流水，酣畅淋漓。他英俊高大，性格活泼，倾慕他的女孩子很多。

和子杰初次相识是一次联欢晚会上。那一天，向来不受欢迎的诗朗诵爆了冷门。我字正腔圆，韵味十足，博得了阵阵掌声。最后主持人说这首诗又是我所写，掌声更响。而子杰的吉它弹唱也颇受欢迎。就此我们成了男女嘉宾，因此相识。

相恋时，不少人说我俩性格不投，一个活泼，一个文静，肯定会有分歧。也有人劝我不可找个高大英俊的美男，这年头容貌靠不住，多半是花心。

可是我认为我俩能相得益彰，俊男照样可爱有善心。相处快三年了，没想到差一年毕业却出了差错。扪心自

问，我对他真是温柔备至。毛衣、围巾、手套哪一样不是我织的？每年元旦、春节、情人节、生日，几乎是卡片、歌声、鲜花、蛋糕、蜡烛汇成的欢乐。

他有时也温柔有加，这是我最喜爱他的地方。每次不愉快，他温柔的笑容，温存的话语，使我硬不起心肠。子杰会在进餐的时候带给我一朵玫瑰，给我一个意外的惊喜；会与我手牵手走着，忽然停住深深凝视我，然后给我轻轻的一吻；又会在约会的当天寄出一封限时专递，信封上贴一个有趣逗人的卡通贴纸，里面装一页兰花图案的香纸，上书“想你”，于是满纸的馨香便透过信封沁人心脾，好柔美好幽远……

而现在，子杰却去为什么“小莹”献诗，那个爱我的子杰怎么啦！我越想越气。正在此时，同学磊约我看电影，倘在以前我会一口回绝，现在却爽快答应。并非心里愿意，逆反罢了。

也许活该我倒霉，这学期开的六门课中，有两门课令我头疼。磊素来忠厚老实，这次不知怎么福至心灵，竟主动帮我学习，他是学习委员，功课自是无可挑剔。

在磊的带动之下，期中考试我全部过了关，很有起色。磊每天下午便为我打好两瓶开水，从千米外的水房爬上七楼，送到我宿舍。还为我买来牛奶面包，让我加强营养，可我每天都吃腻了，又不忍心拒绝他的好意……

我被感动了。但仅仅是感动，我内心深处并不爱他，

说不清究竟是为什么，我仍想着子杰。

那天，我回到宿舍，已十点多钟，所有的床铺空荡荡的，回家的回家，出去玩的还没回来。我坐床边，一低头猛地发现一只纸鸽停在我的枕边。写满字的信封折成鸽子模样。末了还添上蓝眼睛、蓝羽毛，一望就知是子杰的杰作。

我好紧张，想不出他会说什么。拆开信，依旧是幽幽的兰花香，我恍然又回到了从前。

诗韵：

你好吗？一个多月来你过得怎样？我还好，功课该补的补，该加油的加油。我拜了一个老师学作曲，校园民谣现在很红火的，我想成为既能弹唱又会作曲的全能。

诗韵，你对我太好，以至于那天早上看着你伤心地离去，我几乎想告诉你真相。

我以前曾对你说过，不要对我太好。谁知说了之后反而更糟，你对我更好。就因为你对我好，你对我温柔，你清秀纯洁，我想到的，没有想到的，你都替我做了。因此我不敢发一点脾气，不敢把喜怒哀乐随时现在脸上，不敢说你的缺点。以致日久月深，我很压抑，美人加恩情很难消受，这种“无尽的爱”我负担不起。有人说恋爱太长不好，我们相处快三年了，有时候，我都有种厌倦的感觉。这种念头很可怕，所以我甚至怀疑我是否真的爱你。

于是我想分开一段时间，以考验真假。但敏感的你怎么肯呢？无可奈何之际，出现了点诗的一幕。

但“小莹”并无其人，她只是我喜欢的女孩的化身，我想她天真可爱任性调皮，而不是百依百顺，不求计较。依顺的将来式便是死水一潭，那不进了坟墓？

诗韵，你太善良，对人好要适可而止，这世界不需要无条件地奉献。爱情同样如此。

一个多月没见你，我很想念，是一种从未有过的思念。我明白了，我是真的爱你，而非道义。道义也许会使我不离开你。但那不是爱，我要的是真正的爱情，我想你也一样。

韵，我好想你，我想聪明的你后来一定猜到了点诗那一天是个特殊的日子。

相信你没有把我忘记，是不是？

吻你！

子杰

我愣了好一会，才发现点诗的那一天是愚人节。

洁白的纸片在风里飞得  
纷纷扬扬，像雪，也像五月  
的槐花花瓣……

## 爱情契约

东 方

---

爱情本需要真心相爱倾情付出才成其为爱情，凡有青年男女的地方，爱情就会在那里生根发芽。大学是青年男女聚集之地，理所当然成为爱情萌动的温床。校园爱情较之于社会爱情有所不同的是，爱情的主人公来自四面八方乃至五湖四海，大家因一个“缘”字而相逢相识。客居异乡的孤独寂寞常常使彼此不由自主地走到一起，从而相爱相恋。可大学只是人生中的一个驿站而不是归宿，而真正

的爱情无不渴望能有一个完美的归宿。于是在情感需求和爱情归宿相矛盾时，爱情契约悄悄成为一股暗流。

在大学校园里这种“爱情契约”颇为流行，开放的意识产生了开放的爱情。大学期间轰轰烈烈地去爱，毕业后安安静静地道一声拜拜。你保证给我保护与温情，我保证给你热吻与温柔，四年之后中止契约，你去你的南方我回我的北国。

同学陈涛与其女友琼便是履行“爱情契约”权利与义务的一对“楷模”。

陈涛是个典型的山东大汉，身材魁伟，面貌英俊。据他透露高中时暗恋他的女同学足有一打，这只是他知道的。进入大学要说找个女友，用他的话说叫做小菜一碟。果不其然，大一还没读完，膀弯里已挎上一个姑娘。这姑娘叫何琼，广西人，人长得秀美挺拔。他们的相逢颇有一见钟情的味道。大一下学期开学不久陈涛去二食堂打饭，他打了一份土豆烧牛肉，然后就顺便往一张条形餐桌边一坐，抬头看见一位靓女正与她相向而坐。就这一眼陈涛便有了触电的感觉，那女孩的一双凤眼竟也直逼他的眼睛，立刻撞击出了爱情的火花。陈涛是情场老手，三言两句便与女孩熟识起来，走出食堂时已套清她的底细，名叫何琼，广西柳州人，现在也是大一，就读于外文系日语专业。

一见钟情的爱情发展迅速，不久二人便如胶似漆。

正当他们的爱情如火如荼时，何琼的母亲一日飞至学校亲眼目睹了女儿的男友。何母盘问女儿知其男友是一山东人，何母大怒。她仅有琼这一娇女，怎舍得她被山东大汉掳走，况且现在她已为女儿毕业的工作在柳州市作出了安排，甚至连乘龙快婿，一局长的公子都物色好了。何母坚决制止女儿与陈涛往来，何琼当然不忍心与陈涛分手可又拗不过母亲的意愿。正在无奈之时她的一位朋友授意她与陈涛来个“爱情契约”，日后虽劳燕纷飞，现在仍可享受爱情。何琼细想觉此计甚妙，便提出与陈涛签订“爱情契约”。陈涛初不应，但禁不住女友的哀求，更忍受不了马上失去女友的痛苦，糊里糊涂地和琼签订了所谓的“爱情契约”。该契约的有效期为大学四年，毕业之日即自行中止。

虽契约规定爱情期短，并不妨碍两人爱得天昏地暗死去活来，毕业时恋恋不舍地分手再所难免。有契约规定倒也无怨无悔，分别时，还亲亲热热地分吃了一颗大芒果。

类似涛与琼的爱情契约在大学校园里真为数不少，明知日后要分别，长相厮守本不可能，一纸爱情契约会使毕业分手更加坦然。

爱情契约只是临时苟安情感的方式，但对于那些真正尊重爱情、寻觅挚爱的人又是多么可耻。

琳的初恋情人叫谭诚，琳读大二时认识了他。那一次琳去学校广播站应征播音员，那天琳精心装扮了自己，一

袭红风衣，婷婷玉立，在所有的应征女孩中特别抢眼。

琳注意到有个大男孩靠窗而立，双臂交抱，极挑剔地听每个人播音。琳显得很随意地应试完，离开话筒抬头看窗外的天，发现那大男孩竟淡淡地笑了，仿佛汉白玉浮雕上升出几朵温馨的小花，令人有种说不出的感动。

后来琳知道那男孩叫谭诚，广播台的主要主持人，他们很快走近，多亏他的指点，琳才把原本一窍不通的播音干得有声有色。慢慢地熟了，琳才知道他是学校的“土著”，爸妈都是本校教授，他是计算机系的高材生，但入迷地爱上了播音。

琳惟一一次与谭诚合作播音是在深秋时节，他代替生病的祥坐在录音间桔黄色的灯光里。他读稿的样子很专注，好看的夹克衫，帅气的旅游鞋，柔软浓密的黑发间隐约有着草莓气，是个乖乖的学生仔形象。录完音，时间尚早，琳无意间翻到当初应试的记录，她发现自己的播音成绩远在许多落选者之下。琳忍不住问谭诚其中的缘由。谭诚神秘地笑笑。“我投了最关键的一票。”他顿了顿，又补充，“真喜欢你的热情、自然和那份灵气。”

那一夜，他俩谁也没回宿舍，躲在广播室喝了一杯又一杯浓茶，说不完的话。不知不觉，曙色已爬上小窗，他们仍无倦意。录音机里低回着一首首温柔柔的歌。最后几分钟，谭诚静静地瞧琳，眼睛坦露出所有的秘密。有些话也许根本不必说，可琳在等待。

两人走出广播室，风好凉，琳裹紧外套。谭诚忽然回身，扳住琳的双肩，切切地问：“有男朋友吗？”琳用极快地速度摇头，闪着明亮的眸子等他下文。谭诚却不再说话，用力拍拍琳，一甩头，大步走开。校园里很静，落叶在他脚下沙沙响着，如一支忧伤的行板。

从那天起，谭诚开始躲琳，偶尔碰在一起也极不自然。12月初，关于琳和祥的传言渐渐在校园流行，谭诚再见琳的眼里便有种绝望的伤感。

琳不知道谭诚为什么如此犹豫不决，忧心忡忡，只知道他在她心中的位置绝对无人取代。

元旦前夜，风雪满城，琳寝室里的八个女孩子躲在暖洋洋的房间里吵吵闹闹包饺子。谭诚忽然破门而入，眼里布满血丝，摇摇晃晃像个醉鬼。

“琳，跟我出去走走！”他粗暴地把琳塞进大衣，拉琳出寝室，背负着满屋子惊诧的目光。

外面北风如狂，夜黑、雾大，他们依在一起漫无目的地走，没有一句话。谭诚被冷风一吹，吐得翻江倒海，痛苦异常。琳抱住他，怨他何苦。谭诚闭着眼睛咬牙切齿地说他想一醉解千愁，不料醉了愁更愁，心里更加想琳，以至不见琳一面过不了这个元旦夜……

雪越下越大，琳和谭诚躲在别人的屋檐下相对无言。琳望着纷纷扬扬的大雪，想谭城说过的话：他是家中惟一的男孩子，他母亲生他时难产，三天三夜，血流如注，为

此留下终身不愈的伤痛。他从小家教极严，喜欢琳，但从初见琳那一刻起便知道琳不是他母亲眼中理想的女孩。

“琳，我该怎么办？”谭诚点燃一支烟，狠狠吸着，琳咬紧下唇，心中溢满幸福和酸涩。

圣诞节的钟声从学院旁的大教堂传来，听起来是那么茫远空旷。路灯下的琳温柔如水，她替谭诚掐灭烟，轻轻说：“一切都可以争取，元旦快乐，谭诚。”谭诚拥琳入怀，泪缓缓滴下面颊。

回校时，琳在雪地里快乐得跌跌撞撞。谭诚说，以后可能都是这样的天，这样的路，让他们永远相扶相携一起走。琳捉住他的手指拼命点头。

从雪天起步的爱情果真是又纯洁又艰难，谭诚的母亲比琳原先想象的更激烈更反对他们的恋情：“作为老师，我欣赏你的灵气和聪明；作为母亲，我希望你远离谭诚！”话如重锤，字字冰冷。

琳泪水横流，琳不像谭母期望的那一类循规蹈矩的淑女。

为琳，谭诚反抗他的母亲。一连三个月不回家，当时也没拿一分钱。而琳自己上学的费用都是靠她自己业余时间做家教、打零工赚的，她没有足够的钱帮助谭诚。他们只能相依为命，过最简单的日子，吃最便宜的菜。

自习教室，他们总是最晚走，谭诚专心致志攻读高深莫测的参考书。周末没钱看电影，喝咖啡，舍不得去追求

奢侈的浪漫，那条铺满冰雪的小路他们走了又走。初春的寒气利剑一样逼近肌肤，谭诚拥紧琳，说只要相爱，没有跨越不了的障碍。

那年的春天，琳有了爱情的滋润而分外美丽，无数个夜晚琳都在祈祷明天。一个落花闲闲的午后，刚下过雨，空气里迷漫着湿漉漉的芬芳，校园西北角有两棵很高的老槐树，绿叶参差，正开满一簇簇雪似的花朵。

“要不要我给你摘槐花？”

琳点头，随手指了一串好高的，谭诚攀上去摘了好多，他把无数洁白的槐花洒向琳的衣襟和发间。在校园深处，谭诚捧着琳的脸，眼里满是痴迷，琳闭上眼睛，等着那温柔的一吻。

“笨丫头，你为什么不防着我？”谭诚吼声似雷，一拳打在树枝上，雨滴飞溅。

琳莫名其妙地看着谭诚痛苦得直揪自己的头发，喃喃地说：“琳，我不忍心再骗你。”

坐在石椅上谈到黄昏，琳知道他昨天已同母亲讲和。只因相处愈久，相知愈深，他愈明白琳不是他理想中的妻子。婚姻是很实际很世俗的生活，不是恋爱可以用激情来充盈一切。“冲淡一切，妈妈比你更了解我。”谭诚幽幽地叹口气，目光不敢落在琳的脸上。

还能说什么呢？琳慢慢摘掉撒落在身上的白槐花，她开始清洗那份浪漫。琳和谭诚来自两种生活背景，两种生

活方式，两个相异的家庭。他们两个建立的这份至真至纯的爱情并不足以使谭诚背叛二十多年积淀起来的习惯和认同价值观，所以，琳是谭诚注定失去的永远。

擦干泪，琳心胆俱裂地说：“那好，我们分手。”没有解释，没有恳求，也没有挽留，琳毅然先谭诚而去。

琳奔回寝室，任泪水长长短短落下来，甜蜜的梦容易醒，可琳并没有昏睡。谭诚啊谭诚，你为什么不肯骗我一生，我宁愿！

周末，琳收理好谭诚的书藉和磁带，捧了满怀送去，他不在寝室；琳一路问询找到计算机房，机房里空空荡荡，谭诚一个人孤伶伶地躲在角落里，像一只失群的呆鸟。

“谭——诚。”琳的这一声叫得撕心裂肺。

谭诚抬头看琳，显得疲倦又憔悴。他们对望，书和磁带跌落在地上。谭诚抱住琳哭，琳的泪水滴落在他的脸上。

分手四十八小时，又再续前缘，甚至比以前更缠绵。琳以为真情可以感动一切，可以永远留住谭诚，然而琳错了，谭诚始终不肯给琳未来。谭诚很矛盾，既不想现在离开琳，又怕将来无法分手，于是感情每前进一步，他总要找碴和琳吵架，直吵得歇斯底里，两败俱伤。吵完又追悔莫及，求琳原谅，于是和好，感情升级，然后再吵架分手，再和好。在无休止的循环中琳日趋憔悴，谭诚也疲惫

不堪。他们的学业都有下降。

他们都暗下决心，一定得尽快有一个真正的和解或一个真正的分手，爱情不能承负太多的重荷。

那天，寝室里只有他们俩，谭诚递给琳一张纸，“琳，我希望你签字！”他手拍琳的肩，“别让我有太多的负罪感。”

琳接过纸慢慢读，这是一张用电脑打印的“爱情契约”，要琳大学期间与他轰轰烈烈地爱，毕业后安安静静地走开。他保证不再伤害琳，给琳温柔，让琳在爱的充盈中过完余下的校园生活。

琳也知道，这种“爱情契约”正在大学里悄悄流行，不久前离校毕业班里就有几对“楷模”，四年里风花雪月，爱得死去活来；毕业后男生回到北部边城，女孩回到江南水乡，竟是无怨无悔。说分手，临别前还亲亲热热来上一吻。

“可是谭诚，你看错了人，我不是那种女孩子。”琳一字一句地告诉他。”

琳开始真正悲哀，原来谭诚竟如此不懂她！她交男朋友，不是怕孤单怕寂寞，不计较那种情感的虚荣，更不是贪恋那份浅薄的情欲之欢，她是要一颗真挚的心啊！琳付出了情感，期盼的不是四年的游戏而是长长一生的许诺。

也许琳比谭诚更固执，经过让人身心憔悴的谈判，仍是也难以说服对方，她与他的分歧是实质性的。

“琳，我求你！”谭诚跪在地上抬头时已满脸泪水。

“不——可——以！”琳重重摇头，拒绝得无悔无憾。

谭诚最后一次回头，用那好听的嗓音说：“琳，我走了，我真的走了！”

琳站在窗前，手里拿着拒签的“爱情契约”。

多么熟悉的脚步声渐行渐远。别了，我的初恋！别了，我的初恋情人！琳在心里哭泣。

琳将契约细细撕碎，从窗口扔出去，洁白的纸片在风里飞得纷纷扬扬，像雪，也像五月的槐花花瓣……

我原以为，我在“巴士底狱”的阳光里，将所有的爱恋投给了虚幻的影子，可是……

## “巴士底狱”的阳光

帅 岭

---

走进大学校门，我和小妮成了睡上下铺的好友。我们女生寝室很奇怪地被安排在男生宿舍的附一楼，阴暗又潮湿，被师姐们称为“巴士底狱”。据说中文系的新生总是会在这里过渡性地住上一年，这是惯例。

我们楼上住着三年级的“玩电脑”的男生，他们在我们搬进寝室的第一天就对我们表示了热烈的欢迎，方式很特别：用一根绳子从窗外吊下一张卡片来，上面有八个男生的签

名。

从那以后，我们的窗外就总是吊着这么一根绳，因为我的床靠窗，便成了专门负责与楼上接洽的联络员。每次拉拉绳子，听见楼上一阵清脆的铃响，那个总是很快乐的声音就会马上反应：“有事吗？”“帮我们修修随身听好不好？”或者是“我的论文写得太长了，帮我打印一下吧！”这些未曾谋面的男孩就会很义气地发挥理科生的特长，毫无怨言。为了表示回报，我和小妮会节省下零食带给他们。谁知道他们喜不喜欢，反正在我们女生眼里是最好的东西了。更令我们惊喜的是，他们倒挺懂得浪漫的，周末，他们会吊下来一张彩色小纸条，上面写满了“祝大家周末快乐！”每次都是一个人的笔迹，字体圆圆的，很艺术。我喜欢这种特殊的写法，而且总是把这种字迹与那个快乐的声音联系起来。想象中，他应该是一个开朗、乐观的男孩子。反正，不管有没有这种可能，想象是美丽的。记得那时我正在看《为什么别人的爱情如此美丽》，沉浸在一个个零碎、平淡但却感人至深的故事里。我第一次从那些普通的情节中体验到爱情——原来，浪漫不需要刻意为之，激情也可以缓缓流淌，爱不过是一种平凡的境界啊！突然间，我听到一阵美妙的吉他声，是从楼上传来的。弹得很流畅，也很忧伤：“在那片金色的山坡，我要种下我所有的歌……”这首《青春》是那样符合我的大学时代。我从书页上抬起头来，一缕夕阳透过窗棂，温柔地

洒在我的眼睛上，这也是我第一次看见“巴士底狱”有那么美的阳光。它将阴暗转化成朦胧的色彩，像油画的背景一样厚重。潮湿的空气被晒得暖烘烘的，弥漫着郊外午后干草散发的芳香，直到黑暗潮水似的漫上来。我就这样在夕阳里，在琴声里一动不动。

这一夜，我很久都没有睡着。直觉更加强烈地告诉我：这个弹吉他的男生就是那个有着快乐的声音，那个周末写纸条的男生。可是理智又警告我：你太爱幻想了，即使有这样一个人存在又能怎么样呢？他除了看到过我的签名，根本就不知道有这样一个喜欢吉他、喜欢快乐的女孩子。

日子就在我的心事重重中飞快地滑过。有一天，小妮约我去看电影，神情忸怩地说还会有一个男孩子一块儿去，我一下子明白了——小妮恋爱了。

那个叫淮的男孩就是我们楼上 217 室的成员，那天他也带了一个自己的好朋友——予扬。我们四个人决定去看《似是故人来》。走在路上，淮悄悄牵着小妮的手，讲着铺天盖地的笑话，满脸灿烂的笑容。小妮静静地听着，抿着嘴笑，一副很幸福的样子。我发觉淮真是一个快乐的人，而且，他会感染人。这个念头立即使我不安起来，我在耳边回荡起一个快乐的声音：“喂，117！”是他吗？我低头想着不能出口的心事，脚步也乱了。小妮似乎发觉有些冷落我，掉转头来跟我聊天，仍然不忘记说淮的优点：

“你不是喜欢弹吉他吗？淮也会呢！”“是吗？”我飞快地瞥了淮一眼，他正和予扬说着什么，一头标准的“板寸”与予扬额前一缕遮住眼睛的长发形成鲜明的对比。

半年后，我们离开了“巴士底狱”，离开了117室。新寝室在八楼，有很大的风，也有很充足的阳光。我常常在窗前迎风而立，对灿烂的阳光却熟视无睹，我仍然怀念“巴士底狱”那一缕极吝啬的夕阳，正如在我的心里，淮的影子总是挥之不去。

大二即将结束的那一年，淮面临毕业了，他和小媚很平静地分了手，没有任何原因。我们与217室失去了联系，谁也不知道住在楼上的那八个男孩各自去了哪里。

两年后的6月，我已经收拾好所有的行囊，准备告别大学时代了。正在这时候，我收到一封信，寄信地址是南方的一座小城。我去过那座小城，那里有清晨的古寺钟声，有横穿全城的小河，河上有一座很别致的吊桥。再仔细看信封上的字迹，我怦然心动，是他？我的眼前浮现出五颜六色的写着“祝大家周末快乐”的小纸条。“答应我先看完信再看写信人是谁好吗？”我照他信上写的第一句话做了，虽然心里早已得到答案。长长的一封信里，他讲自己繁忙的工作，也讲过去的大学时代。他说他永远忘不了寝室窗外的那根“电话线”，有一个女孩子总是把“电话线”上的铃铛拉得震天响，叫着“217”的时候话音里也带着笑，她的笑声常常会飘到二楼，让所有的人都觉得

她是个不知道忧伤的精灵。他还说他猜想她的签名一定是那八个中最大大咧咧的那个。果然，在食堂里听到有人喊这个名字，一回头，便看见一个齐耳短发，穿着T恤牛仔的女孩，与想像中的一模一样。他说那个女孩就是我。

我的脸“腾”地一下红了，来不及眩晕，首先想到的却是：难道仍然是我做了淮和小妮之间的第三者？小妮知道吗？

信里写下了那首我魂牵梦绕的歌：“在那遥远的城市里，我遇见了深爱的她，散发着炫目的光华，像一个美丽的童话……”我心烦意乱地一眼扫过信尾的签名。天！怎么会是予扬？不会的，应该是淮啊！可千真万确，落款是予扬，一个我几乎忘记的人。我开始搜索记忆里他的模样，什么都没有，除了那缕遮住眼睛的长发，除了那个沉默地坐在电影院里的周末之夜。

“小妮，予扬是个什么样的人？”我问。“你怎么突然想到他了？”小妮很奇怪，她低头想了想，“是个很快乐的人。”“比淮还快乐吗？”“嗯，我以前听淮说予扬在女孩子面前话挺少，在寝室里也和你一样是个快乐分子。对了，连淮的吉他都是他教的。”

我不再说话，埋头找纸和笔。予扬在信里说，无论出于什么原因，只要我不愿意，都可以不回信。而我也清楚地知道自己在做什么，因为那忧伤的吉他和快乐的声音，在我心里从来没有走远啊！

青青子衿，悠悠我心。  
但为卿故，沉吟至今！

## 无法忘记

王天翔

---

又是一个情绪化的夜晚。非常想做些什么，但好似无事可做。

我翻开影册，在高中毕业照上那一排排已想不起的名字的面孔中我找到了他。我定定看着他的脸，透过他的脸我看到了自己的青春岁月，我在这个难受的晚上开始怀旧。我把他的名字喊出了声，我喊：王题。

王题是第一个双手捧着爱情让我品尝的男子。我感觉他手里的爱情就像是青杏——我不爱吃，但我仍是随随便便在口中含着，从没有去咀嚼过

它的滋味。我和王题的交往就是这样，我们那时候太不成熟，十七八岁的年龄本身也是青春的杏子。

我和他是高中同班同学，高中三年，没有说过一句话。王题在我眼里是个郁郁寡欢的男生，他功课一般、长相一般、穿着一般、上课下课的表现一般，所以一般情况下引不起我的注意。我是从东北去的插班生，礼拜天也很少和他们本地的学生一起玩，而平日多忙于学习，脑子里除了书本什么也不敢装，隐隐地对一个外班体育生有一些情愫，但不敢爱人家。

那段时光，三年如同一日。回东北考大学时，对那座叫黄县的山东小城也不很留恋，匆匆地挥别了，好像没有往事于心底沉淀。等同学把毕业照寄给我时，我微微叹息着温习每一张面孔，一切都远了，我将不再与他们有所关联。

我怎能想到王题会在我的新生活中出现？

在哈尔滨上了大学，我便开始热情地结交新伙伴，大学最初的日子，男女生昏天黑地地聚在宿舍里打扑克、吃零食，每个人都能吃、能笑、能闹，恨不得将高中时候压抑着的激情一齐释放出来。

就在一个开怀大闹、欢乐沸腾的夜晚，王题出现在宿舍门口。我望了他半天，大叫一声“王题”之后惊讶得忘了让他进房间。

他有些拘谨地坐在我的蓝格床单上，普通话里带着我

熟悉的黄县口音。屋子那头扑克大战正酣，在一片呜嗷之声中他的神情略有放松，我大声和他讲话，热情得像小鸟，飞扑着拿苹果、翻饮品，上凳下凳地跳着找水果刀。

我给他削了个好看的大苹果。我的老同学来看我了！多么巧，他也考到哈尔滨，还打听到了我的宿舍，我觉得挺骄傲。

那天晚上我真高兴，真的。我也是在那一晚才认真的端详我的同学王题。他像大多数新生一样穿着带杠的运动裤和军装上衣，他的眉毛眼睛细看是很秀气的，只是眼底含着些落寞。我发现他即使是笑起来，也是笑得不透彻，就像他的身体会向外散发忧愁——后来我知道这就是他的特点，他属于抑郁质。

那一晚，我兴致盎然地与他一起在校园里漫步，我不停地提起旧日的老师和同学，他一再停顿，而后轻轻说：今晚真好。

很快我收到了他的信。开始是一周一封，而后是一周两封、三封，飞速发展为一天一封。我的寝友嚷嚷着：来者不善哪！各位监督王天翔，她可是发誓第八个恋爱呀。

在他的信里，我知道了——他是为了我才报考哈尔滨的大学的！

他说，他上高一时就喜欢我。他说，他坐在我的后二排靠墙，每天看着垂着长刘海爱回头爱说笑的我。他说学校后院里有一个角落长着桑椹，他几次想找我去采桑椹，

但最后都只是把桑榭摘回来偷着放上我的课桌，他在一大叠信里说了那么多——

突如其来的这些有关我的事，让我不知所措。

他飘洋过海地来了，来找我。

再来我的学校，他仍是一惯地不怎么说话，“飘洋过海”的压力太大，我也老老实实，坐在他对面无话。

七个女伴都知趣地离开了(知什么趣!晚上我将她们好一番捶打)。

屋子里很静。我俩都静静的。

我只有放录音机，电池没电了，又是静静的。

我想王题你既然爱我，为何竟不说话?

他总是用忧郁的眼睛望着人——我们在一起的感觉，我的感觉，真的是很不愉快和谐。

静默着，我说我要背英文，他便起身离去。我也不送，走了就走了，他走了我大呼一口气，感觉才自在些。

但他的信又是那么动人。

我仍旧每天读着他的信。在某天晚上我点着蜡烛在宿舍里读了几封他的信，女伴们不再轻飘地嚷嚷，她们真诚地肯定和感慨着：嫁!这样的爱你的人不嫁还嫁哪个!

无法慨言信的内容。他行云流水般在信里说话。他说他现在的学校；说我的学校与他的学校之间的路、路灯、天空、星星；说他来找我时的一种心情，离开我时的几种感受。他文笔幽默风趣，逗得我边看边笑，晴朗的风在他

漂亮的字体间穿游。

我在床上闭目遐思，这一封封信使我将他重新想像，他的文理皆优，他的迢迢深情……

待他来了，他又是他。忧郁地望着你不说话。他就像一道让人捉摸不透的题。不见幽默，不见才气，不见感情。

一次，又是我们俩隔桌相对。我忽然烦了，任性地叫起来：“我们玩游戏好不好？玩接唱歌的游戏，我唱一句你唱一句，王题，你觉着这儿闷闷的好么？”

我即开始高唱：“小燕子——”

“小燕子——”

等他接，他不接。

“小燕子，穿花衣，年年春天到这——”唱不上去了，好泄气。

闷闷的他这才说话了：“我给你唱首歌吧！”

“曾经一双无怨的眼，风雨后依然没变，匆匆一生遗忘多少容颜，唯一没忘你的脸……”

在他那略略沙哑、高贵深情的歌声中，我又像要爱上了他。

歌唱完，他又是他了，怎么瞅，也爱不上。

可气的是，好像我们成为恋人似的，他也没问我“是否爱”，口中却能蹦出很“情人式”的话。有一次他说：“你把头发披下来很好看，刘海儿长长的，一笑就会动…

...”

“我不想笑。”我想刺他。

桌上的不倒翁一下子被我推倒，哇哈哈大笑起来，我们尴尬地一动不动。

我们就这样继续着。你不知道，面对他那样一双忧伤的眼睛，真的很难说拒绝。

大二的八月十五之夜，王题来找我。我们在校园散着步，路过西瓜摊，停下了。我说买一个，他买了两个。都由他抱着，回宿舍。好不容易上到7楼，屋里却没人。而我又忘了带钥匙。于是，他又像天平似地一手一个西瓜下了楼，我们到小树林的长椅上并排坐下。

“吃瓜！”我心情还不错，有他陪着不那么想家。瓜被砸开，我挑了块小红月芽吃着，他却先拿起两块送给对面椅子上的那对——赏月的夜晚，小树林的情侣不少，我特意挑了有人的地方坐的——许是他心情很好吧！那对情侣一边道谢一边笑，一会儿就起身离开了。

也很知趣！

西瓜吃了一半。我伸着手指掏手绢，他，早等着拿了手绢来握我的手。

不，不！我用手在裙子上飞快地蹭着。

也许，我错了。月亮那么好，多么适合牵手、拥抱。但是，我辜负了浪漫的月光。回去的路上转头看他的眼睛，有泪光闪动。可这又怎么是我的错？

这之后他不来了，也无信。

他的寝友来对我说，王题不念书了，回家去了。

我一惊，之后是气，气他承担不起，得不到爱情便不要前程？算什么男子汉！

同时我寝食不安着，他是真的伤心了！

王题只退到大连便折了回来。没有学问何颜见爹娘？他从此用功读书，偶尔给我写信，是不谈爱情的信，人，很少来了。

大学毕业，他回到黄县家乡。

在一年无音后，他托人带给我一块铜币——一块自己打磨的铜币——像月亮一样光滑的一面可以照见人影，另一面刻着两句话：“但为卿故，沉吟至今”。

青青子衿，悠悠我心。但为卿故，沉吟至今！

青春已矣了么？往事已矣！王题，我希望，但是不能的——我们彼此忘记。

那两只红灯笼一直挂在  
我和纯子之间，只是每当我  
伸出手想抓住她时，她一下  
子离我那么远，不可及…  
…

## 小红灯笼 大红灯笼

胡子宏

---

我一直相信，爱情的魅力来自于一种难以言状的距离。遗憾的是，我和纯子总是缺少这种距离。我们毕业于一个高中，又考上同一所大学，就读于相同专业同一个班。刚入校园，我们就很自然地一块在校园漫步。数周后，同宿舍的哥们儿开玩笑说：你们感情基础这么好，谈恋爱很有条件。

是啊，美丽的纯子应该成为我的终生伴侣。再见她时，我的心就“嘭嘭”地跳，可交谈起来，从没有拘谨的感觉。我不知道如何向她示爱，而纯子也没有爱情的表示。我想，反正大学要读四年，来日方长，以后再说罢。

眨眼间一学期就过去了，再开学的时候，正好赶上了正月十五。当时我已经担任了班长，纯子找到我说：“班长，正月十五，班里该乐呵乐呵。”我说：“那就煮元宵罢。”同学们把开学时从家乡带来的特产聚在一起，又点起煤油煮了不少元宵，大饱口福。

正月十五闹花灯。在我们家乡，几乎每人都有糊灯笼的手艺。元宵晚会结束时，我喊住了纯子。我说：“纯子，过了一个年，我就送给你两盏灯笼罢。”我从书桌掏出了一盏大红灯笼，一盏小红灯笼。纯子兴高采烈地接过红灯笼，一手握大红灯笼，一手握小红灯笼。

以后的好几个晚上，我路过女生宿舍楼，仰望纯子的房间，大红灯笼和小红灯笼在闪着亮光。我嘴中悄悄嘟囔着：纯子，大红灯笼是我，小红灯笼是你。

又一个正月到来了。这个学期开学晚，我从家乡回到学校，已经快出正月了。我找到纯子，请她吃我从家里带来的酸枣面，看纯子一副快乐的样子。我说：“纯子，我送给你一个礼物吧。”纯子问：“什么礼物？”我说：“灯笼，大红灯笼，小红灯笼。”

我回到宿舍，找出数日前就准备好的红纸和铁丝，很

熟练地糊了两个红灯笼。我在红灯笼的壁上写了一个“我”，写了一个“你”。再见到纯子的时候，纯子仍然很灿烂地笑。我小心翼翼地问：“我的红灯笼好吗？她说声‘好呀’就再也没有其他的表示，我的心划过一股落寞。

光阴似箭，大三很快来临。读书学习，考试写作，我的生活很紧张。有一天，宿舍的同学问：你和纯子怎么样了？”我问：“什么怎么样了？”他说：“纯子最近好像同外校的哥们儿有进展。”我的心猛地一惊。

果然，当我在一个晚上再次见到纯子的时候，来自理工大学的一位名叫大林的老乡正陪着她。我的心很失望。相比之下，我真是自愧不如，我的身材不高，我的家境不富，我的父母在农村务农，而大林的父亲是副市长。

我的关于爱情的梦想破灭了。我只好埋头把全部的精力用在了读书写作上。上大学的最后一个正月十五来临时，我找到了纯子，问：“纯子，你还喜欢我的红灯笼吗。”纯子听出了我的话外音，当时就愣了一下，最后咬咬嘴唇，说：“喜欢——”

我糊了两个红灯笼，然后就找到她的宿舍。宿舍里就她一人。我说：“这也许是我最后送你礼物了，曾经，我想过这两盏灯笼，大红灯笼是我，小红灯笼是你，这次，小红灯笼依旧是你，大红灯笼是大林了。”我坦率地告诉纯子：“去年，我在大灯笼上写了一个‘我’，在小灯笼

上写了一个‘你’。”纯子惊讶地望着我，摇摇头说：“哎呀，我真的没见到你写的字。”纯子绯红了脸庞，小声说：“对不起。”

临近毕业，我费了九牛二虎之力，终于在冀南的一座城市落下脚。巧的是，纯子和她的男朋友大林也来到了同一城市。

我和纯子依旧保持着同学的友谊，有时心中有了苦恼，就给她打电话，说说自己的心事。而纯子同大林也常常找到我，一块约同学们聚会，一块搭辆便车回老家。

可是，我的心灵深处依旧没有忘记关于红灯笼的情结。我的单身宿舍就悬挂了两盏红灯笼。两年后，当我为我的女友糊了两盏很精致很漂亮的红灯笼时，我很真诚地对她说：“两盏灯笼，送给你吧，大红灯笼是我，小灯笼是你……”

此时，纯子和大林就要结婚了。我和女友一块去她的新家串门。我问她：“纯子，要结婚了，我送你什么礼物？”纯子想了想，说：“灯笼——大红灯笼，小灯笼。”

又是两年过去了。有一天，我陪着妻子去医院检查身体，意外地见了大林。大林说：“纯子身体不舒服，浑身没劲，正在做检查。”

我随大林来到房屋，见了纯子。往日美丽的纯子瘦得厉害，黄黄的脸，尖尖的肩。我说：“纯子，怎么这么没

有精神。”纯子皱皱眉头说：“老是没精打采的，浑身发酸，不想吃东西。”我对大林说：“赶紧请医生，认真检查一下。”

我的心头是放不下对纯子的牵挂。妻子说：“纯子说不定有一场大病，按说人的身体不会没有道理地感到没精神。”我白了她一眼说：“别乱讲，纯子以往身体壮壮的，也许就是一场感冒。”妻子说：“咱们买束鲜花到医院看看纯子罢。”我说：“不用鲜花，纯子最喜欢我的灯笼。”

我细心地糊了两盏灯笼，正要看望纯子时，大林打来电话说：“纯子的病很厉害，想见你。”我和妻子赶到医院，大林悄悄地告诉我们，纯子患的竟然是骨癌，癌细胞已经扩散到肺部，来不及截肢了。我大步跨进病房，纯子瘦得已是皮包骨头。我把两盏红灯笼支到她的输液架上，强作欢颜地说：“纯子，好好养病，想吃些什么？哥哥给你做去。”纯子说：“谢谢你，要是方便，你给我找点酸枣面吃吧。”出了病房，我就泪流满面。

我和大林转遍了整个城市也没有找到酸枣面。最后，我从农村的老家找到了一块。当我把酸枣面送到纯子的床边时，纯子已经昏迷了。

与纯子告别的时候，我看到了纯子躺在鲜花丛中，苍白的脸红红的唇。她的女儿很乖地依偎在大林的身旁。我没有送花圈，我依旧糊了两盏红灯笼。我把红灯笼塞到小

纯子手中，我说：“好孩子，提着红灯笼罢，提着红灯笼，妈妈就在你的身边。”

两个月后就是 1994 年的正月十五。城市也闹起了花灯，我在观赏花灯的人群中见到大林。大林正扯着一位女友的手，我的心惊了一下，淡淡地打了一下招呼，然后就擦肩而过。

那年春天，我患病住院，与我同居一室的是大林的一位同事，他告诉我，在纯子去世仅 28 天，大林又结了婚。当大林来探望我和他的同事时，我就问他：“大林，你还记得纯子吗……”

大林和我都流了眼泪。话不投机，大林匆匆告辞。从此，我们断了交往。

以后的正月十五，我都不再糊灯笼。可是，今年夏天，当我搬进新居的时候，我的儿子从衣柜的一角搜出了两盏灯笼。“大红灯笼是我，小红灯笼是你”——我的心中顿时念起纯子。我知道自己曾经错过了一次爱的缘分，而大林在纯子去世以后仅 28 天后又一次举行了婚礼，似乎使我的心一直在疼。纯子，如果我是你的终生伴侣，我会在你去世以后仅 28 天就重结良缘吗？想着想着，我就呆呆地发了一阵愣。这时，儿子说：“爸爸，红灯笼真好看。”

我抱起儿子说：“那就送给你吧……大红灯笼是我，小红灯笼是你……”

停电了，挺寂寞的。我就建议：每人讲个故事，关于爱情的。大家立刻响应。

## 爱情的味道

张玉庭

---

小杰讲的故事——是苦的

有个故事，挺美丽，也挺苦。

有个高三的女孩子爱上了她的班主任，那是个新分来不久的大学生，尽管那个男大学生也挺喜欢这个聪明美丽的女孩子，但他知道，在这样的时刻谈情说爱，肯定会影响女孩子的高考成绩。因此他理智地决定，一定要及时地给那女孩子一个小小的“惩罚”。一天，当女孩子红着脸把一只美丽的千纸鹤送给他时，他故意

“漫不经心”地把那只千纸鹤丢到了地上。女孩子吃了一惊，哭了，默默地走了。从此那女孩发愤读书，果然考上了一所极有名的大学。而当这一消息传来时，男教师也就悄悄地掉下了眼泪，因为他知道，那个本该属于他的明媚的故事，已经悄悄地离他远去了……

说真的，我挺喜欢故事里的这个男教师，也很为故事中的那个女孩子遗憾，这就是，如果这女孩子真的把男教师的“理智”当成了冷漠，那么，今生今世，她也许再也碰不到这样一个富有责任心的真正的男子汉了！

那男教师后来痛苦了很久，但他并不后悔，我可以作证——那男教师是我弟弟。

小柳讲的故事——是甜的

有个钢琴家叫梅亚贝尔，爱睡懒觉。但他的妻子总有办法让他起床，这就是在客厅里弹上一段钢琴曲的开头。而每当这时，梅亚贝尔也就会立即走过来接着弹，因为梅亚贝尔有个习惯，他不能容忍任何一段有头无尾有始无终的曲子。就这样，随着从指尖上流出的美妙乐曲，睡懒觉的困劲也就立刻无影无踪了。

挺喜欢这个故事，总觉得它给了我一个重大的启发，这就是，只有那种能够点亮聪明的聪明才是最美丽的聪明，只有那种用聪明点亮聪明的爱情才是最美丽的爱情。不用您细品，梅亚贝尔的钢琴之后越弹越好，不就是因为他有这样一个极聪明的妻子吗？

小刚讲的故事——又酸又甜

酸的也能变成甜的，您信不信，不信就听我说。

记得新婚后有一天，我的妻子忙中出错，拌凉菜时一连倒了两回醋，可偏偏忘了倒酱油。我知道，这凉菜是特意为我准备的，就故意装做十分欣赏的样子，“津津有味”地来了个狼吞虎咽，可我那极不自在的表情瞒不过她，她小心翼翼地尝了一口，就一声不响地端起盘子，哭了。我知道这是在怪我，怪我为什么不责备她，为什么要容忍甚至欣赏这样一盘酸溜溜的菜。我就赶紧哄她，笑着，给她讲了一个古代的故事。

我说：“从前，有个叫任迪简的判官，赴宴迟到了，按规矩必须罚酒。不料倒酒的兵士一时疏忽，错把醋壶当成了酒壶，给他倒了满满一杯醋。他知道这支部队的头头治军特严，要是讲出真情，那倒醋的兵士必死无疑。于是，他就咬紧牙关把一大杯醋全喝了，结果吐血而归。后来，人们知道了这件事，就都夸任迪简。”

“可我不让你当任迪简！”我的她抬起了泪光闪闪的脸，可怜兮兮地看了看我。

我就说：“可我总想让你夸我一回，一不留神，就真的当了回任迪简！”

她于是笑了，还回了我一个甜甜的吻。

您瞧！酸酸的醋一下就变成了甜甜的吻。而且，也就是从那天起，她给我拌的凉菜就变得特别特别好吃。为什

么？她把一份甜丝丝的感激拌进去了……

轮到我了，我含着泪说

那是当年当知青的时候，房东家的女儿对我特别好，她叫细细。就在我即将回城的那几天，细细的眼睛都哭红了，泪汪汪地问了我一句，“将来有了嫂子，你还能记得我吗？”我点了点头，没想到，她哇一声，哭得更厉害了……

我的心里特别难受，我知道她特别疼我，我也特别特别想娶她，可又不能娶，久病卧床的爸爸妈妈肯定不同意，我就说：“别，别哭。我把你当妹妹，当最好最好的妹妹。”她点点头，可还是泪汪汪的。回城的前一天，月亮挺亮，我们一直来到村头的柿子树下，我说：“我明天就要走了，送我个礼物吧。”她一听就哭，我赶快哄她，突然，她一下子搂住了我，在我的肩膀上狠狠地咬了一口……瞧！这就是礼物，一个人世间最惊心动魄的礼物……第二天，我走了，她没来送我，但我知道，她一定在哭，就站在村头那棵柿子树下哭！

我是含着泪离开那个小山村的，我舍不得，我忘不掉，我觉得我没走，我把我的心留在了那了，留给细细了！啊！那深山里的炊烟，那高高的柿子树，那泪汪汪的细细姑娘！

再后来，我也成了家，也有了妻子，也当了爸爸，可我无论如何忘不了那小山村，忘不了细细，我常常想到细

细，想到那棵柿子树，对此，妻子挺宽容，不仅来了个理解万岁，还常常摸着我的肩膀上的那个疤痕说：“瞧，这就是历史……”

听到这，大家全都沉默了。月光下，我分明看到大家眼里亮闪闪的泪花。

是的，爱情究竟是什么味道，三言两语肯定说不清，不是吗？如果说得清，何必掉泪？

## 对不起，我爱你

你：

初时，我以为自己多了位外籍朋友。可是日子一长，我发现我和你不止是普通朋友那么简单，但我立刻阻止自己这样想；你太完美了，你高大的身躯，俊朗的面孔，已令不少女孩为你倾情……我算什么？论身材、论样子，几乎一无是处……我有可能和你在一起吗？简直是做梦！

直至那一次，你对我说：“我希望有个像你一样的女朋友。”当时，我以为你在说笑，我便说：“如果你有个像我一样的女朋友，那你就倒霉了。”忽然，你认真地说：“我要的就是你。”我刹时之间不知如何是好，我被你这“突然”的行动吓坏了，我不顾一切地走，你追上来，抱起我……就在那一刻，我爱上了你。

时间过得很快，眼见三个月便要过去了。那一天，你告诉我，你要回澳洲工作。我其实是非常舍不得你，但我说不出口。我知道你属于澳洲。由一开始我就不该爱上你……。我能做什么呢？为了你的前途，我说：“你回去澳洲，我没事的，我们很快会再见，我读完中七，就去澳洲，OK？……”我的这篇谎话，终于，你返回澳洲。

对不起，我向你撒谎了，我是没有可能去留学！我也不能够去澳洲！我骗了你，对不起，因为我爱你。

我

蒙朧的  
心跳

就在一个丁香花盛开的季节，有一个叫丁香的女孩走进了我平淡的生活，在我的人生画卷上留下了一段最浪漫的色彩。

## 幸运丁香

白 杨

---

我不是一个喜爱花草的人，就是现在我也叫不出几种花的名字。但在我的日记中却夹着许多丁香花瓣。每当翻开日记。就会有一股淡淡的幽香扑面而来。看到它们，往事便会像一颗颗闪亮的珍珠被记忆的丝线穿起，坠在胸前。

这些花瓣来自于我生活过的那所位于大山里的学校。

在我的记忆中，校园内到处种着郁郁葱葱的丁香花。我当时在日记中

常常叫它“丁香园”。据说生长在教学楼门前的那一株与学校同龄，已经三十多年了。

丁香花很小，每朵只有手指甲那么大，并不漂亮。但是几十朵簇拥在一起，却显得十分高雅。

十七八岁正是多梦而浪漫的年纪，每到丁香花烂漫的季节，花下便少不了一群群叽叽喳喳寻找幸运丁香的学生——丁香花多为四瓣，间或有一朵超过四瓣的，就被称为幸运丁香，而且花瓣越多越幸运。找到幸运丁香的人便被称作幸运花使，当然也就预示着丁香花会给他带来好运气。

大概是缘于此吧，所以花下才聚集了成群结队的人。寻找幸运丁香的多为女生，如果有一两个男生夹在其中，那也是“寻花之意不在花，在于花一般女孩也”。

如果听到哪里传来一声嗲声嗲气的尖叫声，那就是告诉你有人发现了幸运丁香。

经验告诉我，如果你看见一群人围着一株丁香树，那不过是凑热闹。如果你看见一个孤独的身影，脸上透露着一丝淡淡的忧伤徘徊在花丛中，那才是真正寻找幸运的人。

就在一个丁香花盛开的季节，有一个叫丁香的女孩走进了我平淡的生活，在我的人生画卷上留下了一段最浪漫的色彩。

她叫丁香，而且她也真的如丁香一样，虽不奇艳但却

时时散发出淡淡的幽香。

那一年，学校举行军训。军训的前几天是枯燥的队列练习——立正、稍息、齐不走、正步走……幸好时间不长；最后一天是实弹射击练习，几辆军车载着我们一路欢歌来到靶场。每人五发子弹，我们按事先安排好的顺序每十人为一组，轮流进行。我甚至都没有认真瞄准“叭叭叭叭叭”就射完了。

前方打靶，我居然打了五十环！

接下来就是别人打了，我拍拍手上的灰土，扬长而去。

我远远地在一块草地上闭目遐思。

这时，一个清脆悦耳的声音在我耳边响起：“祝贺你，神枪手。”

我急忙坐起寻声望去，一个女孩微笑着站在离我不远的地方。牛仔裤、T恤衫、马尾辫，脖子上还挂着一串钥匙。

“谢谢。”我不认识她，但是我笑了笑。

短暂的沉默之后她也在我对面坐下来。

“你知道自己为什么打了五十环吗？”她依然笑着，头歪成了一个问号。“因为我在你打靶的位置上放了一朵十瓣的幸运丁香，所以你枪枪都是十环。”我假装认真地说：“怪不得！”她又说：“我放在那儿本来是想它会给我带来好运气，没想到被你窃取了。”她说窃取的时候脸

上带着愠色，转而又微笑起来。

“你是哪个班的？”我问。

“你不知道？我是你下两届的学生，我叫丁香。”说到名字的时候她举起了手中的丁香花晃一晃。“真的不骗你，我真的叫丁香，也喜欢丁香。”她似乎怕我不相信。

“那你是因为喜欢丁香花才叫丁香还是叫丁香才喜欢丁香花呢？”

我的问题也许太突然，她先是稍稍一愣，然后接着我的话说：“我是因为喜欢丁香花才叫丁香，叫了丁香以后又更喜欢丁香。”我们都笑了，她笑起来很美。

我们又谈了很多事，从学校到宿舍，从老师到同学，我也告诉了她我的名字。那个下午过得很愉快。

最后，我们的谈话被集合的哨声打断……

军训就这样结束了，然而我们的故事刚刚开始。

我很喜欢看一些课外书，因此回到学校后阅览室成了我的第二课堂。

阅览室中有一个靠角邻窗的位置，那是我的专利。一来那里比较安静；二来透过窗子可以看见操场的全貌。如果倦了，抬头望望浮云、远山、近树还有操场滚来滚去的足球，三三两两或读书或闲暇漫步的学生，感觉真是惬意极了。

自从那次与丁香相识之后，她每次来阅览室都坐在我对面或旁边。她每次来阅览室总是带束丁香花放在桌子

上。那丁香花散发出淡淡的清香，弥漫在空气中，浸入了我的心扉。后来，我们彼此在看到自己认为有趣的或有意义的东西时，就指给对方看一看，我后来利用面部表情来交流自己的看法。再后来，我们时常漫步在月光下，谈任何话题都感到是五彩缤纷的。

那是一个对爱似懂非懂的年纪，现在想来那大概是我最初的爱吧。但我们彼此之间谁也没有提过那个字，就这样保持着一种不温不火的度。

春去秋来，四季轮回，离我毕业的时间越来越近了。

紧张的毕业考试结束后所有人都开始收拾行装，宿舍内狼藉不堪。那时候，校园的某个角落时常传来哭声，人人脸上都写满了离愁，很是凄凉。

就在我离校的前三天晚上，她忽然来找我。脸上虽然挂着微笑，但从她红肿的眼睛中我看得出她刚刚哭过。我无声地跟她来到一片丁香花丛中——这是我们常来的地方。

她低着头看着脚下，一段长时间的沉默之后她抬起头问：“你什么时候走？”

“后天晚上。”我的声音小得连自己都听不见。

“你会不会忘掉这里的一切？”

“我想我不会忘的。”

“你能记住这里的丁香花吗？”

“记不住。不过我一定记得你。”

“你去什么地方?”

“不知道。”

“我等你有一天回来。”我当然明白这句话的意思，而我却无法回答。我的将来连我自己都不知道，何苦给她束上一条感情的锁链呢？我不是不喜欢她，正因为如此我不能伤害她。

丁香见我无言语，看着丁香花丛说：“这里的幸运丁香都被那些恋爱的人摘走了。”

我说：“是啊。”

她说：“在你上车的时候，我一定要送你一朵幸运丁香，这种祝福跟过去不一样，它将跟随你千山万水，日久天长……”

说到这儿，她的泪水流出来。

……我离开学校的前一天，突然听说丁香摔伤了。她为了送给我一个幸运的未来，一个人来到校园外的山崖上去摘丁香，不小心跌下去……

我留下侍奉躺在病榻上的丁香。我对她说，等她毕业时，我一定会回来带她走。她只是涩涩地笑笑，并不说什么。

当她能下床走动的时候，她对我说：“你该走了。遗憾的是，我没有丁香送你了……”

我说：“你在我心里。你就是我的幸运丁香啊。”

我走那天，送行的人群中没有她。车窗前是无数只挥

动的手。

我的泪水溢出眼眶。

列车启动了，当我向我的学校最后望去时，泪眼迷蒙中我似乎看见了她远远地站着——牛仔裤、T恤衫。当我擦干眼泪再仔细看时，那座校园和所有的一切都离我远去了。

我至今也不知道那个身影是不是她，不过这已经不重要了，因为那个身影已深深地印入了我的心中。

幸运丁香！

丁香幸运！

男孩，当你去心爱的女孩家时，一定要蓄足信心，也许这扇门真的无法敲开，但重要的一点是你有没有勇气让你的敲门声稍稍重一点，再重一点……

## 明天来了，你敲门好吗？

白 果

---

每一个男孩都会有恋爱的季节，但是喜欢一个人对他来说也许并不是一件幸运的事。他太害羞了，几乎不敢正眼看一个女孩子，何况是漂亮的苇君。他只敢躲在一棵玉兰树后看着苇君袅袅婷婷地走出校园。偶尔飞过的小鸟惹得他有些离奇地幻想，他希望这只鸟能替他向女孩表达爱慕。

这是他的初恋。男孩子倍感珍惜。他拿不准苇君是否心中会有他的影子，他把这份爱藏得很深，像守护一颗玉盘上的珍珠。夜晚，他把大部分时间留给苇君，为她写写画画的。男孩的画极挥洒，像荷叶边的一滴露珠，可他仍然没有信心。他猜测着苇君会不会喜欢这些。

男孩拿起镜子，一张清秀的脸显现出来，眼神中透着些许无奈，还有一点怯弱。他不知道自己怎样摆脱这份情感的羁绊。于是，他开始在夜晚漫步，伴着淡黄色的路灯，他踟躅街头，可以冷静思考。男孩不知不觉踱到苇君家门前。女孩家有个小院子，院内有棵香椿树，女孩的小屋布置得很雅致。男孩去过她家一次。去年女孩生日，她的朋友把男孩带去的。男孩似乎记得苇君的小屋中全是粉红的色调。连灯罩都是粉红色。温暖的颜色几乎融化了他，他的朋友向苇君介绍男孩时说：“这是我们的诗人兼画家。”苇君的笑使他不知所措满脸通红。女孩的小屋有个窗户，向着后边的巷子开口的，那天他从窗户中看到一天繁星。他记得非常清楚。

男孩站在苇君家院门前沉默了好一会儿，转身拐弯来到女孩小屋的窗前，这是苇君家后面的一条巷子，没有什么人。他看到窗内粉红色的光晕，这种类似于梦的颜色使他不知道身在何处。他特别想凑过去看看屋内的女孩，但他觉得不太道德，没有动。一个人骑着车子从巷口慢慢过来。男孩离开原地开始走动，他回过头看那人时，突然发

现那人居然把自行车停在苇君的窗户下，正伸长身子向窗户里张望，不时发出怪异低沉的笑声。

男孩愤怒了，心被深深地刺伤。虽然一向循规蹈矩，在学校是个守纪律的好男孩，此时却一股热血冲向头顶，他大喝：“干什么？”便冲了上去。那人的身体显然比男孩强壮，只是心有些虚，等男孩走近时，他低声说：“小子，让你看个风景。”“去你妈的。”男孩伸出胳膊，和那人厮打在一起。两个人很默契，谁都不愿意招惹这里的人出来，没人会相信他们打架的动机。两人气喘吁吁地滚倒在地上，都不出声喊骂，在黑暗中僵持了许久，那人挣扎想跑，男孩抓着那人的衣衫不放。两人你一拳我一脚都不知挨了对方多少拳头。还是那男人先妥协了，低声说：“小子，够哥们儿，我以后再不来了。”他以为男孩是附近的住户，临走的时候还抱拳向男孩说“谢谢”。

男孩艰难地爬起来，抹了一下嘴角的血，抬头张望女孩家的窗户，窗户比较高，此时，粉红色的窗帘已经挡住了他的全部视线。

男孩一瘸一拐回到家，梦里整夜都是粉红色的窗帘。

第二天上学，见到苇君，他第一次主动和她打招呼。这件事使男孩多了一项神圣的使命。每天晚上十点左右，男孩会到苇君家周围转悠一圈，保护他暗恋的女孩的安全。有一次，两个班在一起上大课，男孩和苇君坐同桌，整整一上午，男孩根本没听进去，神情诚惶诚恐。他最想

说的一句话：“请把窗帘早些拉好，行吗？”因为他发现苇君的窗帘只有十点半才准时拉严，这对男孩来讲是一块心病，他不得不在天彻底黑下来之前赶往那里，防止有人向窗户内张望。这样的话又怎么讲给女孩听，最终，男孩还是把话咽了回去。

男孩很固执，不听母亲的劝阻，即便是大雪漫天，他仍然要在苇君窗前的雪地中站上一两个小时，直到女孩把窗帘拉好。男孩也很会利用时间，借着路口微弱的灯光，他拿着单词本背单词，或者构思着一首小诗、一篇小说。

依然是那个钟点，男孩学习完毕，匆匆赶往那里。可是今天，他却发现窗户里的灯没亮。他在黑暗中猜测，设计着各种情形，也许苇君睡觉了，或者到别的屋里看电视？他知道这么晚了苇君不会出去。在他守候的半年里，多次碰到一群骑山地车的男孩们晚上邀请苇君出去，女孩都婉言拒绝。这也是他心甘情愿守护女孩的重要原因，他觉得值。他幻想着如果能在夜晚和女孩在门前相遇，男孩也许真的能够鼓起勇气向她吐露藏在内心的话。男孩胡思乱想了一阵，跺跺脚终于走到苇君家门前，对着门，他伸手想敲门，动作却在半空中凝固住。

男孩还是碰到了苇君。苇君今晚真的出去玩了，男孩很心痛。在男孩没来得及做好过路客的准备时，女孩苇君悄无声息地站在他背后。“有事吗？”女孩静静地问他。“没有，我的朋友在巷子那边，路过。”男孩转过身，语

无论次地回家。女孩还是问：“你确信没有事情找我？”男孩囁嚅说：“我确信。”女孩语气突然变得忿怒，她说：“你没事，我有事，明天我生日，你能来吗？”

男孩的眼睛在黑暗中分外有神，他坚定地说：“当然能来。”他几乎是蹦跳着要跑开，女孩把他叫住：“明天来了，敲门好吗？”男孩重重点头，走了。

男孩兴奋了一天，他出出进进掩饰不住内心的激动。男孩精心制作了一张卡片，一共写了两句话，都是刻骨铭心的。

男孩穿戴整齐地来到苇君家门前，轻轻推了一下，门紧闭着，院内似乎有亮光。男孩羞涩，怕是苇君父母什么人来开门，便绕出巷子来到屋后，苇君的窗帘没有拉上，粉红色的灯光朦胧一片，男孩个子够高，但还是踮起脚尖轻轻敲了敲窗子，里面没有反应，又敲了三下，仍然没有动静。男孩重新绕回来，门仍然紧闭着。他鼓起勇气，很轻很轻地敲了敲门，没有人出来开门。男孩尴尬地平整一下西装口袋，伸手又轻轻敲了敲门，那声音小得连自己都听不到。

男孩觉得似乎上当了，站了很久。没有人出来。男孩以为苇君戏弄他，于是捏着那张卡片回家了。

从此以后，男孩再也没来过。

很多年过去了，男孩向我讲述这个故事，男孩已是小孩的父亲了。他把珍藏的卡片递给我，卡片上一共两句话

——第一句：“让我并不强壮的身体一生保护你，好吗，”第二句：“每天早些拉好窗帘，好吗？”

恰好，苇君也是我的朋友。我向她提此事时，她说，那天，她把院内香椿树的灯点亮了，树叶上插了20只蜡烛，代表她的年龄，还有很多很多小桔灯，一树烛光。她一直坐在树下的石凳上等他，希望他能大大方方地敲门进来。女孩说早已经知道男孩为她守窗户的事，所以才故意晚归制造与他碰巧相遇的机会。后来，苇君又黯然神伤地对我说：“他敲门的声音实在太小了，小得我都没听见。”

你我相逢在黑夜的海  
上/你有你的我有我的方  
向/你记得也好最好你忘  
掉/在这交会时互放的光  
亮。

## 那一季的思念

木 木

---

那天早晨，天空飘着零零星星的  
小雨。

早读铃已经响了很久，教室里仍  
是沸沸扬扬一片，我坐在座位上慢慢  
翻弄着英语书。

忽然，教室门被轻轻地推开了，  
一抹紫色的身影走了进来，原来是

玲。她手中托着一件紫色的雨衣，那雨衣上滚动着晶亮的雨珠。微微拂了拂贴在额前的一络湿发，清亮的面庞带着浅浅的动人的微笑，她轻快地奔到自己的座位上，裙裾的一角飘了起来。

我望着玲，出了一会儿神，心底涌出一种既眩惑又感动的情绪，只是为什么眩惑，为什么感动，我并不清楚。可能是玲那双被紫色雨衣衬得如梦如幻的眸子，可能是那抹盈盈的笑容，也可能是她从教室外带进来的一片雨意与诗意。总之，以前我不曾有过这样的感情。低下头，我居然感到脸发起烫来。

再次看了看玲，她已经在埋头认真地看书，微微翘起的嘴角仍然带着恬静的笑容。

## 二

那段日子里，距高考还剩三个月，升学的重荷压得每个人透不过气来。老师每天会讲上一百遍“坚持就是胜利”，然后抛下状如小山的习题。尽管这样，大家依然喜欢在课间或晚息前的一个小时休息时间里，聚在一起叽叽喳喳谈论这样那样的趣闻。校园里的空气永远是活跃的。

玲有时也加入到这样热烈的谈论场合中，但更多的时候，她只是安静地站在一边，听别人讲。玲常常站在窗

边，看看天边堆积的云彩，那个时候，她的表情非常肃穆，仿佛在凝望自己渺不可知的未来。每次看到玲那种专注的神情，我都会莫名其妙地自惭形秽起来，玲的世界距离我实在太遥远！

时间在一天天流逝，渐渐地，我变得比以前更加努力学习，也不再跟同学嘻哈打笑地混日子，篮球场上也少了我的身影。更多的时候，我都是伏在课桌前演算令人头痛的习题。同学们都戏谑般的打趣我：“高原要考大学啦？这么爱学习！”

“岂止考大学！他是想考状元嘛！”大家一阵哄笑，我也跟着笑，心里却充实而快乐。

那天中午，我在教室里自习，玲坐在我的前面，也在安静地看书。阳光从窗外射进来，洒在玲的头发和肩上，我忽然有了一阵莫名的冲动，撕下一张作业纸，笨拙地给玲写了一封信……那封信在我的裤兜里躺了好几天，终于有一天，在走廊上，我看到玲恰好朝我走来。于是，我迎了过去。玲像往常一样微笑着，一脸的单纯与宁静，嘴里哼着一支可爱的歌儿。我忽然发觉自己是个愚蠢的破坏者，也没给我权利去搅乱那一波平静的湖水。终于，玲从我的身边走了过去，而那封信也在我掌心中捏成了一个团。

三

高考已迫在眉睫，我反而没有了想象中的那份紧张。志愿填过了，该背的该看的该复习的都已做完，只等那三天的来临。

一个周末，在家里看书看累了，我忽发闲情逸致，便溜到屋外去散步。我走进一个小书店，猛然看到玲正站在书柜前翻弄书本，仓促中我想退出去，但是玲已经看见了我。

“嗨！高原！你怎么也在这儿？”她清脆地喊道。

我站住了，在喉咙口滴咕了一句自己也听不清楚的话。

于是，她和我一道走出书店，路上我们都很沉默，我努力找话题：“你志愿填的什么？”

“师范学校。”

“唔？你喜欢教书？”我惊异地问。“我就不喜欢成天同粉笔灰打交道。”我再补充一句。

“哦，那有什么关系。教育永远是人类最本职的工作。”她坦然地笑了。“你呢？你填的什么？”

“我——我想学机械。”我搔了搔脑袋，样子肯定有点傻。

她点了点头，感慨地说：“每个人都有自己的目标和方向，时间真快，转眼大家就得分开了。”她凝视着我，目光中包含着鼓励，也包含着祝福。

我忽然想到一首诗的几句：“你我相逢在黑夜的海上/你有你的我有我的方向/你记得也好 最好你忘掉/在这交会时互放的光亮”玲，我将永远珍藏着你的光亮。

## 四

“黑色七月”已成为过去。

高考结束的那天晚上，班上所有同学都聚在一起狂欢，相互留言，送照片，留通讯地址，然后大家一起纵情地唱着青春的歌。有个平日很羞涩的小个子男生独唱了一支《大约在冬季》，最后居然哭了起来，于是所有的人眼睛都噙了泪……

那个晚上过去后，高中的一切都划上句号。暑假的时候，我又独自一人回了一趟校园。空荡荡的校园内只有几个小孩子在教室楼前跳橡皮筋，忽然，我又看到玲那熟悉的身影，她正专注地看着那些跳橡皮筋的小孩。我失去了上去同她打招呼的勇气，环顾这青春校园，许许多多镜头又在我眼前幻现出来：玲拿着一件紫色雨衣走进教室；我写的那封冒着傻气的信；最后一晚小个子男生含泪唱的一首《大约在冬季》！但高中毕竟已过去了，走过的路，将

永远留在身后，剩下的只是美丽的回忆与思念。

我再次看了看玲，不知什么时候，她已加入到那些小孩子当中，口中念着稚气的儿歌，灵活地在橡皮筋上跳来跳去，短发飘飞着，夕阳将她的面颊染成酡红。

我深吸了口气，带着玲惯有的那种宁静的笑容走出校门。我想起高考那天，班主任在考场外郑重对我们说：“请记住，这里是你们新的起点！”我的心像鼓得饱满的风帆，是的，我们每人都有着新的起点。我不由得吹起轻快的口哨。

远方，夕阳已沉到地平线上，天边重染着玫瑰色的云霞。

我终于明白了，我与你  
只是相互照耀的一瞬阳光而  
已。

## 花 祭

胡凤霞

---

夏季以来，雨一直在下。一雨成秋，细细雨丝飘湿了树叶，飘湿了阳台上的花，飘湿了楼底下的那条小路，飘湿了远处农舍冒出来的炊烟，也飘湿了整个天空。有一抹淡淡的清新，也有一丝微微秋寒。

微靠在藤椅里，望着阳台上枯萎的桅子花一片片落下，却仍有一丝淡淡芳香随风袭来。心中涌来的依旧是你。真不知怎么样才能让我承认失去了你，怎么样才能够让我承认那温柔亲切的时刻已不再是我生活的一部

分。但你的面容，你的身影，以及那夜都深深印在心里，怎样也挥除不去。

那个夜晚，你就在我面前。你呼唤着我的名字，紧紧握住我的手，神情却是隐藏了很久的纯真和坦率，你像对一个知己那样倾诉你的苦闷。窗外，灯火辉煌，零点班车驶回城市。那个夜晚，惊悸的伤痛在心里游移，而你却很疲倦地入睡了，眼边也有一丝哭过的痕迹。

凉凉的风自窗外吹来，四周一片空白，寂寞近了。失去你又增加了我以前有过的那种恐惧。我知道我会再一次孤独。

我们就这样道别吧！就在今夜。在以后的每个深远寂静的夜里，我将重新温习那道习题：太阳 + 月亮 = ?，而在每个烟雨迷濛的日子里，我将反复咀嚼那段如昙花般乍现就凋落的时光。

火车的笛鸣自遥远的地方传来。假若我可以学学它，叹叹气，而忘掉所有的不幸与悲伤，走明天的路，那么，曾那样让我流泪心动的别离也只是如此，凋零之后还会重开。我将试着忘记你那夜的无奈及忧戚，再像从前一样，与你走在黄昏的斜阳里，再投你一个轻柔的微笑……

站在深夜里，回顾来时的路空茫茫而幽暗，将去的路也渺茫得不可以细细揣想。此刻我才真正感到我活得过于茫然。

校园的生活真好，尽管学生都比较成熟。没有在人海

茫茫中行走的那样孤独寂寞的感觉，有的只是充实而紧张，松弛而又美好的生活。我很感激在十八岁的那个冬季里认识了她。那时候，心里又燃起了执着地追求理想的热情。因为有太多相同经历，有太多相同的若隐若现的坎坷把我与她联系在一起。我们互相讨论学业，互相倾述自己的悲伤、忧愁和快乐。

那时候，心情是一片雪。什么都暂时放在一边，该快乐的时候快乐。我们常常在寒冷的夜晚高声唱：年轻的朋友在一起，比什么都快乐……暖意荡漾在心间。我很想去南方流浪，可是想想在五彩辉煌的夜晚，一个人孤单地在街头看繁华喧闹的世界，心中又是怎样凄凉；想想在每一个有月亮的晚上，心中的思念又是怎样在撕扯着心，也就放弃了。她说：我们毕竟只是一个普普通通的女孩，需要友爱，需要亲人，乡土足以温暖我们的一生。是的，这些感受是发自内心的。我们藉着自己的理想努力生活着，互相都珍惜这一个短暂相聚的日子。一起去享受冬季的美丽，在空白天底下，偶或有几只鸟嬉逐，偶或有耐寒的花在怒放，我们总是很惊喜，细细品尝这世间的美丽，生命的美丽。感情真是奇怪，有些人与你相处了许多年，见面只打个招呼便匆匆而过，而有些人与你相处的时间只是生命中的一刹那，却会留下永恒，仿佛相识了几千年，这是一种心灵的默契。

那个时候，我逐渐领会，我只是一个极普通的女孩，

很容易从灿烂归于平淡，从浪漫归于朴实，也逐渐学会放松自己，心情就如风吹过林梢，轻轻地洋溢着。

后来，我终于明白了，我与你只是相互照耀的一瞬阳光而已。我知道我必须将你忘怀，尽管你的身影及关于你的一切熟悉的感觉时常在梦里吞噬着我，尽管那段感情在长长的一生中永远挥除不去，一碰就会疼痛，我也会慢慢将你淡忘，让它消逝在过往的风里云里。而我仍是要走的，藉着那份坚持与盼望。生命是一所大花园，生命里每段时光都是花，有的正娇艳，而有的已凋谢。

也许在几十年后的一天，有人问我你怎么样，我会说你很好，只是我需要一份更丰盈、更宽广的友谊。

烟在细雨里飘散，细雨又如烟般飘散。你以有关我与你的一切终将随着这雨、这烟一样，轻了，远了。

我看书的时候，偷看她的  
手，那手白皙、纤细、灵  
巧。

## 我很腼腆

回孙军

---

我生来就腼腆。从我记事后，我就认为腼腆不好，继而痛恨，然后认为是一种罪过。因为腼腆，我本来能拥有的不能拥有，本来能享有的不能享有。举例说，我的爱情就如此。

我上小学时，就和小双同过学，但没注意过她。上初中时，我又和她一个班，也没注意过她。当然，那时我对所有的女生都不怎么注意。直到初三的第二个期，开学第一天，她和一群女生走入教室，我不知怎么就看

了她一眼，而这一眼，却让我觉得她是那么地好看。从此，我暗暗地喜欢上了她。

然而，因为我腼腆，我不敢和她说话，只偷偷地看她。我那时在靠窗那一组坐，她的座位是在中间过道上，我在第五位，她在第三位，我看黑板时就顺便看看她，别人发现不了什么。我看黑板时，往往要表面上装出不经意而实际上专注地看一看她，看看她那端正的背和两根掉在脑后的粗粗的黑亮的辫子。我越看越觉得，她的辫子是天下最美丽的辫子，甚至她那有些发黄的辫梢，我也觉得美丽。我还喜欢透过凳隙看她那双腿，那双秀气的穿着白丝袜子踩着粉色凉鞋的脚。我更喜欢听她说话的声音，那沙沙、甜甜的，不高不低的声音。可惜，这声音只有在老师向她提问时，我才能听到，平时我是没法听到的。因为腼腆，我从不敢接近她，不敢坐在她旁边，也不敢站在她近处。当然，我最爱看她的笑容，一看到她的笑容，我就心颤，虽然这笑容并不是对我笑的。

就这样，初中很快毕业了，我们升入了高中，她一班，我二班。我们不在一个班了，我不能像以前那样看她了。然而，机会还是有的，比如上下课时，偶尔在走廊上见；上下学时偶尔在路上见。而且，我和她常见面的机会也有：上课间操时，我们两个班挨着，她们班女生那一行和我们班男生这一行挨着。我总是不着急站队，每每瞅见她来，我才选择一个和她不远不近的恰当的位置，一般选

在她的后边，我喜欢看她，而不好意思让她看见我。日久天长，我竟和她站在了一排。那真是一段令人紧张而又令人愉快的时光，最紧张的是有一次，我们那时有一节操叫转体运动，身体左转转，右转转。我心里有好多次暗暗地想，当她右转时，我来一次左转，我们就能对面。终于，有一次我鼓足了勇气，当她右转时，我左转了，一刹那，我看见了 she 忍住的笑容，让我的心颤了一下，同时我也看见其他许多同学的笑脸。此后，我再也不敢第二次，但我的心一想到她的笑容就甜蜜。

就这样，到了高二的第二个学期。我们这个学期分了文理班，让我惊喜的是，我和小双都入了文科班，更让我惊喜的是，我和她竟是同桌。遗憾的是，我们的课桌不理想：中间有一条粗粗的分界线，是它的旧主人用小刀深深地刻的。那时候，我们的学校就这风气，似乎是约定俗成，同桌的男女生照例要遵守这一分界，不得相互侵犯。我记得，我和小双第一天同桌，我抱着一本书瞎看，书的意思不清楚，却很兴奋。小双在包书皮，书皮是蓝色的绘图纸，那纸很宽大。我要说的是，她裁剪绘图纸时，那绘图纸覆盖了我们的整个桌子，就是说，她的绘图纸也把我这一半的桌子覆盖了。她或许意识到了，或根本没意识到，反正，那绘图纸擦着我这边的桌面，嚓嚓，嚓嚓嚓。似乎在问我：你能怎么样？我只能靠着椅子抱着书瞎看，心里只是兴奋。她包了很长时间，半节课吧，她把所有新

发下的书都包了。我看书的时候，偷空看她的手，那手白皙、纤细、灵巧。以后，我一想到她的手，心里就抑制不住兴奋一番。

虽然，那时我们学校确实封建，我也确实腼腆，可我忍不住总想和她接近。那时，她靠窗子坐，我在外边坐，她出进，我就得起身。有时我就想，她要出时或进时，我假装不知道，等她对我说话时，我再站起，那样，我不仅能听她的好听的声音，而且，我也可以趁机看她一眼，并且，或许还可以让她看我一眼呢。可惜，我不敢。每当她要进时，未走到我跟前，我就知道了，而且，立刻早早地站起，离开座位旁立，仿佛在迎接一位公主一样恭敬，又不敢抬头看人家；她要出时，一站起来，我就赶忙让开，生怕迟了惹人家不高兴。还有，我以前与女生同桌，向来是一条腿在桌腿里一条腿在桌腿外，与小双同桌后，我就想改变我的这个习惯。可惜，我虽鼓起勇气改变了多次，终究改变不了。因为我的两条腿一放进桌腿里，总是提心吊胆，生怕别的同学和老师发现我习惯的改变，尤其，我也害怕小双看出我的心思，真的，我害怕她看出我的心思甚于别人。不过，也有好处，因为我腼腆，怕出丑，怕她看不起我，我就拼命学习。确实，我那时除了拼命学习以学习好来向她表示以外，不敢对她有别的表示。

然而，有一天，我终于忍不住大着胆子向她表示了一次，却出了丑。

那是仲秋的一个阴天，下午第三节自习课。外边的天灰白灰白的，屋里的灯昏黄昏黄的，让人欲睡。我做完了作业，看了看窗，窗玻璃上打着几滴雨滴，下雨了。雨裹着小风吹动着松动的玻璃轻轻地作响。我顺便看了一眼小双。小双款款地伏在桌上的一本书上，睡了？她的两根黑亮的粗辫子在身后款款地摆着，辫梢新系了花色的蝴蝶结，很温柔，很安静。我看着看着，忽然，有一个念头，我想伸手摸一摸她的辫子和蝴蝶结。这念头一起，我的心就跳起来，两眼慌忙向四周看了看，还好，没人注意我。我收回我的目光扫了一眼小双，我的手指却控制不住抖动起来。而且，不独是手，我的身子也抖起来，脸颊也发烫了。我只得慌忙把脸埋在桌上，不敢让人看见我的脸。伏着伏着，渐渐安静了，可我又忽然想，我何不挨一挨她呢？这一想，我的心又跳起来。我的头抬了抬，扫了一眼小双，她款款地伏着，胳膊虽在她的桌面上，却紧靠分界线。我想，只要我的胳膊一越过分界线桌面，我的胳膊轻轻地异常艰难地向她的那个方向移。许久，移了不足半毫米。我又着急又心慌，最后拼命一鼓劲，手掌加大了力，向她那方向轻轻地然而有力地一推，再一推，天啊，挨住了！我的胳膊挨住了她的胳膊！一股电流猛然传遍我全身，我的心一刹那狂跳起来，要从我的嗓子眼里跳出来了，而且高高地悬着跳。她竟然没动，和我挨着，我的心异常快乐，我的眼睛竟湿湿地流下了泪滴在我的手背上。挨着，

我们这样挨着，相挨处渐渐热了，渐渐麻了。我头脑有些眩晕，满脑子里是小双的笑容和美好的阳光，美好的一切。

不知过了多久，我轻轻地抬起头偷偷地瞅了一眼小双的胳膊，然而，我大吃一惊：哪有小双的胳膊，分明是一本厚厚的包着绘图纸的书，正在那儿伏着，刚才和我挨着的就是它！我呆呆地看小双，小双却背靠着椅子看书，脸儿虽有些微红，却很平静。我呆呆地看着她，她不经意地看了一眼我，我忽然满脸发烫，无地自容地收回我的那只压在分界线上的胳膊，不知该干什么，恨不得立刻天塌地陷把我陷进去。正好下课了，我慌慌张张地跑出了教室，连书包也没背，空着手跑出去了。

我羞愧了几天，担心了几天，然而，还好，什么也没发生。同学们和老师都不知道，小双也很平静。只是小双显然同以前“不同”，偶尔会偷偷地看我，当然正好是我偷看她时，和她的目光不期而遇了，虽然都急忙躲开，但我的心里不知不觉竟有些甜意。而且，小双会不知不觉微笑，在我偷看她时。然而，我却不敢再有第二次了。而且，我偷看她时，更加小心，更加腼腆，尽量装出心里没她的样子。而小双有许多次，仿佛给了我说话的机会，我没说，我不敢说。

高中毕业，我考上大学走了，因为腼腆，我依然没和她说话。直到大学毕业，听同学说，她已结婚，并听说，

她中学时很喜欢我。我还能说什么?我痛恨我的腼腆!

两年后，我意外地见到了她，是在我回家探亲的一个正午。她已是一个大女人了，虽然我依然觉得她挺好看，然而，那个我曾经热爱的纯洁美丽的少女已成为过去，一个遥远的过去了。

于是，我忽然想到，任何事物都有它的利弊，譬如我的腼腆。当初如果不是我的腼腆，我将可能上不了大学。真是不可思议，我竟忽然庆幸起我的腼腆，也不再认为我的腼腆是一种罪过。虽然因为腼腆，我失去了许许多多，但有失必有得。我想，人生大抵如此吧。

高三——至此，我不禁  
搁笔，猛敲自己脑袋一下，  
要命，思春期怎么挑上这关  
键时刻来光顾我。

## 一吻可否还定情

Green

---

那口老钟“当当”敲了两下，已是凌晨两点。我按下遥控器，瞬时周围一片安静。我懒懒地钻进被窝，虽然可以想象到自己酸楚的双眼布满了血丝，但我的心却兴奋不已。

最近迷上了日本剧。这不，刚奋战完了六盘《一吻定情》，虽然里面的女主人公相原琴子实在是傻得可以，与 EQ200 的入江直树实在不配，但观众仍会很宽容地接受灰姑娘最终找寻到王子的幸福故事。那一

吻，甜蜜而又扣人心弦。

不知为何，会把斌的影子与入江重叠，虽然他并没有入江的绝顶聪明，但也是机敏有加，再配个他的高个子，匀称的身材，清秀的脸庞，也一时成为校园内竞相青睐的宠儿。而我也突然有想成为琴子这样的 Silly girl 的冒失念头，但看来是衔接不上的，因为我也和斌不相上下的那种。难道只有灰姑娘才能找到真正的王子吗？我不禁胡思乱想。

床铺对我实在无多大吸引。坐在书桌前，我写下：高一，我与你素不相识；高二，你成了我的室友的暗恋对象；高三——至此，我不禁搁笔，猛敲自己脑袋一下，要命，思春期怎么挑上这关键时刻来光顾我。但事实就是事实，高三，我和斌成了同班同学，而且居然发现自己的眼睛老跟着他跑。

也不知道是哪辈子修来的福，老天居然安排了这样一个土得掉渣的机会。

早上起得太晚没赶上校车，无奈之下，只能乘车 + 换车 + 步行这道公式来完成这段艰难行程。老天还真不给面子，居然有心情让我冲个凉。剩下最后 5 分钟，我深吸一口气，充分展现我的运动细胞，豁出去了，我以 50 米赛跑的高速迎雨冲刺。一件亮黄色雨衣瞬间出现，我及时刹车，抬头看，是斌。开朗的个性与急迫的时间让我冲他大喊：“喂，大帅(斌的绰号)，快闪，我快来不及了。”

“少废话，我载你。”

大概是急昏了头，没多想，我忙以一记漂亮的跳跃稳稳坐到他的车后座上。不过很快。我的屁股就和水泥地接了吻，钻心的痛让我呆呆望了他好久。随即大叫：“开什么玩笑，不会骑就说嘛，逞什么英雄，唉哟，疼死我了。”

他也没顾上自行车，先来扶我，我也管不了什么淑女风范了，大嚷：“现在好了，都晚了，你帮什么倒忙啊。”

“我只是一时冲动……”他轻声说。

我愣了，“一时冲动”这四个字好像一股奇怪的交杂暖寒流贯我全身。他似乎也觉得自己有些词不达意，尴尬地站在一旁。

半晌我打破僵局，调侃着说：“莫名其妙地上了你的贼车，也是我的一时冲动。”两个人随即当街大笑，全没理会路人投来的诧异的目光。结果，两个人都被记名罚站。

那天以后，我和斌之间便多一份默契，像所有那些萌芽状态的爱情一样，似有似无的。两人的四目会不经意间接触，然后毫无城府地微笑。好奇怪，这些细微的心理交流能让我开心好一阵子。

渐渐地，我的同桌和他的同桌似乎看到了什么苗头，很快，那满城风雨般的谣言便让我感受到了十八年来不曾

体会过的“压力”，我甚至还学会了曾被我嗤之以鼻的出神，发呆，傻笑。朋友们也常用同情的口气说：“当爱情光顾你时，逃也逃不了。”

高考已临近，但我的脑袋里却塞着异样的东西，《一吻定情》中的美好恋情常会在上课时、睡觉时有意无意地闯入脑袋，但更多的是斌的身影，我真的恋爱了吗？他是不是有同样的感觉？天啊，多傻的问题，简直浆糊透顶。拜托啊，都高三了，别耍我了。

莫名奇妙的是，我们之间的关系有了明朗的趋向，居然被人美誉为金童玉女，而我们双方似乎又都没有打破这种说法的念头，反而来往更频繁了，我确定我恋爱了。

或许在一篇 Love star 中参杂了严肃的学习气氛就会变了调调。但没办法呀，教室后墙报上的高考日期一天近于一天。我活在现实中，我不是象牙塔里的公主，而是一个 2000 届的考生，即使想，但也不能任由自己感情泛滥，该做出决定了，我犹豫……真的该决定了，我又犹豫了……

转眼间，新千年的第一个情人节正逢寒假后第一个开学日。收到的第一份礼物是初中姐妹寄来的一张卡片和一块“德鞭”，卡上大致是说：“你已经 18 岁了，成年了，有权过情人节，有没有 BF(Boy Friend) 送你的巧克力啊，如果还没有的话，就让我来暂且安慰你脆弱的心灵吧。”这小妮子简直是幸灾乐祸！品尝着这块黑巧克力，

我不禁油然而产生一种苦尽甘来又甘中带苦的沧桑感。我一直给人那种坚强的女强人的感觉，但今天，这特殊的日子，却特别想依赖别人，哪怕是让我撒撒娇，哄我两句，让我小鸟依人一会也行。

我大方地邀请了斌，他也很绅士地答应了我。我们在一闹市处下了车，很快，我的手中便多出了十朵玫瑰，和周围许多幸福的女孩一样。他调侃：“这是学生族的消费水平。”

“喂，老兄，我只见过送1支，2支，9支，1001支，还没见过送十支的，代表什么？”

“哇，你这位才女连这都不明白？”他颇有深意地笑了：“代表你的十全十美。”

我的脸“刷”的一下红了，如此这般近距离的甜言蜜语，对我还是破天荒头一遭。

虽然第二天还要上课，但我仍旧玩得很疯，很晚，他也一样。两个刚跨入成人行列的年轻人彻底宣泄着青春。

最终，在一家幽静的咖啡厅，我们都安静了下来，我开始如数家珍般地回忆着往事，甚至连自己都觉得有些婆婆妈。斌也不开口，有意无意地啜一口，再啜一口，脸上始终挂着深深浅浅的笑。随后，我从腕上解下一条银白色，挂着水蓝色玻璃钻的手链，生硬地戴在他的腕上，手链几乎是痛苦地卡在他略黑的肌肤中的。

他不解：“怎么，你送我的情人节礼物？把我套那么

牢啊？”

我没有正面回答他的问题。“自从认识价钱之后，我才体会到了做一个恋爱中的女孩的心情，我开始注重起自己，想着去打扮自己感觉很好，真的，谢谢你，再有我很高兴你能陪我度过这样一个情人节。”我顿了顿，看着他，他的眼中显然透露着困惑。“我考虑了很久，最终觉得这份感情即使真实地被我们拥有，但却不能被高三的我们拥有。这根手链是我在与你交往之后买的第一件饰品，我有个提议，期限一年，若一年后，我们仍是对方的真命天子，那么就物归原主，若不是，就给你留作纪念吧。”

我鼓起勇气一口气说完了这些，我甚至感觉到自己的手心渗出汗水，我不敢正视斌，但我仍故作轻松地伸出了手：“此时此地，分手吧，我们还是朋友。”

我用眼角余光偷瞄他，他眼神黯淡地沉默许久，但最终一双大手掌包住了我的手。

“那先走一步了。”我起身。

“能不能吻你一下？”斌仰头。

“不行！”我很干脆，“还是让我主动送你一个 good-bye - kiss 吧。”

我俯身蜻蜓点水般触了他百感交集的唇，在他愕然、理解而又感动的注视下洒脱地迈开大步。

这一吻是否还能定情？

## 为你流泪

成(鹏):

今年刚开始，是我最不开心的几天!

我现在真的好恨、好恨、好恨、好恨、好恨、好恨、好恨你! 就算我用多少个“好恨”，都不能形容到我现在有多么的恨你!

你这段时间所做的每一件事，都令我太太太太失望，太太太伤心了! 我因你而生气了，你从来都不会来哄哄我，或者因为你知道我不生气了之后，就会原谅你。但今次我的决定不同了，我要用时间来证明我是不是还喜欢你，不舍得你。如果我这两天都不找你，不打电话给你，证明了我已经心淡，已经决定永远放弃我们这年岁以来的感情。就算你肯回来哄我，我也未必会回心转意。你是一个永远也不会向我低头，认低威的男仔，但你会对其他女仔认低威，放低你的尊敬。或者我不是一个讨人欢喜的女仔!

昨天我好不开心，在你面前哭了。你不但没有安慰我，反而对我不耐烦——为我! 我现在想起也禁不住流出眼泪! 到了晚上，我睡不着，眼泪不听使唤的流了出来，

眼睛也肿了，我太太太伤心，无法止住我的泪水。

今日你没找我，我的眼肿了你也不知道，什么也不知道。我现在真是好恨全世界的人，包括我自己，觉得没人会明白我，没人知道我不开心，连我惟一依赖的人——我，都不再理会我！

真的很烦，很不开心……

Love Ko. Ko

蔡皇后的  
缘的过

所有的远行，不全是为了追随；所有的回首，不意味着想要后退；所有的懊悔，不全是由于心碎；所有的自信，不意味着尽情回味。

## 我们交错而过

赵 冬

---

许小雨在学院颇受男同学青睐，模特儿般的身段，秀气的脸蛋再加上一头黄色的头发，嘿，活脱脱一副飘逸的女性美！我那时特别清高，感情忽冷忽热，也没把她放在眼里。

政治系的王老师喜欢写作，我常去找他闲侃起腻。一天，我与王老师买了瓶特酿，一起上山寻找感觉。路

上，碰上了许小雨，她说想上山采黄花，于是我们结伴而行。

上了山，我们在绿草丛中采撷黄花，王老师的山歌唱得棒极了，这山上寂寥，歌声飘向悠远。玩累了，我们一起来到了王老师的一个朋友家。朋友是憨厚的菜农，见我们来了，一家人乐得找不着北。女主人马上下地去摘各种蔬菜，小雨下厨掌勺，做了不少菜。有土豆炖豆角，黄瓜凉菜，蛋炒黄花，烧茄子，糖拌西红柿……每样菜都做了一大锅。这顿饭是我在大学的四年中吃得最开胃的一顿。在下山的路上，我不禁称赞她说：“没想到，你的厨房手艺这么好。”

“如果有肉，调料再全，保证做得还要好。”她并不谦虚。

王老师见我们谈得火热，知趣地放慢了脚步，远远地跟着。

“我读过你的作品，很喜欢。我对文学没什么爱好，但我的钢笔字写得还算漂亮，你以后忙不过来，可以求我帮忙呀。”

“谢谢你。”我发现这女孩非常自信，且又善解人意，将来一定是个不错的妻子。

从这天起，我才认真地注意起了许小雨，她不仅有一个很诗意的名字，而且还是一个极有魅力的女孩子。

临近毕业的时候，小雨来宿舍看我，我们又回忆起那

次上山采黄花的情景。

“还想去吗？”我探讨地问。

“你呢？”她肯定地望着我。

第二天，我俩如约而来。秋天的山上树叶像一团团燃烧的火焰，我与她在山顶静静地坐着。坐累了，躺在草地上仰望蓝天上飘游的云彩。我们谈到幸福，谈到爱情。我说一个人能否得到爱并不重要，重要的是不是真正地爱过；她说如果得不到爱是残酷的，也失去了爱的意义。我说婚姻并不能标志爱情；她说爱情达到一定高度必然和应该升华到婚姻，没有爱的婚姻是不道德的。我说人与人相爱跟用婚姻锁链把两个毫不相干的男女拴在一起是两码事，爱就应该给相爱的人一个充分自由的天空；她说自由也该有个尺度，不能不顾道德和伦理……我与小雨的观点有明显的分歧，我不想再争执下去了。

我半真半假地说：“小雨，假如我将来有一天向你求婚，你肯不肯嫁给我呢？”

“不知道。”她歪歪头，抿起嘴偷偷地笑。

我仿佛得到了暗示，从身旁摘了一朵花，对她说：“我送你一件礼物，你闭上眼睛。”

她很听话，真的闭起眼神出了手，以为我会送她那朵花。

我探近了身子，在她脸上吻了一下。她好像被黄蜂蜇了一口，脸红起来，愠怒地责怪道：“你干什么？经过我

允许了吗?这么轻浮。”

我俩在原地沉默了十多分钟，她拍拍我：“回去吧。”我希望她向我道歉。

她见我没有任何反应，扭头下山去了。我认为她不过是吓吓我，一会儿就会从旁边转回来，可等了十多分钟，也没见她回来。我往山下跑，远远地望见她已走到了夕阳那边，踏上了那座铁桥，翩翩的身影披上了一身晚霞的余辉。

我一路小跑，追上了她：“后悔了吧。”

“什么?”

“跟我上山来你后悔了吧。”

“哼!”她高傲地昂起头，不理我。

我再也忍受不了这种傲慢无礼的态度，撒开她独自逃走了。

过了两个星期，她给我写来一封信：

……盼了好久，原以为你会给我写信或来找我，现在我不得不失望了。本来是你冒犯了人家，就不许治治你吗?下山时，如果你对我说一句：你还生气呀?我的怨气就会立即烟消云散的，说不定还会与你重返山顶!可你却说了那种不尽人情的鬼话，什么叫后悔了呀?如果后悔我肯跟你上山吗?我也不是那种做事容易后悔的女孩。而你呢?一个男子汉，连这点自信心也没有，叫我好失望。不可想象，我若嫁给了一个缺乏自信，不会体贴人的家伙该多可

悲。我想了很久，是我们俩的位置站错了呢？还是我们的恋爱观摆错了？也许都是，也许都不是。对于你，我不想再多说什么，只能默默地祝福你了。

从此，我与她之间便再无故事。我俩从遥远走到一起，又从一起走向遥远。就像一首歌唱的：所有的远行，不全是为了追随；所有的回首，不意味着想要后退；所有的懊悔，不全是由于心碎；所有的自信，不意味着尽情回味。

两个人既然像流星一样交错而过，心与心便成了两条靠不拢的铁轨，爱与爱将永远无法飞回……

她抽了平生第一根烟，喝了平生第一杯酒。在唱片吧里，郑怡带着的耳机中，一个女人不停地唱：一盏灯 / 一个人 / 一杯酒 / 一点音乐 / 就是这样 / 半生的故事 / 便流泻而去……

## 钥匙扣里的光阴

江 航

---

那时，林川和郑怡虽在同一所学校，却隔得很远。林川是高中部二年级学生，郑怡还只是初中部三年级的学生，在两幢相隔很远的教学楼里各自上课。在学校，林川是个有名的人物，不仅高大帅气，而且各方面都很出色。相形之下，郑怡在迷恋林川的

那群女孩间就显得太像一只丑小鸭了。

郑怡只是把自己对林川的爱慕，写成一首首青涩的诗，藏到日记里。虽然，不断有胆大的女孩向林川发起进攻，但始终也没有见到林川和谁有什么传说。这一直让郑怡备感欣慰。然而，除了偶然在校园中擦身而过，郑怡与林川没有任何认识和说话的机会。

一次意外邂逅，郑怡发现了一个能常常看见林川的秘密。

郑怡的家在官巷口，每天放学她都是坐 21 路公交车回家。那天，郑怡在站牌下等车回家，意外看见了林川。

上车后，郑怡站在拥挤的车厢中，有点透不过气来。但看到站在不远处的林川，心情便愉快极了。可是郑怡只能远远地看着林川，她实在没有勇气靠近林川。

从这天开始，郑怡渐渐地发现一个规律：林川每次回家，其实都和她一样，在学校对面坐 21 路公交车的。

以后，郑怡放学回家，等车时，如果没有看见林川在站牌下，哪怕是车来了，她都不上去。一直要等到林川出现，她才会装作无意地随着人流与他拥上车去。

那段日子，在车上悄悄仰望林川的背影，是郑怡一天中最快乐的时光。每次，都是林川先下车。郑怡的目光，一定会追随着林川的身影穿过街道消失在对面的街角。郑怡开始写日记了，每一章里都写满了对林川朦胧的爱意。

一天中午，郑怡在学校的门口，看见一个挑着担子的

货郎。他的筐里装满了漂亮的钥匙扣，其中有一串用很薄的青田石做成的钥匙扣精致极了，郑怡爱不释手。钥匙扣是一个很漂亮的心形，价钱却有些贵。那个能说会道的中年货郎，说这块青田石有灵性，刻上人名以后，可以保佑一生平安。犹豫了很久，郑怡还是掏出了自己所有的零用钱买下了那串用青田石做成的钥匙扣。货郎答应要给郑怡免费刻字，问郑怡的名字时，郑怡脱口而出：林川。说完，脸就红了。林川的名字，被货郎恰到好处地刻在心形的中间。郑怡握着钥匙扣，想起林川，不禁有些惆怅。她想好了，在钥匙扣上织条红丝带以后，就找机会偷偷地放到林川的书包里。

那天黄昏，郑怡像往常一样挤在人群的后面。上车以后，林川站在中间车门一个靠窗的位置，隔着几个人郑怡慢慢地向林川靠过去。

车上很挤，郑怡几乎是被那些急于下车的人给挤到林川身后的，她注意到林川的书包上有一个小小的口袋没有拉链，于是，她把手伸进自己的口袋里，准备掏出那串拴着红色缎带的钥匙扣。郑怡感觉自己像是一个随时可能会被抓获的小偷，心都提到了嗓子眼上。然而，这个时候郑怡却意外发现，口袋不知何时破了一个洞，钥匙扣已经不知掉在了哪里。

郑怡站在林川的身后，差点没有哭起来。她开始在车上试图去寻找钥匙扣，可是，不断有人上车、下车，地板

上除了人的脚，郑怡什么都没有看见，连林川什么时候下车的，郑怡都没有注意到。

丢了原打算送给林川的钥匙扣，郑怡难过了好几天。最后一次见到林川，还是在 21 路公交车上。

那是中考结束的那天。郑怡考试的时候，林川他们所在的高中部还在正常上课。中考结束那天，郑怡一个人在学校周围闲逛了很久，才等到林川放学的时间。其实，郑怡老早就打算报考自己学校的高中部。但现在这一切都不重要了。因为，母亲已经告诉过她，暑假之后，她就要随着父母搬去南京了。郑怡的毕业考试分数，只能作为她去南京读高中的参考分数了。

那天，郑怡有意站在车厢最后，远远注视着林川。郑怡知道，这回大概是最后一次同林川在一辆车上了，郑怡伤感不已。

车刚开了两站路，居然就坏在了途中。司机下车去修理，一边用大嗓门对着车上的人说，赶时间回去的人，就下车吧，一时半会也修不好。话音未落，就有很多人走下了车。车上除了郑怡和林川，没有几个人了，而后，林川也随人群下了车。只有郑怡一个人还站在车厢中。这一回，林川下车时，突然回头看了一眼郑怡。只是，脸上并没有什么表情。他盯着郑怡看了几秒钟之后，才向街那边走去。

看着林川的身影消失在街角的一瞬间，郑怡忍不住流

起泪来。等到司机把车修好，开到官巷口时，天色已经黑了下来。郑怡回到家里，感到了一种从未有过的悲伤。

暑假过了还不到十天，郑怡就随着父母去了南京。这以后的时光，便像水一样流泻而去。郑怡顺利地进入了高中、大学。毕业以后，去了一家报社。

头几年里，郑怡还常常想起林川，怀念与林川一同乘车回家的日子。有时，想起那串丢失的钥匙扣，心里还有些痛。郑怡的密友娜娜，笑言郑怡这段少女时代的情感是“小儿科”。你这压根就是愚蠢的单相思嘛！我说郑怡呀，别浪费自己的青春了，好歹也该找个人嫁了。郑怡想想娜娜的话倒也在理。久了，终是淡忘了林川。后来，从一位初中同学口里，意外得知林川早已结婚，心情更是黯淡了许多。

郑怡活跃在南京的媒体间，业务上一直很出色。29岁了还是一个人，郑怡倒也不急。她并不拒绝爱情，只是总觉得没有合适的。还好，工作的忙碌使她也没太多的时间来在意这些。

四月的一天，郑怡代表报社去参加在国际会展中心举行的一个时尚的新闻发布会。从会展中心出来，穿过大街，一个衣着光鲜的女导游带着一群游客从郑怡的面前经过。女导游边走边用一个音质极其恶劣的小扩音器向游客们吹捧着南京的悠久历史。看着女导游那很有些夸张的手势，郑怡站在那群游客身后，差点笑出声来。

就在这时，游客中一个男子的身影突然落入了郑怡的视线。那个男子穿了件休闲的格子衬衫，一手提着个大大的旅行包，另外一只手牵着一个小男孩。男孩的另外一只手被一个身材婀娜的女子牵着，正随着女导游的步伐向前移动着。

那一瞬间，郑怡便愣住了，并急忙向前跑了几步。连她自己都奇怪，过了这么久，还能够不需要任何考证，便一眼认定前面的那个男子就是多年不见的林川。然而，隔着街市的喧哗，郑怡的心只是动了一下，便止水般没有任何声息了。她站在原处，看着林川一家幸福的背景，想起少女时代的自己，感慨万千。

正是春风迷醉的季节，不时有微风轻轻地吹过。在郑怡转身准备向天桥走去时，林川那宽松的衣服下摆被风撩起了一角。刹那之间，郑怡就僵在了那里：春日的阳光下，她那串丢失了好多年用青田石做成的钥匙扣，此刻正真切地挂在林川的腰间。随林川的步履，轻轻晃动着。只是，当年亲手编织的那条红色缎带，在岁月的流转中，早已不复当日那般红艳了。

隔不远，郑怡惊讶地看着林川腰间那串还缠着缎带的钥匙扣，挪不开半步。只是站在原处，梦一般地看着这一切。

在街的转角，林川没有任何征兆地突然回过头来。目光掠过人群，并没有看到郑怡这里。他的目光只是落在人

群中的某一处，几秒钟以后便回过了头，抱起儿子，牵着那个女子，慢慢走出了郑怡的视线。

那天，郑怡很晚才回到家。大半个夜，她都独自泡在新街口一家唱片吧里。她抽了平生第一根烟，喝了平生第一杯酒。在唱片吧里，郑怡带着的耳机中，一个女人不停地唱：一盏灯 /一个人 /一杯酒 /一点音乐 /就是这样 /半生的故事 /便流泻而去……

在寂寞的歌声中想起林川，郑怡泪如雨下。

我一直想回到那个夏天，再看看她静静地坐在那里的样子。

## 夏天的故事

陆 彪

---

我和琪相识在那个暑假。

那是一个炎热的暑假，在老爸施加的强大压力下，我不情愿地参加了一个补习班。

上课的第一天，老师大略地分一下座，结果凑巧剩下我一个男生和她一个女生，所以我们坐在了一起，我无所谓——因为我本来就没想好好学的。

不久，我发现琪很聪明，因为我们上课时总是说话，而老师提问她

时，她总能对答如流，老师提问我时，我也会每每在危急关头得到她小声的答案，幸运地涉险过关，问起原因时，她笑着摇摇头，我也不追问。

琪留着一头披肩发，还有一双灵气的眼睛，加上内向的性格，构成了她古典的美，我性格外向，有些张狂，什么都不在乎，又很健谈，每天上课，我们天南地北地侃，大多数时间都是我说，她只是低着头静静地坐在那里听着，偶尔插上几句。

不知不觉中，我们成了无话不谈的好朋友，我对她说：“我喜欢你的性格，喜欢你静静地坐在那里的样子。”她说我很聪明，但总是太鲁莽和随便，偶尔还有点稚气，说完，我们相视而笑。这样的日子过了好多天，我也变得每天都积极的去补习班，老爸看了直夸我，我心里也偷笑着。

有一天上课时，我溜号了，看着窗外的天空我不知想些什么，思绪随着天空中的白云越飘越远。

“陆彪，你来回答这个问题，陆彪！”老师的声音变味了。

“啊，是我吗？”我的思绪被老师拉回，慌张的问了一问。

“是的，快点！”老师更加不满了。

“我，我……”我吱唔着，同时偷偷捅了捅旁边的她。出乎意料，她没有反应，还是静静地坐在那里，我又

用腿碰了她一下，她还是没动。

老师看我答不出来，开始训斥我：“这么简单的问题都不会，讲过多少遍了，像你这样的干脆回家算了，坐下！”

我的脸上发热，垂头丧气地坐下了，“太丢面子了，放学一定给你好看。”我气气的想。

好不容易挨到了放学，她没动，我也没动，待老师和同学们都走光了后，她抬起了一直低下的头，似乎想说什么，但憋了一肚子气的我早已按捺不住了。

“你真够意思啊，我们真是好朋友，好到连这么小的忙都不肯帮。”我的嘴像连珠炮般地对她冷讥热讽着，她的身体动了一下，但仍低头坐在那里，头发垂下来挡住了脸。

“很委屈吗？委屈就不要和我在一起了，算了，从现在起，我们不再是朋友了。”说完，我拿起了椅子上的书包，头也不回的走出了教室。

第二，第三天……一直过了一周，我没去补习班，老爸问我为什么，我推说不舒服，但在家的時候，我却时不时地想起她，终于我发现我不能失去她这个朋友。我决定去向她道歉，“说声 sorry 就可以了把？”我在做出决定后轻松地想。

然而事情并不如我所愿，我去了补习班，进了教室，发现她没来，走到了曾经属于我们的座位旁边，那两张桌

子都落满了灰尘——她也一直没来，“该死的！”我拍了拍脑袋，开始为自己一时的鲁莽而后悔。

忽然间我想起我们曾经互换过地址，对，去她家。

按照地址，我找到了她家，敲了几下门，没人来开，我不甘心，继续敲着，这时旁边一家的门开了，一个中年妇女探出了头。

“别敲了，她家已经搬走了，你是叫陆彪吧？”

“是。”

“这是小琪让我交给你的，”她递给了我一个白色的信封。

“谢谢阿姨，再见。”我说。

我一路飞奔，冲进家门，到了我的房里，按捺住心脏的狂跳，迫不及待地展开了信纸，熟悉的字迹跃入了我的眼帘：

陆彪：

看到这封信时，我已经走了，因为我的父母离婚了，我必须和爸爸去另一个地方，那天放学本想和你告别的，但发生了那件事，我没说成，那是我留在这儿的最后一天，我一直把你当成最好的朋友，那件事我不会怪你的，因为我也有不对的地方，希望你还能把我当成朋友……

我放下了手中的信，望着窗外大街上川流不息的车流，想起我和她共度过的日子，我的眼睛湿润了，“琪，我会把你当成朋友的，我们还会再见面吗？琪……”窗外的风，拜托你一件事，将我的话带给琪听，好吗？

爱上一个人，就要勇敢地  
向她表白。如果需要，一  
定要大声喊出她的名字。

## 如果我喊了她的名字

霍忠义

---

大三时，校报主编给我布置了一篇校园新闻大特写，就学生宿舍中流行挂床帘一事让我单独去采访。一天晚自习后，我随着涌出教室的人流向宿舍方向而去。前边的几个女生边走边唧唧喳喳聊天。我赶上去拦住她们，告诉她们我是校报记者，询问她们女生中有多少人挂床帘，为什么要挂床帘。她们有点不好意思，其中有个女孩说：“为了自己的秘密不被别

人发现。”我问她什么秘密。她说：“既然是秘密就不能告诉你。”我记下她的话又和她们聊了好长时间，这次采访我收获很大。文章刊出后在校园中引起了较大反响，我的名字也被许多学生所熟悉。

此后不久，睡在我上铺的兄弟源有一天突然要给我介绍一个与他女老乡同宿舍的女孩子。那时，整天忙于学习写作的我总以为恋爱是浪费时间的事。宿舍里的其他兄弟都起哄说：“是不是怕女孩看不上你？”我极力驳斥他们，想证明我只是不想谈。源说：“能证明给我们看看吗？能打个赌吗？”我的好胜心被激发了出来，于是我们击掌为赌。

按照源为我们约定的时间，某个月圆的晚上，我们在寂寂的林荫道上见了面，女孩一肩长发，清秀苗条。我们在月光下散步，边走边聊，从各自的专业到宿舍中的轶闻趣事，气氛融洽而热烈。很自然的我谈起了我发在校报上的那篇特写，我问她属于我文章中的哪一种情况。她轻笑着说：“为了自己的秘密不被别人发现。”我惊讶地看了她一眼，这才发现她就是几天前我采访的那个女孩。

因为肩负着击掌为赌的使命，急于成功的我当即提出交朋友的要求，女孩脸上掠过一丝红晕，低着头半天不说话。看她犹豫不决，我不失时机地加上一句话：“错过你会后悔一辈子。”听了这话，女孩咯咯娇笑起来。分手时，我问周末能否约她出去看电影。她思索了一会儿，答

应了我，并让我在女生楼下喊她。

回到宿舍，我向舍友汇报了战果，我很自信地说：“我赢定了。”源拍着我的肩说：“革命尚未成功，同志仍需努力。”不过我还得请源帮点忙，大学里女生楼不准男生进入，我又不好意思像其他男友那样在楼下喊她，于是我请源托他女老乡到时帮我喊一下她。

周末晚上，源的女老乡上楼去后，我和源站在树荫里闲聊，源很羡慕我这么轻松就赢得了女孩的爱情。

不一会儿，源的女老乡一个人下来了，她告诉我们她不愿意下来。我的头嗡地响了一下，脸随即红了。正在我们百思不得其解时，忽然听见有个男孩大声地喊“梅子”。梅子正是我约的那个女孩，我诧异地看见梅子从窗户里伸出半个身子微笑着对那个男孩说：“等等，我马上下来。”

梅子和那个男孩在我的注视中走后，我快快地和源回到了宿舍。经过这次打击，我对爱情便有点心灰意冷。自此到大学毕业我再也没有靠近过女孩子。

1995年7月，毕业在即，离愁别绪攥着每一个人的心。大家都想让别人在留言册上多写点东西，以便尽可能多地留住大学生活。

临行前几日，我拿回了自己的册子，晚上翻阅时，很吃惊地发现了梅子给我的一张照片和一句留言：

有些事别人是无法代劳的。

——梅子

我觉得很奇怪，便拿过去让源看。源看后轻摇了一下头，说：“我本不想告诉你的。”源告诉我，其实介绍梅子给我并不是他的主意，而是梅子让他女老乡通过他给我们穿针引线的，因为我的那次采访以及那篇文章让梅子很动心。梅子那次之所以拒绝我是因为我没有在楼下喊她，而是让别的女孩去叫她，这让她很伤面子。梅子曾经和同宿舍的女生打赌说像我这样的男孩一定会在楼下大声喊她的名字，但最终我的行为令她失望。这是源的女老乡后来告诉源的。

我问：“那天那个男孩是怎么回事？”

那个男孩追梅子好久了，但梅子不喜欢他，那天梅子约那男孩和我同时过去，想等我喊她之后就与我一块出去，好让那男孩就此死心。

人世间的事经常是这样阴差阳错，在爱情赌博中，我和梅子都是输家。

终于明白，爱上一个人，就要勇敢地向她表达，如果需要，一定要大声喊出她的名字。

接连好多天我都没有收到章的信，我放在台上的信他也没有拿走。我头一次领会了什么是失落，一种莫名的哀伤笼罩了我的心房。

## 与影子相恋

杨晓丹

---

说来或许令人无法相信，我的初恋仅仅是一个淡淡的影子。岁月如梭，许多情节现在回想起来，固然有种因天真而衍生的浪漫，却总不免感觉有点可笑，当然也有点点遗憾。

那时正值豆蔻年华，与父母一起住在机关大院里，因为住户多，彼此间不是很相熟。同龄人也多，但我不太爱主动搭理人家的。每天抱着书本早出晚归，星期日邀一两位同学来打羽毛球，或者围着花坛谈理想和人

生，日子虽过得平淡倒也轻松开心。

有一天回家后，意外地发现临院的窗台上夹了一封淡蓝色的信笺，没贴邮票，也没有署名，展开一看，立即被那一手清秀飘逸的书法吸引住了。信写得很短，说知道我的名字，并经常见到我，感觉我是一个快乐善良的女孩，很想能与我通上几封信，感染一些快乐的气息。如果我能应允，就敞开小窗，他便会写来第二封信。

信写得很简单，不知为什么我的心却“怦怦怦”跳个不停。虽然我不是个封闭型的女孩，但因为爱读书的缘故，心思细腻早熟，我嗅得出埋藏在平淡语句背后更深一层的感情。可是鬼使神差，我还是开启了那扇小窗。

第二封信果然来了，署名为“章”，他谈了自己的个性及抱负，说最喜欢在阳台上欣赏我与同学们打羽毛球的风姿。他说他准备考美院，听到我的笑声他的思维才活跃，只是不明白既然我这么爱笑，为什么对周围的邻居，却总是板着脸一副严肃的样子呢？

我仿佛从来没听过周围有个名叫“章”的男孩，我回了封信放在窗台，说想认识他，另外请他帮忙画张肖像。

他的信总是在黄昏我回家之后就能发现，那时正值初夏，明媚的阳光加上心中的秘密，让我感觉生活的无

限美好。他画了张肖像给我，颇为神似，看样子已注意了我很长一段时间了。只是他不肯与我见面，怕破坏我心中的感觉。

我们住在同一个大院内，每天闻着同样清新芬芳的空气，在同一条小径上散着步。为了他，我甚至生疏了课本，甚至不再与别的男生说话。

为了知道他是谁，我走路都变得有些神经兮兮的了，见到院里每一个带些书卷味儿的斯文男生都怀疑是他，末后却又一一排除。我更加频繁更加招摇地邀朋友来打球，为的是发现立在阳台上观看的人。可是我失望了，每个阳台不是空空无人，就是仅有某个主妇在晾晒衣物。他做得那么天衣无缝，简直让我怀疑他是否存在，只是每天的一封信，或是一幅小画，又证明着他虽然神出鬼没，却真实地存在着。

渐渐的，我们的信里已开始涉及那些滚烫敏感的诗句了。一次他寄来一幅画，是枝半开的玫瑰，我在画上补了一道流水，写上：花自漂零水自流，一种相思，两处闲愁。还寄给他。第二天，他终于在信里说：“晓丹，我相信你的血管里涌动的是同我一样的灵性，让我们见见面吧，或许面对面的交流能让你更深刻地了解我。”

我们约好明天黄昏，在花坛前见面，因他认识我，就由他先呼喊我。

第二天，我简直无心上课，下课后就一路奔回家，穿

上最漂亮的裙子，系上最靓丽的发丝带，甚至涂上了妈妈的口红，然后拿上了一本书，来到花坛前。

许多人从我身边走过，投掷来不同的目光，我也努力睁大眼睛，在路过的人身上扫描：这个，不会是，那么土气；那个，不会是，一脸的痘子；他么？更不会是，长得太难看。可是等到月亮穿出了云雾绽放出温柔的笑脸，呼唤我的人却始终没出现。带着满心的失望，我快快不乐地离开了花坛。

接连好多天我都没有收到章的信，我放在窗台上的信他也没有拿走。我头一次领会了什么是失落，一种莫名的哀伤笼罩了我的心房。

终于，当夏季快要结束时，我的窗台才出现了“蓝色天使”。章写道：“对不起，晓丹，或许是我的过错，艺术家都是完美主义者，对别人要求太苛刻，却忽略了自己……那天，当我发现一个打扮俗艳的女孩将不屑的目光从我脸上移开时，我就知道，我们是不可能的了……我将离开长沙，因我已考上了理想的大学，或许不会再见到你，但你悦耳的笑声我永远不会忘记。”

我的泪水慢慢溢了出来，湿透了信笺，轻轻一扬，我将它扔进了风里。

我从头至尾“爱”的是一个没露过面的人，一个淡淡的影子。我想或许那时我与他因为年少无知才仅会将目光

停留在人的表面。可是爱一个人，本身就意味着得具备某种勇气去接受所爱之人的种种缺点与不足。明白这一点，需要多长的年月啊！所以初恋虽然美丽，却因为不成熟而容易失去。

双手点太阳穴，然后双臂交叉抱在胸前，最后双臂伸展开来……这个手语的意思你明白吗？

## 手语之语

杨 雯

---

大学四年是浪漫的，但一切海誓山盟似乎都随着学生时代的结束而了无影踪。阿成和我心里都明白，我们不过把恋爱当做打发无聊的方法。他心里有他的公主，我心中有我的王子。因为当他在毕业前的最后一次约会中说好聚好散时，我坦然和他握手，并说祝你幸福。

其实我心中的人不是王子，而是一头骆驼，一头傻骆驼。骆驼是他的

绰号，不过班里的女生似乎从没叫过他的真名。

骆驼平日少言寡语，从不在女生面前献殷勤。总爱一个人坐在教室看书写东西。而我刚入学不久就凭着在中学一直当学干的优势当了班长，并进了学生会。开始的一年几乎没人注意到骆驼，除了我。我承认，我是一个能疯爱闹的女孩子，事事爱出头，但我心里喜欢的是骆驼那样沉稳的人，其实骆驼这个名字就是我给起的。

骆驼开始引人注意是大二时他的一首诗在校刊上发表。那首署名“骆驼”的诗写道：

我的爱不能亲口对你说  
因为  
我太爱你了

他简直让人刮目相看了。我们几个朋友在一起笑，别看这人表面不言语，心里不知爱着谁呢。但大家又都觉着不太可能，因为他几乎没和哪个女生说话超过三句。后来，有意无意中我和他交往多了起来。文艺晚会的主持人台词我跑去求他写，班上的活动安排我去问他。每次我找到他，他都只是一点头算是应下来，第二天就不声不响交给我。

后来同宿舍的姐妹觉察出了味儿，她们为我和骆驼安排了一场电影。那是部爱情片，骆驼就呆呆坐在我身边。

散场后我对他说你送我吧。本来觉得回宿舍的林荫路很长，但那天却好像特别短，转眼就到了。我说：我走了。他点点头，我尽可能慢地往回走着。终于他说话了：杨雯！我回过头，骆驼先是站着，随后他做了一连串奇怪的动作：双手点太阳穴，然后双臂交叉抱在胸前，最后又伸向我。然后他就跑了，简直是落荒而逃。

回到宿舍她们都问我怎么样，我没说话就睡下了，她们也就不吱声了。第二天我悄悄让宿舍大姐去问骆驼那手势是什么意思，大姐告诉我骆驼支支吾吾地说是对不起的意思。

那一阵子我心情很不好。一头骆驼，居然……但是阿成出现了，他是系足球队长，人很帅，也很浪漫。他每天送我一枝玫瑰。朋友都说他对你多好啊！也为我们安排了一场电影，是部爱情片。散场后，他对我说我送你吧！还是在那条林荫路上，他对我说：“我爱你。”当时，我流泪了。

骆驼还是一个人，仿佛一个孤独的守望者。临毕业前，就在我和阿成分手后的第二天，我在林荫路上和骆驼走了个对面。我们像两个陌生人擦肩而过，他的嘴动了一下，但什么也没说。

毕业后我选择了一家广告公司作文字策划，成了所谓“白领”。每天忙碌的工作、复杂的人际关系几乎使我喘不过气来。现在回想起大学生活，仿佛一切都在梦

中。一天，我刚刚忙完一个公益广告的文字策划坐在座椅中休息，内线电话响了，是部门经理。她也是我们大学中文系毕业的，长我四届。她把我在刚刚交给她的报告中的错误一阵猛批，搞得我不知所措，她最后说以后要注意啊小师妹！

挂了电话我朝经理办公室看了看，百叶窗没关，经理在看着我。我做了骆驼式的“对不起”手语，她却一下笑了，她马上给我打电话，说不愧是中文系的丫头，知道中文系男生的传统手语。不过你干嘛要说“我爱你”呢？你应该说“对不起”才对啊！怎么回答经理的我忘了，我只记得那天下午我全在回忆着骆驼，回忆着骆驼的手语。他在说我爱你，他在说他爱我啊！

也许四年前的男孩子们都像骆驼那样发自内心地表现深沉，自己的爱只能用手语来表达。而与骆驼同年的人，如阿成和他们却纷纷急不可待地用口舌来表白，于是中文系的传统手语失传了，于是骆驼成了中文系最后一个属于多年前纯真时代的男孩子，于是我失去了爱骆驼的机会。

骆驼现在在哪呢？我只记得他好像也留在了这座城市。我曾向辅导员去电话问过，但没有他的地址，辅导员说骆驼问过我的情况。那他一定会打电话给我吧！于是那一阵一有外线电话或 CALL 机一响我就以为是骆驼。可是每次都让我失望。慢慢我也就没了信心，心想也许骆驼只不过是随口问问吧。

一天我刚交了一份文字计划，内线电话响了。我想一定又是哪个头儿来训斥我了。我拿起话筒，里面说杨雯吗？我是骆驼——是他，他也来到了这家公司，他说他是专门来找我的。当天晚上他约我看了一场电影，是部爱情片。他坐在我身边，不停地说着。

他说：我那时多傻啊居然不敢和你说话；他说：我那时还以为沉默是金；他说：毕业两年多经历了许多世态炎凉；他说：听说经理也是中文系毕业的，太好了咱也可以背靠大树好乘凉了；她喜欢什么你知道吗？可以买了送她你要在她面前替我说好话啊……

这不是骆驼，但他却真实地坐在我身旁，像多年前那次那么真实。那么只能是我错了。我说对不起，我不太舒服，先回去了。他说我送你，我说不必了，但他还是跟出来了。我们在影院前的广场上一前一后走着。他忽然说：“杨雯！”我回过头，幻想着他的手语会再现。但终于没有，他只是在说，动着的只有他的嘴。

我转身跑起来，拦住一辆出租车。我坐在里面漠然地看着骆驼——不，那只不过是骆驼的躯壳。我隔着车窗玻璃朝他做着那串手语。中文系，也许是这个世界上最后一个手语者在我的视野和内心消失了。

司机问我去哪儿，我说：“过去。”

## 心中的深爱

风：

或者你已经忘记我了，但是我真的好想你啊！

每天在放学的路上，我都想见到你，久而久之，我发现自己默默地爱上了你。我看见你对我笑，那种感觉，就像春风吹拂我一样飘飘然。虽然你的笑，或许不是真笑。

这个学期开学的第一天，我终于可以认识你了，我要让你知道，我是爱你的。你和我在一起，或许你已经感觉到了我的爱，因为我的目光看你时总是含有一种特别的电流，想电你一下，不知道你被电了没有。我发现自己就这么傻乎乎地盯着你看，怎么看也看不够。

哎呀！你怎么还不明白你对我的真情啊！

我已经深深地陷入在你的情网里，我害怕被这张网捆住。哎，也许是我自作多情吧！我发现你对我并不是那么热情，让我的心感觉好凉好凉。尤其是你和别的男孩子打得火热的时候，我的心在流血，我好像在一排刀尖上走过一样。在这痛苦的时候，我的脑袋还是清醒的，所以我鼓起勇气拿起笔来，要把我心中的一切都告诉你。即使你不接受我，我也会纯洁地把我对你的爱好好的保存在我的心

里，让它不蒙受任何一丝灰尘。

我把我对你的爱说给我的朋友们听，他们听了都感动地流泪：“你真傻，这么痴情，我要是那个女孩子，肯定会接受你的这份爱。因为在这个世界上，像你这样爱一个女孩子的已经太少了，真是爱情的珍稀动物。”所以我感到我对你的爱就像踩地雷一样十分悲壮。

爱是一种梦想，我怕我醒来的时候，承受不了这份沉重的打击。天啊，我对你的这份单相思太沉重了，就像地球一样沉重。我想我现在自己是站在悬崖边上，希望跳下去的时候你会轻轻地接住我。

我希望你读完这封信以后，能够真正体会到爱一个人的滋味。被真爱所爱的人是幸福的。你感觉到幸福了吗？

追风男孩